#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LIDA VENTILATOR CO., LTD.**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预计发行量 | 不低于 2,267 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12 年【 】月【 】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9,067 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启忠、陈金飞和陈心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br><br>2、公司法人股东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和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br><br>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陈永宁、陈巧慧和尤加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br><br>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 |

| | |
|---|---|
| | 启忠、陈心泉、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陈永宁和尤加标分别承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2 年 3 月 6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800 万股，本次发行不低于 2,26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067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

1、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启忠、陈金飞和陈心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和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陈永宁、陈巧慧和尤加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启忠、陈心泉、陈卫兵、章冬友、江澜、陈永宁、李俊洲和尤加标分别承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重要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镀锌板和冷轧板，报告期内镀锌板和冷轧板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分别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镀锌板 | 33.21% | 37.28% | 37.84% |
| 冷轧板 | 10.12% | 10.27% | 9.52% |
| 合计 | 43.33% | 47.55% | 47.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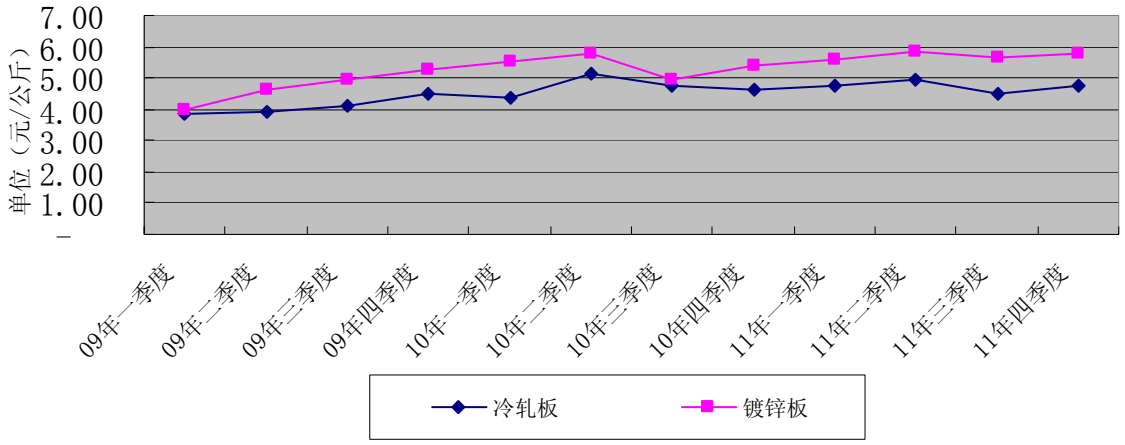
镀锌板和冷轧板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镀锌板和冷轧板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平均单价 | 单价变化 | 平均单价 | 单价变化 | 平均单价 |
| 镀锌板 | 5.53 | 5.53% | 5.24 | 9.17% | 4.80 |
| 冷轧板 | 4.76 | -0.21% | 4.77 | 14.39% | 4.17 |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如下图所示：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图




镀锌板、冷轧板的采购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总体波动幅度不大。

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 2011 年度数据为例，镀锌板和冷轧板价格每提高 1%，毛利率会分别下降 0.70%和 0.21%。若镀锌板和冷轧板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 （二）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系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及建筑通风机，其终端用户包括酒店宾馆、办公楼宇、住宅、交通基础设施、商场、体育场馆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其周期性总体影响较弱。但其终端用户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和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 录

**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5
二、利润分配方案 ..... 5
三、重要风险提示 ..... 7
**第一节 释义 ..... 13**
**第二节 概览 ..... 16**
一、发行人简介 ..... 1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
四、本次发行概况 .....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 .....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7**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7
二、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 28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28
四、家族控制风险 ..... 2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29
六、人力资源的风险 ..... 30
七、资产抵押的风险 .....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 3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4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4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 51
七、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7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6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67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67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68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7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7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72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93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0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28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148
七、主要技术情况.....150
八、质量控制情况.....1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3**
一、同业竞争情况.....163
二、关联交易.....165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179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179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183
六、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1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85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1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1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1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1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196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9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1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1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98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205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0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0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07**
一、审计意见类型.....207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0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1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17
五、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21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8
七、税项.....22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30
九、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资产.....231
十、最近一年年末主要债项.....232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23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23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237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239
十六、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23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240
十八、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24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42**
一、财务状况分析.....242
二、盈利能力分析.....257
三、现金流量分析.....281
四、资本性支出.....283
五、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83
六、持续盈利能力和前景分析.....284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28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288**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288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29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293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293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293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2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9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296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背景.....299
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300
五、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3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23**
一、股利分配政策.....323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323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26**
一、信息披露制度.....326
二、重大合同.....33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338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3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3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3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3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4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4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43
五、评估机构声明.....344
六、验资机构声明.....3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46**
一、 备查文件.....346
二、 查阅地址及时间.....34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浙江亿利达、股份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MWZ 公司** | 指 |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原名为“亿利达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
| **乾源投资** | 指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 **AUTO SOURCE** | 指 | 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 |
| **亿利达有限** | 指 | 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中兴工贸** | 指 | 黄岩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系亿利达有限前身 |
| **广东亿利达** | 指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冈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 **台州华德** | 指 | 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 |
| **亿利达科技** | 指 |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天津亿利达** | 指 |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 **乾利合创投** | 指 |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乾利合实业** | 指 | 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台州恒巽** | 指 | 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乾利合控制系统** | 指 | 上海乾利合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2010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上海竣弘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乒乓培训中心** | 指 | 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 **互市开发公司** | 指 | 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 |
| **武汉朝阳创投** | 指 |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陕西中大置业** | 指 | 陕西中大置业有限公司 |
| **宁波丰源** | 指 | 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马来西亚 YM 公司** | 指 | YM VENTILATOR(M) SDN.BHD.，曾用名：YILIDA MALAYSIA SDN.BHD.，系亿利达有限原参股子公司 |
| **风机** | 指 | 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排送气体的机械，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属于通用机械范畴。 |
| **中央空调风机** | 指 | 中央空调风机是指应用于中央空调系列空气调节设备和空气处理设备的配套风机。 |
| **建筑通风机** | 指 | 又称工程风机，主要应用在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地铁、隧道、工厂以及住宅等场所的用于通风、消防排烟、供暖和空气调节的风机。 |
| **台州市工商局** | 指 |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指 |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2,2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枫律师、申报律师** | 指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中喜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国融兴华、评估师**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1 月 29 日变更为现名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约克** | 指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 **麦克维尔** | 指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 **格力**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特灵** | 指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 | | |
|---|---|---|
| **天加** | 指 |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美的** | 指 |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顿汉布什** | 指 |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
| **大金** | 指 | 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
| **新晃** | 指 |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艾默生** | 指 |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
| **盾安** | 指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AMCA** | 指 | 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INC，即国际空气运动及控制协会 |
| **CFD** | 指 | 计算流体动力学软件 |
| **RoHS** | 指 |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
| **HVAC** | 指 | 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中央空调和建筑通风机都属于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
| **马德里注册** | 指 | 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进行注册商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向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成员国申请注册，手续简单且成本低廉。申请人可以就一个商标，递交一个申请，按国家数缴纳费用，在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成员国范围内指定商标保护的国家。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是由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6日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以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6,800万元。

###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拥有多年专业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经验。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生产企业**

凭借雄厚的专业技术、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快速的交付能力及多年的行业积累，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央空调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从 22,167.41 万元增长到 38,583.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1.93%。

2009 年中央空调风机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营业收入 | 企业 |
| --- | --- |
| 超过 3 亿元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1～2 亿元 | 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万元～1 亿元 | 上海南泰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英德利空调风机有限公司、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等 |

数据来源：《我国中央空调风机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

**2、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升**

随着发行人市场拓展的深入，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收入从 3,670.52 万元增长到 7,000.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10%。

发行人近年曾参与的部分重大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开始时间 | 项目名称 |
| --- | --- | --- |
| 1 | 2008 年 | 上海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 |
| 2 | 2008 年 |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 |
| 3 | 2008 年 | 北京侨福花园 |
| 4 | 2008 年 |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1 医院 |
| 5 | 2008 年 | 温州世贸中心 |
| 6 | 2008 年 | 上海五角世贸商城 |
| 7 | 2008 年 |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 |
| 8 | 2008 年 | 海军总医院 |
| 9 | 2009 年 | 昆明卷烟厂 |
| 10 | 2009 年 |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地下空间 |
| 11 | 2009 年 | 广州亚运会综合馆 |
| 12 | 2010 年 | 南京火车南站 |
| 13 | 2010 年 | 北京耀辉国际城 |
| 14 | 2010 年 | 沈阳中汇广场 |
| 15 | 2010 年 |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4 医院 |
| 16 | 2010 年 | 杭州萧山机场二期 |
| 17 | 2011 年 | 大连达沃斯国际会议中心 |

| 序号 | 项目开始时间 | 项目名称 |
|---|---|---|
| 18 | 2011 年 | 上海地铁 11 号线 |
| 19 | 2011 年 | 北京财富中心 |
| 20 | 2011 年 | 富士通数据中心 |
| 21 | 2011 年 | 京石高铁石家庄火车站 |
| 22 | 2011 年 | 中国北车天津工业园 |

## （三）发行人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中央空调风机业务的客户包括了国内外主要的中央空调企业，如约克、麦克维尔、特灵、格力、美的、天加、顿汉布什、大金、艾默生、新晃、盾安等。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也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建筑，如：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上海地铁九号线和十一线、杭州萧山机场、广州亚运会综合馆、南京火车南站、301 医院、304 医院、大连达沃斯国际会议中心等。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同行业品牌中率先通过 AMCA 产品认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现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拥有一家省级技术中心。2004 年起发行人的 Yilida 商标（第 11 类）被连续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3 年起“Yilida”牌空调风机连续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发行人有 13 种风机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 种风机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SYP160/200J 空调风机、SYQ560 后向风机、AXA500 轴流风机、YG 管道风机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五大系列 69 种风机获得美国 AMCA 产品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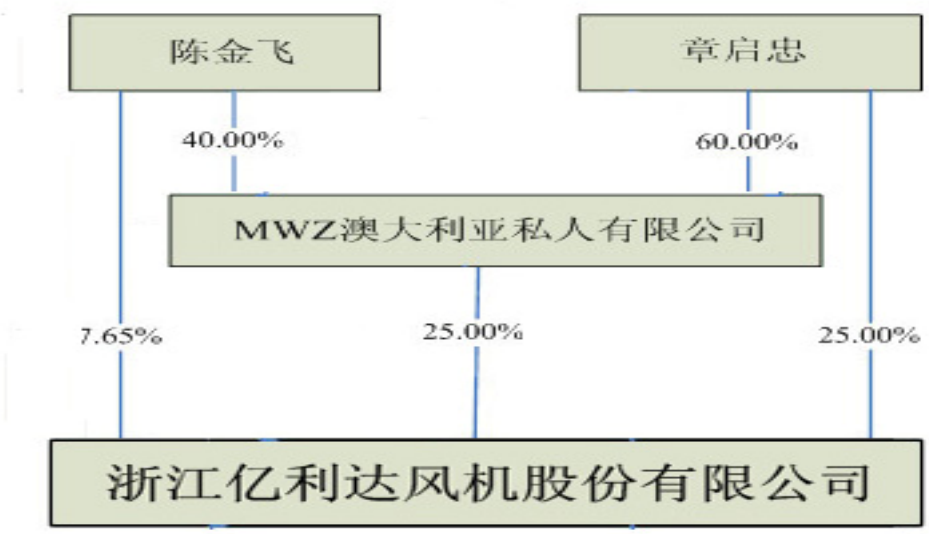
公司的发展获得了广泛认可，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 时间 | 荣誉/奖项 | 授予单位 |
|---|---|---|
| 2007 年-2011 年 | 策略合作伙伴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 2007 年-2011 年 | 优秀供应商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 2011 年 |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2011 年 | 浙江省绿色企业 | 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

| 时间 | 荣誉/奖项 | 授予单位 |
| --- | --- | --- |
| 2011 年 |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
| 2011 年 | 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 |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
| 2010 年 | Yilida 第 11 类/空调风机、冷凝水盘延续确认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010 年 | Yilida 牌空调风机延续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04、2007、2010 年，有效期 3 年）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2010 年 | 最佳合作伙伴和优秀供应商 |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010 年 | 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 | 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2009 年 | 2009 年度最佳质量奖 | 特灵空调有限公司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章启忠，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启忠和陈金飞分别直接持有浙江亿利达 25%、7.65%的股份，两人通过 MWZ 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亿利达 25%的股份，其中章启忠和陈金飞分别直接持有 MWZ 公司 60%和 40%的股份。章启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图表如下：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283,772,278.25 | 339,485,682.54 | 190,971,819.65 |
| 非流动资产 | 191,760,876.44 | 115,386,944.73 | 117,341,265.39 |
| 资产总计 | 475,533,154.69 | 454,872,627.27 | 308,313,085.04 |
| 流动负债 | 197,666,026.15 | 212,267,916.97 | 144,816,561.79 |
| 非流动负债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213,166,026.15 | 227,767,916.97 | 144,816,561.7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62,367,128.54 | 227,104,710.30 | 163,496,523.2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61,429,457.34 | 226,579,798.53 | 163,530,528.23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营业收入 | 553,260,749.49 | 447,623,206.24 | 316,534,454.09 |
| 营业利润 | 72,463,195.30 | 74,279,371.11 | 50,974,756.12 |
| 利润总额 | 74,061,023.19 | 75,392,715.52 | 52,297,067.55 |
| 净利润 | 62,462,418.24 | 63,608,187.05 | 44,798,881.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049,658.81 | 63,049,270.30 | 42,009,815.3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863,860.77 | 62,214,504.38 | 40,968,167.8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6,179.34 | 36,967,036.74 | 52,896,278.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09,419.09 | -63,460,831.34 | -21,480,837.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47,451.58 | 55,542,667.63 | -37,510,532.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18,355.47 | 28,697,461.14 | -6,187,174.74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流动比率（倍） | 1.44 | 1.60 | 1.32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1.20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4.99 | 51.02 | 46.9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04 | 6.81 | 5.6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32 | 4.01 | 3.4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534.83 | 9,160.51 | 6,621.4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10 | 11.37 | 11.1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84 | 0.54 | 0.7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2 | 0.42 | -0.09 |
| 每股净资产（元） | 3.84 | 3.33 | 2.4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 0.95 | 0.41 | 0.64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23.73 | 27.83 | 25.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23.28 | 27.46 | 25.05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6.16 | 32.32 | 24.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5.66 | 31.90 | 24.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1 | 0.93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0 | 0.91 | - |

#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低于 2,267 万股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2,267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拟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核准文件 |
|---|---|---|---|---|
| **1** |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 14,663 | 14,663 | 台发改投资[2011]155 号 |
| **2** | 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 | 9,358 | 9,358 | 台发改投资[2011]157 号 |
| **3** | 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3,296 | 3,296 | 台发改投资[2011]156 号 |
| | **合 计** | **27,317** | **27,317** | |

上述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27,317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低于 2,2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3%

**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后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84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倍（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倍（按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保荐费用【】万元、承销费用【】万元、验资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 | |
|---|---|
| **名称：**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章启忠 |
| **住所：**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
| **通讯地址：**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
| **邮政编码：** | 318056 |
| **联系电话：** | 0576-82655833 |
| **传真：** | 0576-82651228 |
| **联系人：** | 章冬友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
| **联系电话：** | 021-68826801 |
| **传真：** | 021-68826800 |
| **保荐代表人：** | 陈伟刚、徐彩霞 |
| **项目协办人：** | 曾德雄 |
| **项目经办人：** | 王小江、夏跃华、蔡峰岩、于继革 |

## （三）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利国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
| **联系电话：** | 010-66090088 |

| | |
|---|---|
| **传真：** | 010-66090016 |
| **经办律师：** | 胡琪、郑超 |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增刚 |
| **住所：** |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5 室 |
| **联系电话：** | 010-67085873 |
| **传真：** | 010-67084147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祁卫红、吴伶伶 |

## （五）评估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向阳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三层 301 |
| **联系电话：** | 010－51667811 |
| **传真：** | 010－58815128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宋劼、张志华 |

## （六）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负责人：** | 戴文华 |
| **住所：** |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 **联系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七）收款银行

| | |
|---|---|
| **开户行：** | |

| | |
|---|---|
| **户名：**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2012 年【】月【】日—2012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2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2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镀锌板和冷轧板，报告期内镀锌板和冷轧板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分别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镀锌板 | 33.21% | 37.28% | 37.84% |
| 冷轧板 | 10.12% | 10.27% | 9.52% |
| 合计 | 43.33% | 47.55% | 47.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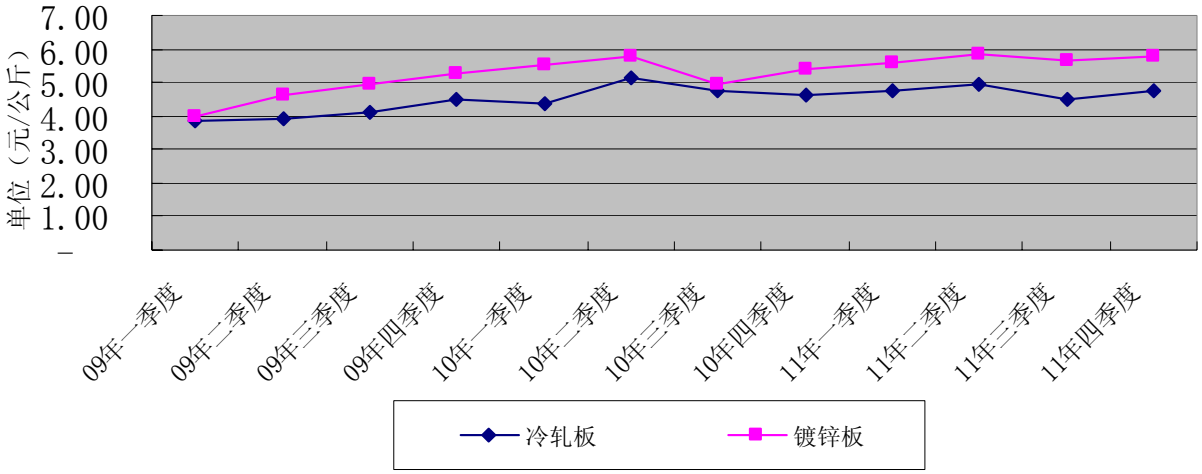
镀锌板和冷轧板的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镀锌板和冷轧板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平均单价 | 单价变化 | 平均单价 | 单价变化 | 平均单价 |
| 镀锌板 | 5.53 | 5.53% | 5.24 | 9.17% | 4.80 |
| 冷轧板 | 4.76 | -0.21% | 4.77 | 14.39% | 4.17 |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如下图所示：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图




镀锌板、冷轧板的采购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总体波动幅度不大。

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 2011 年度数据为例，镀锌板和冷轧板价格每提高 1%，毛利率会分别下降 0.70%和 0.21%。若镀锌板和冷轧板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所致的经营风险。

## 二、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系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及建筑通风机，其终端用户包括酒店宾馆、办公楼宇、住宅、交通基础设施、商场、体育场馆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其周期性总体影响较弱。但其终端用户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控和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属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本公司自 2005 年度起成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当年获利，因此 2009 年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同时，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430家企业为2008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7 号文件），认定本公司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08 年至 2010 年）；根据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因此，本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两免三减半”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免金额分别为556.71万元、632.37万元、647.62万元，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12月通过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至2013年。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申请复审，若届时未能通过复审或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四、家族控制风险

本公司发行前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陈金飞的父亲陈心泉和陈金飞之弟陈卫兵四人组成的家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5.59%，发行完成后，该四人组成的家族仍将持有公司 64.19%的股份。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该家族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3,767 万元，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1,71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发挥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折旧等成本的大幅增加而导致短期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效益将逐步回升。

## 六、人力资源的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人力资源需求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和内部激励机制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可能无法吸引足够的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还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造成影响。

## 七、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将账面原值 7,701.7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34.23%，上述抵押物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LIDA VENTILATOR CO.,LTD.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启忠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政编码：318056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互联网网址：http://www.yilida.com

电子信箱：db@yilida.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23 日，亿利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951,895.26 元为依据，按照 1:0.3977 的比例折为股本 6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超出股本金额 102,951,895.2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293 号文，同意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中喜验字[2010]第 0102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台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00400005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章启忠、陈金飞、陈心泉、乾源投资、MWZ 公司，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1,700 | 25 |
| **陈心泉** | 1,700 | 25 |
| **MWZ 公司** | 1,700 | 25 |
| **乾源投资** | 1,180 | 17.35 |
| **陈金飞** | 520 | 7.65 |
| **合计** | **6,800** | **100** |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黄岩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后来名称变更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 1、亿利达有限前身黄岩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亿利达有限的前身为黄岩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1994年3月7日经黄岩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黄体改（1994）18 号《黄岩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黄岩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的批复》而设立，注册资本58万元，由章启忠、陈金飞、章明法三人出资设立，其中陈金飞以19.3万元现金出资，章启忠、章明法二

人以实物出资，其中实物主要为油压机、车床和冲床等机器设备；章启忠、章明法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以自有资金购买自二手市场的机器设备，陈金飞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为经营积累的家庭自有资金。企业性质为股份制。经营范围为：主营汽车配件、纺织机械配件、船用油水分离装置制造；兼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糖烟酒经销。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中兴工贸设立当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章启忠** | 19.4 | 33.45 | 实物 |
| **陈金飞** | 19.3 | 33.28 | 货币 |
| **章明法** | 19.3 | 33.28 | 实物 |
| **合　计** | **58** | **100** | |

黄岩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了《资金信用（验证）证明》，对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1995 年亿利达有限设立**

1995 年，中兴工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文件）要求，进行重新登记设立。1995 年 1 月 2 日，中兴工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章明法将持有中兴工贸的 19.3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心泉；同意中兴工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亿利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8 万元增至 108 万元，章启忠新增注册资本 16.6 万元，陈心泉、陈金飞各新增注册资本 16.7 万元。

增资完成后，台州市亿利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章启忠以实物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陈金飞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陈心泉以实物出资 36 万元，其中章启忠和陈心泉出资的实物为旋压机、注塑机和铝浇铸压机等机器设备，占注册资本的 33.33%；章启忠、陈心泉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均为以自有资金购买自二手市场的机器设备，陈金飞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为经营积累的家庭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中兴工贸和亿利达有限股东出资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章启忠曾任职单位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增资前后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数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章启忠 | 19.4 | 33.45% | 36 | 33.33% |
| 陈金飞 | 19.3 | 33.28% | 36 | 33.33% |
| 章明法 | 19.3 | 33.28% | - | |
| 陈心泉 | - | - | 36 | 33.33% |
| 合　计 | **58** | **100%** | **108** | **100%** |

1995 年 3 月 28 日，中兴工贸向台州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申请书，同时将营业范围变更为“风机盘管、空调配件制造。制冷空调机组批发、零售、安装。”

1995 年 4 月 5 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黄会资（95）005 号《验资证明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1995 年 7 月 3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19420。台州市亿利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承继了中兴工贸的全部债权债务。

对于 1995 年章明法将所持中兴工贸 33.28%的股权（合计 19.3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陈心泉事宜，中兴工贸当时股东会已于 1995 年 1 月 2 日决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陈心泉实际已向章明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9.3 万元，双方对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均无任何争议，亦无任何潜在纠纷。

**3、1996 年 6 月出资置换**

为适应发展需要，公司拟报批土地、新建厂房生产销售空调风机，股东原来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汽车配件和纺织机械的加工和制造，已不能满足公司空调风机、空调配件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 1996 年 5 月 22 日，台州市亿利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章启忠、陈心泉以等价现金置换原实物出资部分，并承诺在 1996 年 11 月底前各将 36 万元现金汇入公司账户，原投资的实物退还给原投资人。截至 1996 年 11 月底，公司账户收到章启忠和陈心泉各 36 万元投资款。

2011 年 1 月 15 日，浙江亿利达现股东对出资置换问题进行了补充确认，并签署了《补充确认书》，各股东承诺：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尊重注册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资本不变原则，保证公司的有效续存和发展稳定。目前工商登记资料中所反映的浙江亿利达

的股权结构为其真实的出资情况，各股东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1 年 2 月，中喜会计师对此次出资置换出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截至1996年11月历次出资情况的核查说明》，中喜会计师认为：截至 1996 年 11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 108 万元，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分别出资 36 万元，其中陈金飞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章启忠、陈心泉以实物出资的 72 万元已置换为货币资金。

**4、1997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7 年 1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台州市亿利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亿利达空调风机有限公司。1997 年 3 月 25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19420。

**5、1998 年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2 月 30 日，经台州市亿利达空调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至 558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 150 万元货币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不变，具体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186 | 33.33 |
| 陈金飞 | 186 | 33.33 |
| 陈心泉 | 186 | 33.33 |
| 合计 | **558** | **100.00** |

1998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路审资（1998）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本已缴足。

1998 年 3 月 23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19420。

**6、1999 年第二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

1998 年 12 月 25 日，台州市亿利达空调风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8 万元，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分别以 150 万元货币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不变；同意公司名称由台州市亿利达空调风机有限公司变更

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336 | 33.33 |
| 陈金飞 | 336 | 33.33 |
| 陈心泉 | 336 | 33.33 |
| 合计 | **1,008** | **100.00** |

1998 年 12 月 23 日，浙江路桥审计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路审资事（1998）3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本已缴足。

1999 年 1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41000122。

**7、2001 年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30 日，经亿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8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264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600 | 33.33 |
| 陈金飞 | 600 | 33.33 |
| 陈心泉 | 600 | 33.33 |
| 合计 | **1,800** | **100.00** |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台州中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中会验（2000）第 5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本已缴足。

2001 年 1 月 19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41000122。

**8、2002 年第四次增资**

2002 年 3 月 1 日，经亿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1,000 | 33.33 |
| 陈金飞 | 1,000 | 33.33 |
| 陈心泉 | 1,000 | 33.33 |
| 合计 | **3,000** | **100.00** |

2002 年 9 月 12 日，台州中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台中会验[2002]第 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资本已缴足。

2002 年 9 月 17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41000122。

**9、2004 年第五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15 日，经亿利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1,300 | 33.33 |
| 陈金飞 | 1,300 | 33.33 |
| 陈心泉 | 1,300 | 33.33 |
| 合计 | **3,900** | **100.00** |

2004 年 2 月 29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路会验[2004]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资本已缴足。

2004 年 4 月 12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41000122。

**10、2005 年第六次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12 月 26 日，亿利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了《关于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决议》，同意 AUTO SOURCE 以现汇 167 万美元对亿利达有限增资，其中人民币 1,300 万元（折合 157.3 万美元）作为新增的注册资本金额，其余的 9.7

万美元转作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亿利达有限原股东章启忠、陈金飞、陈心泉与 AUTO SOURCE 签署了《认购境内公司增资协议》和合营公司合同、章程。

增资前后亿利达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数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章启忠 | 1,300 | 33.33% | 1,300 | 25% |
| 陈金飞 | 1,300 | 33.33% | 1,300 | 25% |
| 陈心泉 | 1,300 | 33.33% | 1,300 | 25% |
| AUTO SOURCE | | | 1,300 | 25% |
| 合　计 | 3,900 | 100% | 5,200 | 100% |

2005 年 1 月 25 日，亿利达有限取得浙江省外经贸厅核发的“浙外经贸资发[2005]78 号”《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新的投资者 AUTO SOURCE 出资 1,300 万元人民币；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风机、电机、空调设备、空调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2005 年 1 月 26 日亿利达有限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0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2 月 21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路会验[2005]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新增资本已缴足。

2005 年 1 月 31 日，亿利达有限取得了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实收资本 3,900 万元），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副字第 001598 号；2005 年 2 月 24 日，亿利达有限取得了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实收资本 5,200 万元），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副字第 001598 号。

关于 AUTO SOURCE 用于出资的 167 万美元来源情况：AUTO SOURCE 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注册登记，公司董事为章启忠。2004 年 12 月 21 日，AUTO SOURCE 分别与 SOUTH PACIFIC 和 YUET FUNG TRADING CO（以下简称“YUET FUNG”）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24.8 万美元和 158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每年 5%。上述借款已还清。SOUTH PACIFIC 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私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YUET FUNG 为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9 日。

**11、2006 年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5 日，经亿利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各股东分别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完后股权比例不变，同意经营期限由 10 年延长至 12 年，即自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止。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1,700 | 25.00 |
| 陈金飞 | 1,700 | 25.00 |
| 陈心泉 | 1,700 | 25.00 |
| AUTO SOURCE | 1,700 | 25.00 |
| 合计 | **6,800** | **100.00** |

2006 年 3 月 13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会验[2006]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资本已缴足。

2006 年 1 月 24 日，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路外经贸[2006]5 号文”，《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延长经营年限的批复》。

2006 年 3 月 16 日，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副字第 001598 号。

AUTO SOURCE 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AUTO SOURCE 于 2005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与 HIGH HARVEST LIMITED（以下简称“HIGH HARVEST”）和 AL SAQARA TRADING CO.LLC（以下简称“AL SAQARA”）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199,980 美元和 300,000 美元，约定利率为每年 5%。以上借款已全部偿还。

HIGH HARVEST 为注册于香港的私人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0 日；AL SAQARA 为注册于迪拜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

**1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公司计划在境内上市，基于 AUTO SOURCE 是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

岛的一家公司，不适合作为发行人股东。2010 年 4 月 20 日，AUTO SOURCE 与 MWZ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AUTO SOURCE 将持有亿利达有限的 25%股权以 29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MWZ 公司；同日，亿利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参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来作价。

2010 年 5 月 26 日，陈金飞与乾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金飞将持有亿利达有限 17.35%的股权转让给高管持股的公司乾源投资；同日，经亿利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该股权转让协议。其转让价格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0】第 01307 号《审计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准。

关于 MWZ 公司用于受让股权的 298 万美元来源情况：MWZ 公司注册于澳大利亚，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澳大利亚元，由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共同控制，主要经营咖啡店和对浙江亿利达的股权投资。MWZ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境外自然人 Hong Yao 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70 万美金；章启忠先生以个人名义于 2010 年 4 月分别与境外自然人 Hong Yao 和境外自然人 Feng Zhou 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138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然后章启忠先生再将借来的 238 万美元全部转借给 MWZ 公司用于受让亿利达有限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WZ 公司对 Hong Yao 的 70 万美元借款的本息已经归还完毕；章启忠对 Hong Yao 的 138 万美元借款已归还其中的 30 万美元的本金及利息；章启忠对 Feng Zhou 的 100 万美元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HONG YAO 和 FENG ZHOU 都系澳籍华人，都为章启忠的朋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章启忠、AUTO SOURCE 和 MWZ 公司的借款及其偿还情况真实有效；《借款合同》中关于还款期限的约定系双方的自由约定，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附加约定；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SOUTH PACIFIC、YUET FUNG、HIGH HARVEST、AL SAQARA、HONG YAO 和 FENG ZHOU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申报律师认为：SOUTH PACIFIC、YUET FUNG、HIGH HARVEST、AL SAQARA、HONG YAO、FENG ZHOU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发行人股东澳洲MWZ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约定；SOUTH PACIFIC、YUET FUNG、HIGH HARVEST、AL SAQARA均为注册于境外的企业法人，HONG YAO、FENG ZHOU

均为澳大利亚籍华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SOUTH PACIFIC、YUET FUNG、HIGH HARVEST、AL SAQARA、HONG YAO和FENG ZHOU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数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章启忠 | 1,700 | 25% | 1,700 | 25% |
| 陈金飞 | 1,700 | 25% | 520 | 7.65% |
| 陈心泉 | 1,700 | 25% | 1,700 | 25% |
| AUTO SOURCE | 1,700 | 25% | | |
| MWZ 公司 | | | 1,700 | 25% |
| 乾源投资 | | | 1,180 | 17.35% |
| 合　计 | **6,800** | **100%** | **6,800** | **100%** |

2010 年 5 月 27 日，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批复，下发了路外经贸许[2010]14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营业范围的批复》。同日，亿利达有限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4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00400005617。

**13、2010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亿利达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MWZ 公司、乾源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70,951,895.26 元为依据，按照 1: 0.3977 的比例折为股本 6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超出股本金额 102,951,895.2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章启忠 | 1,700 | 25% |
| 陈金飞 | 520 | 7.65% |
| 陈心泉 | 1,700 | 25% |
| MWZ 公司 | 1,700 | 25% |
| 乾源投资 | 1,180 | 17.35% |
| 合　计 | 6,800 | 100% |

2010 年 8 月 16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293 号文，同意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设立出具了中喜验字[2010]第 0102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台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00400005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

针对浙江亿利达出资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公司各发起人分别出具承诺：“1、本人/本公司为上述股份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他人持股等情形；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亿利达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对于 2005 年 1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事宜，亿利达有限已根据 2003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且于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对于之后的两次外资股权变动，发行人已根据 1997 年 5 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外资股东架构的形成、变更合法、合规，最终保留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亦合理。

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亿利达有限已履行了外资股权变更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外资股东架构的形成、变更合法、合规，最终保留外商投资企业性质亦具有合理的原因。

## （四）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 1、章启忠

发行人设立前，章启忠除持有亿利达有限 25%股权，持有乾利合创投 70%股权，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的咨询业务；持有乾利合实业 51%股权，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和商务咨询；持有 MWZ 公司 60%股权，主要业务为经营咖啡馆和股权投资业务；持有互市开发公司 39.7%股权，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持有乒乓培训中心 45%股权，主要业务为乒乓球健身和培训；持有武汉朝阳创投 4.67%股权，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章启忠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2、陈金飞

发行人设立前，陈金飞除持有亿利达有限 7.65%的股权；还持有 MWZ 公司 40%的股权和乾利合创投 30%股权。MWZ 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咖啡馆和股权投资，乾利合创投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的咨询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陈金飞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3、陈心泉

发行人设立前，陈心泉除持有亿利达有限 25%的股权；还持有宁波丰源 50%的股权，发行人设立前宁波丰源主要从事钢板切割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陈心泉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4、MWZ 公司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 MWZ 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亿利达有限 25%的股

权，除此之外，还在澳大利亚当地经营咖啡馆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MWZ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5、乾源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乾源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亿利达有限 17.35%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乾源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是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亿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亿利达有限所拥有的各项资产、负债和相关资质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10】第 0137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合计 339,168,003.27 元，负债合计 163,262,824.25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05,179.02 元。各项资产具体如下：流动资产 221,981,231.4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2,922,782.76 元，应收票据 13,121,834.47 元，应收账款 88,070,260.82 元，预付账款 15,068,607.84 元，存货 79,466,894.92 元），固定资产 100,222,210.93 元，无形资产 14,519,084.77 元。本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资产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2、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是由亿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描述。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演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亿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产权、商标、专利均已完成名称变更。

相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配套设备，拥有自己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各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具有自己的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并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为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产品的经营，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亿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亿利达有限股本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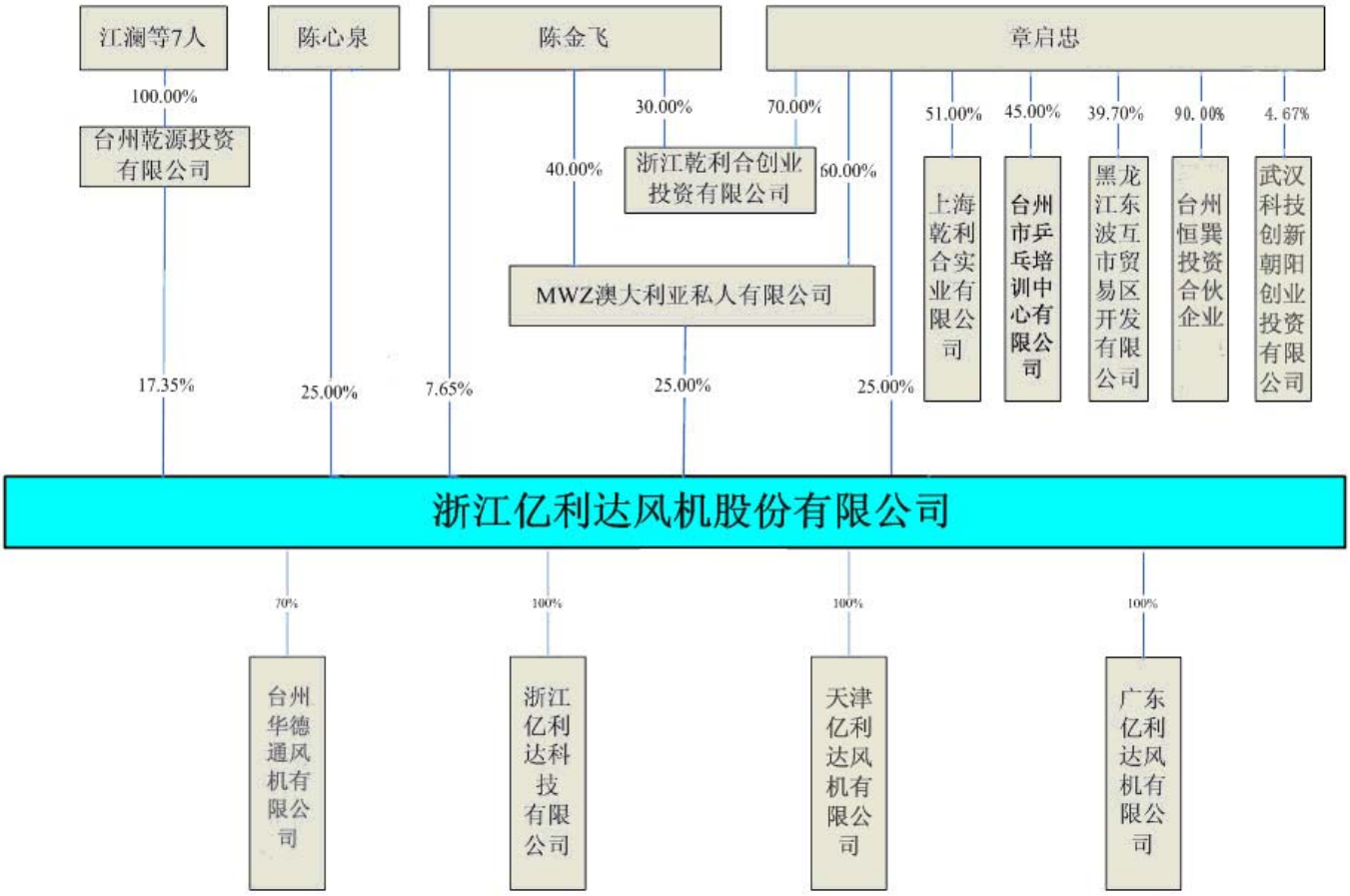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的情况如下表，有关审验事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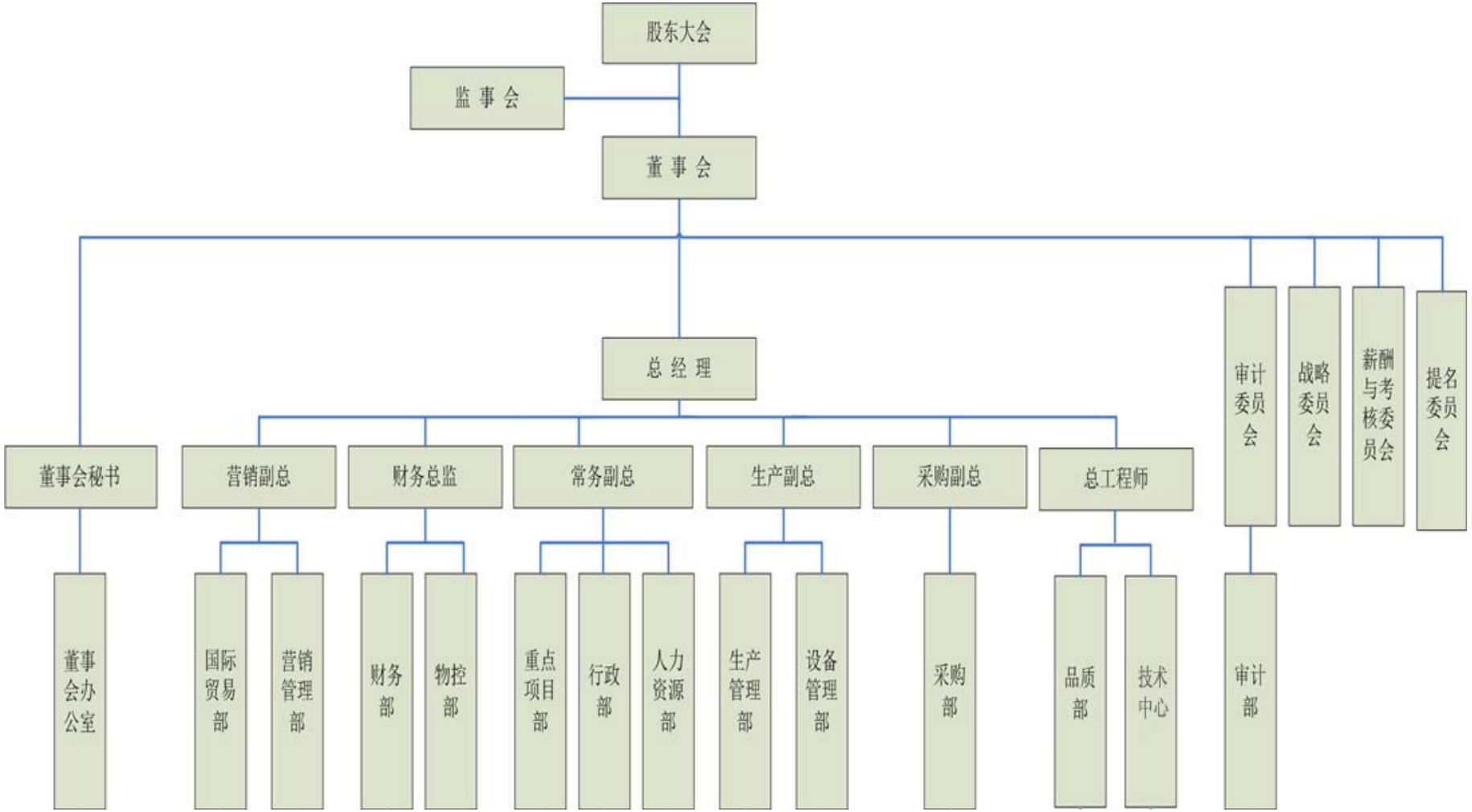
| 审验事项 | 验资机构 | 报告编号/名称 |
|---|---|---|
| **1994 年中兴工贸设立** | 黄岩市审计师事务所 | 1994 年 1 月 12 日<br>资金信用（验证）证明 |
| **1995 年亿利达有限设立** | 黄岩会计师事务所 | 黄会资（95）005 号验资证明书 |
| **1998 年第一次增资**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审计师事务所 | 路审资（1998）63 号 |
| **1999 年第二次增资** | 浙江路桥审计事务所 | 路审资事（1998）第 387 号 |
| **2000 年第三次增资** | 台州中路会计师事务所 | 台中会验（2000）第 551 号 |
| **2002 年第四次增资** | 台州中路会计师事务所 | 台中会验[2002]第 239 号 |
| **2004 年第五次增资** |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 中天路会验[2004]第 169 号 |
| **2005 年第六次增资** |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 | 中天路会验[2005]第 51 号 |
| **2006 年第七次增资** |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天会验[2006]第 63 号 |
| **2010 年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中喜验字[2010]第 01024 号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营销副总
财务总监
常务副总
生产副总
采购副总
总工程师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国际贸易部
营销管理部
财务部
物控部
重点项目部
行政部
人力资源部
生产管理部
设备管理部
采购部
品质部
技术中心
审计部

## （三）各部门职责

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营销管理部、国际贸易部、财务部、物控部、重点项目部、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品质部、技术中心等十四个职能部门。其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工作，接受股东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2、审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提出改进建议。

3、行政部：负责公司方针目标管理，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非技术性文件资料和档案的管理；负责领导来访的接待、外联事务；监督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负责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负责公司管理体系文件修订及记录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负责提供安全、保卫、消防、食宿、车辆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

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公司的岗位设置和薪酬福利策划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绩效考核管理和员工的招聘、培训、内部职称评定及员工满意度测评，依法办理职工社会保险。

5、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协助完成标书制作、客户技术答疑等服务；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协助客户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客户培训等。

6、国际贸易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开展国际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开展相关售后服务等。

7、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负责公司预决算管理，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组织纳税申报、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8、物控部：负责公司原/辅料、成品、半成品的仓储管理；物料配送的管理；产品发货运输管理。

9、重点项目部：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招投标和项目管理。

10、生产管理部：负责编制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及组织实施、检查、协调、

考核；严格按照经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和协调生产，确保合同履行；根据产品生产实际，及时进行生产调度，平衡综合生产能力；下达车间生产计划表，跟踪生产进度，做好生产产品日进度统计分析。

11、设备管理部：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 包括制定和实施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计划；负责设备的选购、安装和调试。

12、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负责材料和配套件等物资的采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和管理。

13、品质部：负责修订和完善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制度、检验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公司计量器具管理；负责产品质量检验与统计分析，对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和跟踪；负责原材料进料检验工作；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交货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促使体系有效运行。

14、技术中心：下设设计开发部、技术工程部、测试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负责公司技术性文件管理和标准化工作，负责顾客工程图样、工程规范和材料规范的检查和评审；负责产品质量策划和工艺流程的制订、完善；负责产品的技术服务；参与项目阶段评审；制定产品的检测规范，负责公司产品综合性能的测试与分析；负责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注册地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亿利达原名为佛冈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4 日佛冈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筹）并通过决议，同意由亿利达有限出资 170 万元、陈心泉出资 30 万元共同组建佛冈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亿利达有限 | 170 | 货币 | 85 |
| 陈心泉 | 30 | 货币 | 15 |
| 合计 | **200** | | **100** |

2004 年 12 月 24 日，广州穗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穗贤验字（2004）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佛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8212300002，其经营范围为筹办。

2006 年 3 月 30 日，经佛冈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结束筹办，转为正式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销售。

200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由佛冈县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8212300002。

2006 年 12 月 1 日，佛冈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营业范围由“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销售”变更为“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制造、加工、销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亿利达有限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陈心泉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同意陈金飞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亿利达有限 | 170 | 85 | 550 | 55 |
| 陈心泉 | 30 | 15 | 150 | 15 |
| 陈金飞 | - | - | 300 | 30 |
| 合计 | **200** | **100** | **1,000** | **100** |

2006 年 12 月 14 日，佛冈县立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佛会验字[2006]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由佛冈县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8212300002。

2007 年 1 月 20 日，佛冈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名称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8212300002。

2009 年 11 月 28 日，广东亿利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心泉将持有广东亿利达 15%以 307.5 万元价格转让给亿利达有限；同意陈金飞将持有广东亿利达 30%以 615 万元价格转让给亿利达有限。根据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穗恒信审字（2009）806 号审计报告，广东亿利达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56.8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该净资产的持股比例来定价转让。

2009 年 12 月 24 日广东亿利达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821000007379。

2011 年 2 月 26 日，经浙江亿利达董事会决议，对广东亿利达增资 1,000 万元，广东亿利达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广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8,548,949.82 |
| **净资产** | 43,975,834.61 |
| **营业收入** | 154,898,573.81 |
| **净利润** | 6,559,849.01 |

## （二）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亿利达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由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出资设立。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注册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海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块。经营范围为“风机、电机、及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3,623,060.11 |
| 净资产 | 46,460,516.52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3,400,904.49 |

## （三）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天津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注册号为 12022200010390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福兴道 1 号 302-24（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营业范围为：风机、电动机、制冷设备、空调设备、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01,265.99 |
| 净资产 | 312,726.98 |
| 营业收入 | 205,011.13 |
| 净利润 | -687,273.02 |

## （四）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注册号：企合浙台总字第 001708 号），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亿利达有限、德国华德有限公司（简称

“德国华德”）、华德亚洲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华德”）共同出资组建，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0%、15%、15%。台州华德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风机、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

2006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路外经贸[2006]20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6 年 3 月 17 日，台州华德取得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台字[2006]010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台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对台州华德的注册号予以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31000400006267”。

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275,690.12 |
| **净资产** | 3,122,767.15 |
| **营业收入** | 12,811,640.19 |
| **净利润** | 1,375,864.76 |

2、台州华德的外资股东背景及国内销售情况

德国华德注册于德国马尔施，由 Martin Kresse、Michael Kresse 及 Hans-Rudolf Kreße 共三名德国籍自然人出资设立，投资总额为 153,387.57 欧元，为德国国内较为知名的通风机制造商。

香港华德注册于香港新界屯门，由德国华德股东 Martin Kresse、Michael Kresse 与 Alfred Hans-Rudolf Kresse、Ang Kheng Tiong Nicholas 共同出资设立，法定股本和已发行股本均为 10,000 港元，香港华德自身不开展生产业务，主要负责华德品牌风机在亚洲地区的销售。

根据台州华德股东之间的约定：在合营期间，德国华德、香港华德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中国境内的其他企业进行合作、合营，不得在中国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进行技术转让。德国华德、香港华德违反合资合同或终止合资后，德国华德、

香港华德在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同类产品及进行技术转让，不得允许第三者在中国境内使用其商标、专利、专用技术等。目前德国华德和香港华德在中国大陆不存在销售。

3、发行人与台州华德外资股东合作的原因及定位

发行人与德国华德和香港华德合作，是为了利用德国华德品牌优势和国际知名度，拓展国内高端建筑通风机市场，包括星级酒店、高级商务楼、商场、会展场馆、医院、机场等工业民用建筑的通风系统，台州华德的产品主要替代进口。

德国华德拟依托发行人强大的制造能力和营销网络以及严格的品质保障能力和较大的成本优势，结合其本身的品牌优势，使发行人成为德国华德在中国大陆的合作伙伴，通过台州华德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以进一步提升“WOLTER”的知名度。

4、台州华德的购销和生产模式

台州华德自行接收订单，并独立对外销售；台州华德主要负责建筑通风机的组装生产，电机、轴承等发行人不生产的风机零部件对外采购，风机、冲压件等发行人能够生产的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

5、台州华德各股东之间的约定事项

台州华德各股东之间除 2006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中外合资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资合同中双方的重要约定事项如下：

（1）双方合资设立台州华德，台州华德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亿利达有限出资 21 万美元，德国华德出资 4.5 万美元，香港华德出资 4.5 万美元。合营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年。

（2）香港华德授权台州华德合营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无偿使用其所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此项商标权之具体情况如下：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
| wolter | 1922718 | WOLTER ASIA LIMITED | 第 11 类 | 2003.02.07-2013.02.06 |

（3）在合营期间，德国华德、香港华德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中国境内的其他企业进行合作、合营，不得在中国生产、销售同类产品或进行技术转让。德国华德、香港华德违反合资合同或终止合资后，德国华德、香港华德在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同类产品及进行技术转让，不得允许第三者在中国境内使用其商标、专利、专用技术等。该约定属于排他性条款。

（4）在合营期间，发行人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另与第三方成立合资公司生产、销售与台州华德生产的相同产品。该约定属于排他性条款。

## 七、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章启忠**

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6808******，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2 号。

**2、陈心泉**

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2194711******，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 6 号。

**3、陈金飞**

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00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2 号。

**4、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 澳大利亚元

公司编号：121559340

公司地址：482 Barkers Road,Hawthorn, East VIC

MWZ 公司原名为亿利达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由章启忠和陈金飞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澳大利亚元） | 占比（%） |
|---|---|---|
| 章启忠 | 20 | 20 |
| 陈金飞 | 80 | 80 |
| 合计 | 100 | 100 |

2010 年 4 月，陈金飞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章启忠，转让后股权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澳大利亚元） | 占比（%） |
|---|---|---|
| 章启忠 | 60 | 60 |
| 陈金飞 | 40 | 40 |
| 合计 | 100 | 100 |

2010 年 6 月 23 日，MWZ 公司决议进行名称变更，由“亿利达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变更为“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MWZ 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咖啡馆和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WZ 公司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除此之外 MWZ 公司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MWZ 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1 年末总资产为 389.44 万澳大利亚元，净资产为 95.09 万澳大利亚元；2011 年 7-12 月净利润为 0.02 万澳大利亚元。

**5、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江澜

注册资本：1,180 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新兴路 5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业投资、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股东情况

乾源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由公司七名关键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
|---|---|---|---|---|
| 陈卫兵 | 200 | 16.95 | 货币 | 副总经理 |
| 章冬友 | 200 | 16.95 | 货币 | 副总经理 |
| 江澜 | 200 | 16.95 | 货币 | 副总经理 |
| 陈永宁 | 200 | 16.95 | 货币 | 总工程师 |
| 李俊洲 | 200 | 16.95 | 货币 | 副总经理 |
| 陈巧慧 | 150 | 12.71 | 货币 | 财务经理 |
| 尤加标 | 30 | 2.54 | 货币 | 财务总监 |
| **合计** | **1,180** | **100.00** | | |

注：陈卫兵为章启忠之妻弟

2010年5月21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路会验[2010]225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25日，乾源投资取得了由浙江省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40000564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要业务和主要资产

乾源投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源投资持有本公司 17.35%的股份，除此之外乾源投资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

乾源投资2011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29.35万元，净资产为1,649.35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471.07万元，利润均来源于投资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MWZ 公司、乾源投资，关于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章启忠，实际控制人为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启忠和陈金飞分别直接持有浙江亿利达25%、7.65%的股份，两人通过MWZ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亿利达25%的股份，其中章启忠和陈金飞分别直接持有MWZ公司60%和40%的股份。章启忠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如下：

（1）最近三年来章启忠直接持有公司25%的股权，并通过MWZ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5%股权（章启忠持有MWZ公司60%的股权，MWZ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5%股权，因此章启忠通过MWZ公司控制浙江亿利达25%股权），合计控制浙江亿利达股权比例达50%。

（2）章启忠和陈金飞系夫妻关系，属于利益共同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章启忠、陈金飞夫妇直接及通过澳洲MWZ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57.6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已可认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3）章启忠一直担任亿利达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金飞于2011年6月前一直担任亿利达有限及发行人监事。陈心泉目前虽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一职，但年事已高，实际报告期内已不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释义中对于“控制”的定义为“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指出，“控制”往往表现为“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记录、内部人事任免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章启忠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主要由其提出，为发行人最主要的经营决策者；发行人中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的人事任免均须由章启忠签发，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

（4）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陈心泉已出具承诺，承诺自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机构认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申报律师认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已构成对发行人的控制，未将陈心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未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57.65%的股权。除发行人外，陈金飞与章启忠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 1、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MWZ 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其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2、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9 日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蔡於村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利合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章启忠 | 1,400 | 70 |
| 陈金飞 | 600 | 30 |
| **合计** | **2,000** | **100** |

乾利合创投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的咨询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股权以及持有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 678,810 股的股份，除此之外乾利合创投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乾利合创投 2011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85.03 万元，净资产为 1,985.03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0.86 万元。

**3、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2 号楼 113 室

法定代表人：胡齐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利合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章启忠 | 510.00 | 51.00 |
| 胡齐乾 | 310.00 | 31.00 |

| | | |
|---|---|---|
| 刘国钧 | 100.00 | 10.00 |
| 吴晓军 | 80.00 | 8.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乾利合实业目前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和商务咨询，2011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16.65 万元，净资产为 1,220.52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 43.25 万元。

**4、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5 日

住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兵

注册资本：203 万元

实收资本：20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乒乓球培训、体育健身培训、体育用品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乒乓培训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章启忠 | 91.35 | 45 |
| 陈卫兵 | 91.35 | 45 |
| 张世正 | 20.30 | 10 |
| **合计** | **203** | **100** |

乒乓培训中心目前主要业务为乒乓球健身和培训，2011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84.76 万元，净资产为 22.16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0.99 万元。

**5、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4 日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镇中环路 53 号 1 层 01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注册资本：518 万元

实收资本：51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市场、摊床租赁；经营：家庭日用品、建材、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工艺品、家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出资 205.65 万元，共持有互市开发公司 39.70%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互市开发公司目前没有展开实际经营业务。2011 年末互市开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95.28 万元，净资产为 508.37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1.20 万元。

**6、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企业基地 2 幢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夏铮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上述经验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朝阳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武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33.33 |
|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3,000 | 20.00 |
|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3.33 |
|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1,000 | 6.67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 | 2.00 |
| 杭州擎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3.33 |
| 浙江昌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6.67 |
| 章启忠 | 700 | 4.67 |
| 其他自然人 | 1,500 | 10.00 |
| 合计 | 15,000 | 100.00 |

武汉朝阳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2011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4,729.08 万元，净资产 14,727.38 万元，2011 年实现净利润-272.62 万元。

**7、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新兴路 5 号

投资额：500 万元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启忠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由章启忠和陈心泉分别投资 90%和 1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州恒巽尚无任何投资。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章启忠、陈金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2,2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的比例 25%。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 9,067 万股。

##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章启忠 | 1,700 | 25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 陈心泉 | 1,700 | 25 | 副董事长 |
| **3** | 陈金飞 | 520 | 7.65 | 无 |

注：本表格中股东持股比例按发行前股本计算

##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陈金飞为章启忠之妻；陈心泉为章启忠之岳父；MWZ 公司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共同控制，具体如下：

| 股东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章启忠** | 1,700 | 25% |
| **陈金飞** | 520 | 7.65% |
| **陈心泉** | 1,700 | 25% |
| **MWZ 公司** | 1,700 | 25% |
| **乾源投资** | 1,180 | 17.35% |

陈卫兵为陈金飞之弟，持有乾源投资 16.95%的股份，乾源投资持有本公司 17.35%的股份。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自然人股东章启忠、陈金飞和陈心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法人股东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和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陈永宁、陈巧慧和尤加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章启忠、陈心泉、陈卫兵、章冬友、江澜、李俊洲、陈永宁和尤加标分别承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从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从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879 人、1,195 人及 1,404 人（含子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　别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 180 | 12.82% |
| 财务人员 | 21 | 1.50% |
| 营销人员 | 101 | 7.2% |
| 技术人员 | 138 | 9.83% |
| 生产人员 | 964 | 68.66% |
| 合　计 | 1,404 | 100.00% |

为更好的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以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本公司 2010 年初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一种补充手段，来招募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目前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招募的员工均能符合公司的要求。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受教育情况如下表所示：

| 学　历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127 | 9.05% |
| 大　专 | 158 | 11.25% |
| 中　专 | 139 | 9.90% |
| 高中及以下 | 980 | 69.80% |
| 合　计 | 1,404 | 100.00% |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龄分布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 岁以下 | 757 | 53.92% |
| 30-40 岁 | 404 | 28.77% |
| 40-50 岁 | 203 | 14.46% |
| 50 岁以上 | 40 | 2.85% |
| 合　　计 | 1,404 | 100.00% |

##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与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代理）协议》而获得的劳务派遣员工为 256 人，根据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在支付劳务派遣员工报酬的同时向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月支付用于购买劳务派遣员工宁波外来务工综合险的费用，再由该劳务派遣单位为各劳务派遣员工向相关部门缴纳。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合法的人力资源公司，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018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011 年末浙江亿利达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基数的 20%（公司承担 12%、员工承担 8%）、医疗保险缴纳比例为基数的 8%（全部由公司缴纳）、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基数的 2%（全部由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为基数的 1%（全部由公司缴纳）、生育保险缴纳比例为基数的 1%（全部由公司缴纳）。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员工 1,404 名，其中在册员工 1,148 名，劳务派遣人员 256 名，劳务派遣人员的保险由派遣公司缴纳。

工伤保险方面，公司报告期一直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方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309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

其余有 29 人在原单位缴纳保险、14 人由于超过年龄限制未能参保，其他是招聘的新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医疗保险方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308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其余有 29 人在原单位缴纳保险、15 人由于超过年龄限制未能参保，其他是招聘的新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失业保险方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309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其余有 29 人在原单位缴纳保险、14 人由于超过年龄限制未能参保，其他是招聘的新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生育保险方面，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308 人缴纳了生育保险。其余有 29 人在原单位缴纳保险、15 人由于超过年龄限制未能参保，其他是招聘的新员工手续尚在办理中。

由台州市路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清远市佛冈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 （六）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全面推行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5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32.41%，部分新招员工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余员工由于户籍在农村地区，自愿要求公司不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394 名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含劳务派遣员工），为 447 名厂外租房员工提供了每月 60 元的租房补助，为员工提供了住宿保障。

由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清远市住房公积金佛冈管理部、和天津市武清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七）关于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关于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

陈金飞夫妇作出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亿利达品牌在中央空调领域及建筑通风领域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中央空调风机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要中央空调企业，如约克、麦克维尔、特灵、格力、美的、天加、顿汉布什、大金、艾默生、新晃、盾安等。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也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建筑，如：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上海地铁九号线及十一号线、杭州萧山机场、广州亚运会综合馆、南京火车南站、301 医院、304 医院、大连达沃斯国际会议中心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风机概述

风机是用于压缩、输送气体的一种机械，其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属于通用机械范畴。风机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风机可以分为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工业鼓风机等类别。

风机类别——按应用领域分类

| 典型产品 | 典型应用领域 | 用途 | 风机特点 | 典型的生产企业 |
|---|---|---|---|---|
| 中央空调风机 | 中央空调 | 中央空调的核心部件之一 | 中低压力、噪声低 | 发行人 |
| 建筑通风机 | 商场、酒店、厂房、办公楼宇、地铁隧道等 | 通风、排烟、空气调节等 | 中低压力、噪声较低 | 发行人、南风股份 |

| 典型产品 | 典型应用领域 | 用途 | 风机特点 | 典型的生产企业 |
| --- | --- | --- | --- | --- |
| 工业鼓风机 | 钢铁、水泥、石化、煤炭、冶金等 | 通风、引风、除尘等 | 风量大、压力大、噪声大 | 陕鼓动力、金通灵、山东章鼓 |

注：南风股份指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 300004，下同；

陕鼓动力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1369，下同；

金通灵指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 300091，下同。

山东章鼓指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 002598，下同。

风机按照机械结构分，有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混流风机等类别。

风机类别——按机械结构分类

| 类别 | 结构特点 | 应用 | 在发行人产品上的应用 |
| --- | --- | --- | --- |
| 离心风机 | 在轴向剖面上，在叶轮中气流沿着半径方向流动的风机 | 风量小、压力高、噪声低 | 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 |
| 轴流风机 | 在轴向剖面上，气流在旋转叶片中沿着轴向流动的风机 | 风量大、压力低、噪声高于离心风机 | 建筑通风机 |
| 混流风机 | 在轴向剖面上，气流同时沿着轴向及径向流动的风机 | 风量、压力、噪声介于离心风机与轴流风机之间 | 建筑通风机 |

##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产品属于通用机械行业中的风机子行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是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行业的质量监督管理。由于风机应用领域广泛，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由不同的行业协会负责细分行业的自律管理。就本公司而言，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及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本公司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风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此外，独立第三方机构 AMCA 制定的有关行业标准及其认证在国内、国际上都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2、法律法规**

（1）生产许可证制度

发行人生产的中央空调风机属于制冷设备（暖通、制冷空调用通风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特定制冷设备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制冷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制冷设备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统一管理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内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

（2）节能减排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 2008 年开始实行，根据该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中央空调、建筑通风机是建筑中最主要的能耗源之一，该法的实施将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型风机的运用。

风机是空调与通风系统运行的动力，如果选择不当就会加大其动力和单位风量的能耗，造成能源浪费，因此《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明确规定了不同情况下风机单位风量的功耗的限值。

**3、产品标准**

中央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的生产和安装采用的国家标准主要有《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行业标准主要有 JB/T 6411-1992、JB/T 9096-2000、JBT9068-1999、JB/T 7221-1994 等。另外，AMCA 标准在国内外均有较高的权威性。

## （三）行业政策

### 1、鼓励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时期，装备制造业作为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尽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200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提出要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逐步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等专业化合理分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2009 年 5 月，《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布，明确提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 2、鼓励节能环保设备的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

中央空调通风机、建筑通风机作为建筑系统中主要的能源消耗者及噪声来源之一，对其进行节能环保的创新与发展对节约资源、环境保护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国家鼓励节能环保设备的发展将有力地促进节能环保型中央空调通风机、建筑通风机的发展。

### 3、鼓励推行能源效率标识制度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通风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示的产品目录（第六批）》，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一般用途的离心式和轴流式通风机、空调离心式通风机实行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生产者（不适用于射流式通风机、横流式通风机、屋顶风机等特殊结构和特殊用

途的通风机）应当据规定使用能源效率标识。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使用能源效率标识后，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备案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

能源效率标识制度便于购买者辨别产品的能源效率，从而为购买做出决策。目前节能环保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观念，能源使用效率高的产品更能够赢得客户的青睐。

**4、鼓励风机出口**

为了促进我国风机拓展海外市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风机的出口退税率从 14%提高至 17%。

## （四）中央空调风机概况

**1、中央空调风机的概念**

中央空调风机是指应用于中央空调系列空气调节设备和空气处理设备的配套风机，是中央空调上游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中央空调风机具有风量大、风压适中、噪声小、振动小的性能特点，其各项性能的优劣对中央空调的性能起着关键的作用：

（1）风机风量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中央空调的制冷或制热效果；

（2）风机压力大小直接影响着冷风或热风是否能够输送到人们所需要的场合；

（3）风机噪声是中央空调机组的主要噪声源之一，风机噪声的大小直接影响到中央空调机组噪声的大小，最终影响到客户的使用环境噪声；

（4）风机的振动大小直接影响了中央空调运行过程中的振动大小，影响到中央空调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风机寿命的长短将直接影响到中央空调的运行成本和寿命；

（5）风机是中央空调的主要动力输出部件之一，风机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

到中央空调的整机运行效率，影响到中央空调的节能效果。

**2、中央空调风机的主要类别**

根据结构、用途的不同，目前中央空调末端机组主要有三种类型，分别是风机盘管机组、柜式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其使用的风机分别是盘管小风机及中央空调大风机，这两种风机都是离心式风机。另外，在中央空调的外机上配有轴流风机。

中央空调风机的应用

| 风机类别 | 应用 | 发行人是否生产 |
| --- | --- | --- |
| 盘管小风机 | 风机盘管机组 | 是 |
| 中央空调大风机 |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 是 |
|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
| 轴流风机 | 中央空调外机 | 是 |

**3、我国中央空调风机的行业特征**

（1）实践与理论同样重要

中央空调风机的设计理论基础较弱。由于国内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起步较晚，前期国内风机行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对于空调风机的设计经验比较匮乏，气动模型的设计分析比较困难，因此理论研究与实际结果往往存在一定的偏差，必须经过多次的理论计算与试验。

（2）下游客户要求高

中央空调风机的客户主要是大型中央空调生产企业，这些企业有着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要满足这些客户的需求，中央空调风机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批量生产能力、及时交付能力。这也就对企业的生产自动化水平、技术研发水平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制造精度要求高

中央空调风机属于批量生产产品，对于产品的制造精度要求较高，细微的制造偏差将会直接影响到风机的风量、压力、效率、噪声、振动等性能。因此中央

空调风机企业必须具备先进的制造加工工艺及高精度的自动化加工设备。

**4、我国中央空调风机行业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之前，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鲜见制冷空调设备，国内能够生产舒适性空调的企业也屈指可数，更谈不上中央空调风机的专业化生产。上世纪 70 年代末，上海通惠机器厂开发成功 11—62 型外转子空调风机，国产风机的专业化生产开始起步。上世纪 80 年代国内的中央空调风机主要以进口为主，90 年代中期以后，中央空调风机的设计生产开始逐渐步入正轨，部分企业开始了中央空调风机的专业化生产。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内中央空调风机生产企业迅速成长，研发、制造及检测能力不断提高，逐渐掌握了设计、开发、制造的关键技术，发行人等少数中央空调风机企业还按照国际标准建立了先进的全性能实验室，部分产品取得了 AMCA 的认证。目前国产中央空调风机逐渐占据市场主流地位。

随着我国中央空调行业的不断发展，少数中央空调风机企业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企业水平，具备了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交付能力，具备了先进的管理水平，包括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品质管理等等，能够做到与中央空调厂商的无缝对接。这些企业开始更多地进入国际中央空调品牌的供应链中，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5、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年度报告》，我国工商用制冷空调行业 2008 年以前的近十年，年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增长率为 7.3%。2010 年工商制冷空调行业呈现产销两旺的势头，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869.19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32.43%。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空调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从 22,167.41 万元增长到 38,583.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1.93%。预计未来中央空调风机仍可取得较快的增长速度。

中央空调风机市场稳定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出口市场的拓展、维修更新需求以及产品的升级需求。

（1）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提出要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逐步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等专业化合理分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2009 年 5 月《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布，明确提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于 2008 年开始实行，根据该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中央空调、建筑通风机是建筑中最主要的能耗源之一，该法的实施将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型风机的运用。”

（2）下游产业快速发展

1）酒店宾馆领域

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推动了中国酒店宾馆业迅速发展，特别是经济型酒店业发展更为强劲，各类酒店宾馆不断细分客户扩大了覆盖面。展望未来，中国 GDP 未来 8%至 10%的年均增长有望带动酒店宾馆数量的稳定增长。

2）办公楼宇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办公条件要求的提高，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不断新建、改建、扩建，同时人们对办公楼宇品质及其品位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提供自由调节室温的空气调节系统并可提供二十四小时的空调供应，从而带动节能高效中央空调需求的激增，为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3）住宅房地产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居住环境的改善相应地带动住宅中央空调行业的快速发展。住宅中央空调与普通空调相比，具有如下的优点：

一是产生舒适的居住环境，避免房内冷热不匀的人体不适现象；

二是使室内装饰更灵活，更容易实现各种装饰效果。

目前，越来越多的住宅房地产项目开始使用住宅中央空调，尤其在较大面积的住宅、别墅等中高档住宅中更为常见。这种趋势有效地拓展了中央空调的应用领域，相应促进了中央空调风机市场的增长。

4）交通基础设施领域

目前，我国仍处于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的阶段，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车站等设施不断增加，带动了中央空调市场的增长，为中央空调风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5）体育场馆领域

体育场馆是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和进行全民健身活动必不可少的场所，也是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随着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的加快，人民对体育健身的日益重视，必将带动体育场馆的建设。2008 年底中国体育场地数量达到 104 万个，平均每万人拥有 7.9 个，但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数量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后奥运时代，中国体育场馆建设领域依然空间巨大。

6）百货商场领域

2009 年中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343 亿元，消费品市场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消费结构的升级成为拉动消费品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据统计，百货零售店面数量和市场东部地区占 65%，中部地区占 21%，而西部地区仅有 14%。中国百货业发展出现了局部过剩但是整体不足的局面。未来中国百货业的发展趋势是对二三线城市的开拓竞争，因此百货商场在二三线城市的开发还会加快。另外受益于国内拉动内需的政策，以及针对顾客对舒适的购物环境的需求的快速增长，商场对购物环境的改造力度也会不断加大。

总体而言，随着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央空调的需求量稳步增长。各地的宾馆酒店、办公楼宇、商业中心、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机构、特殊工业厂房等建设需求的不断增长，作为中央空调配套产品的中央空调风机的发展势头强劲，应用范围也更为广阔，发展空间也在不断拓展。

（3）产品的发展及升级

为适应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加大以及人们对于噪声污染重视程度的加强，中央空调企业加强了低噪高效产品的研发，加快了产品的升级换代。而中央空调风机是中央空调运行过程中的主要能耗之一，也是主要的声源之一，因此中央空调风机企业也必须加快产品的更新升级，加快高能效产品的开发。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量大面广的小型低效率的末端产品将逐渐被大型的智能变风量末端系统所替代，使得未来大型高能效风机有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对于传统的大型中央空调末端配套离心风机来说，需要进一步优化气动模型的优化设计，进一步提升风机的效率，以满足中央空调末端日益提升的能效要求，这对于拥有十多年离心风机气动模型理论及实验基础的发行人来说无疑是带来了更大的商机。

3）国内电子制造业、食品加工行业以及医疗卫生等行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特种、精密中央空调末端产品的发展，如高效电机直驱型无蜗壳风机等，因此该类高端产品具有广阔的前景。发行人目前生产的高效环保型离心风机已经到达国际领先品牌的同等技术水平。

（4）出口市场的拓展

随着我国中央空调风机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高，已经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基础。目前我国中央空调风机出口份额占全部产值的比重仍然较小，未来中央空调风机的出口量有望获得较快的增长。

首先，我国中央空调风机企业具备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基础。目前我国中央空调风机的行业标准已完全与国际接轨，部分标准甚至还高于欧美等先进国

家；与发达国家的企业相比，我国中央空调生产企业除了本身具备的成本等优势之外，在设计、工艺、品质、检测、加工能力、管理、服务等方面也都已经完全具备了与国际同行竞争的实力；我国中央空调风机出口的逐步增加推动了国内企业的国际化，提升了国内企业的国际知名度。

其次，国际中央空调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中央空调行业供应链全球化整合步骤的加快，为国内知名中央空调风机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了便捷通道。

（5）维修及更新需求增长

国内中央空调的市场基本从 90 年代末开始逐步走向成熟，到目前为止已有十几年的历史，而中央空调风机的寿命周期一般在 10～15 年，维修及更新需求将日益增多，10 多年前安装的中央空调风机随着使用寿命的到期，今后每年会有大批更新需求，这就给中央空调风机的维护服务带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中央空调维修市场容量将占市场总量的 10%左右，因此中央空调风机市场需求会明显放大，将为中央空调风机生产企业提供良好的成长空间。

**6、未来发展趋势**

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的政策环境下，未来的中央空调风机产品必将向着更加节能和环保的方向发展。就目前国内外风机技术发展趋势而言，将朝着风机容量不断增大、高效化、高速小型化、低噪声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1）风机容量不断增大

随着建筑规模的大型化，需要的各类风机的容量也在不断增加。大容量风机在未来几年的市场份额将会有所增加。

（2）高效化

在全球面临能源紧张的形势下，整机效率高的空调风机产品将更受市场青睐。风机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提高空调风机的叶轮效率，另一方面必须将空调风机在空调系统中的实际应用与其自身相结合进行选配，使其真正发挥高效率。另外，当前节约能源的变频技术应用逐步普及，这也将提高未来中央空调的使用效率。

（3）高速小型化

随着新技术的应用，新设计的风机与传统风机相比，在保持效率的同时，叶轮外径可减少 10%到 30%，这样就取得缩小体积与减轻质量的明显效果，同时提高转速也是风机小型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4）低噪声化

风机的噪声是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噪声污染的最主要来源之一。风机大型化和高速化使噪声问题更加突出，需要在叶型及整机结构上不断改进，以降低气动噪声和辐射噪声，尽量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噪声污染。

（5）智能化

风机智能化将成为未来风机技术发展的一大趋势。采用 CFD 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和风机调节数字变频技术将越来越普遍。通过集成应用计算机技术，从而达到风机性能的最优化。

## （五）建筑通风机概况

### 1、建筑通风机的概念

建筑通风机是指主要应用在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地铁隧道、铁路隧道及公路隧道、工厂以及住宅等场所的用于通风、消防排烟和空气调节的风机。主要包括箱式风机、轴流风机、管道风机、屋顶风机等，一般根据风机的用途选用。

建筑通风机分为高端产品和低端产品，产品应用领域相应划分为高端市场和低端市场。低端产品技术附加值低、能效低、噪声高、使用寿命短、市场竞争激烈，其应用领域包括普通厂房、普通民用建筑、普通住宅和地下车库等。

高端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而定，需要生产商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对产品的精度、强度、性能指标及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外形美观大方、噪声低、满足环保的高标准要求。高端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先进企业垄断，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能够进入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国内品牌的发展潜力巨大。高端市场主要包括星级酒店、高级商务楼、商场、会展场馆、医院、机场、地铁、

铁路隧道、公路隧道等。

**2、建筑通风机的主要类别**

按照行业惯例，建筑通风机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别：

建筑通风机分类

| 风机类型 | 主要用途 |
| --- | --- |
| 轴流风机 | 工业民用建筑、地铁、隧道等通风和消防排烟等 |
| 箱式风机 | 通风、消防排烟，或通风消防排烟兼用等 |
| 屋顶风机 | 厂房通风、厂房排烟等 |
| 管道/管状风机 | 卫生间排风等 |
| 混流风机 | 高级民用建筑的通排风、管道加压送风及工矿企业的通风换气等 |
| 地铁风机 | 消防排烟、通风、空气调节 |
| 隧道风机 | 消防排烟、通风 |

**3、建筑通风机发展历史概况**

我国风机制造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的风机行业基本上是采用苏联产品或按苏联图纸生产，直到 20 世纪 60-70 年代在联合设计的体制下，我国自行研制了许多风机产品，联合设计水平不断提高。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我国风机产品主要以工业用风机为主，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国家对于基础建设的投资力度逐渐加大，应运而生了一大批大体量公共设施项目，市场中也因此形成了民用通风产品的细分市场。于是一些中小型传统工业风机生产厂家转向专业化生产建筑通风机，并针对民用建筑市场的特点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箱式风机、管道风机、混流风机、屋顶风机、壁式风机、隧道地铁风机等产品，基本上能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但是由于这些民用风机制造企业大多脱胎于工业风机的制造背景，为此当时国内专业化的民用建筑通风机企业主要是依托国内 70 年代联合开发的技术，结合市场特定需求开发的较为初级的标准化产品，其无论在产品设计标准、检测标准、加工工艺以及产品设计寿命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缺陷，因此对企业的投资规模、技术开发能力等要求相对较低。此时市场中应运而生了一大批以区域市场为目标市场的小规模制造企业，产品的竞争力相对较低。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随着国内大型公共设施及商业设施的大量建设，推动了许多国际建筑设计团队大规模进驻国内，也为国内建筑市场带来了许多新的设计理念，特别是对于建筑的能耗、宜居环境、环保等方面的先进理念也逐渐影响国内的建筑市场。此时市场中高端建筑对高效节能、低噪环保的高档建筑风机需求日趋旺盛，国际知名建筑通风机厂商纷纷在国内建立独资或合资厂、进入国内建筑风机行业，也把按国际标准设计的建筑风机产品引入国内，这些产品无论在气动流体设计、产品用材规范、动平衡等级、噪声等级、能效等级等方面都明显的高于国内常规建筑风机产品，从而在市场中逐渐形成了高端应用领域。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国内电子、食品、医疗等产业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动了高端市场的份额，市场中逐渐形成了泾渭分明的高低端两大阵营。

在高端建筑风机产品应用领域的核心设备长期以来被国外先进企业垄断。随着国务院于 2006 年通过《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扶持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相关部门大力推进重要核心机械设备的国产化。行业内的少数领先企业通过加大对研发及产品设计的投入、产学研合作、逐步消化吸收国外产品的先进技术等方式，培养了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并逐步打破了国外对高端建筑通风机市场的垄断，目前高端建筑通风机领域正处在替代进口的发展时期。

**4、市场前景分析**

与中央空调风机通过中央空调的载体应用于建筑物不同，建筑通风机则是直接应用于建筑物本身。建筑通风机的应用领域涵盖了中央空调风机的应用领域，如：酒店宾馆、办公楼宇、体育场馆等，并且更加广泛。一些工业、民用建筑可以没有中央空调，但是必须要有通风系统，建筑通风机是建筑结构的一个有机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建筑通风机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1）下游产业稳定快速发展

1）地铁

在地铁方面，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至 2015 年的规划线路长度是 2,400 千米，投资规模近 7,000 亿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全

国开通了 31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运营里程达 835.5 千米。在 25 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城市中，计划至 2015 年前后规划建设 80 多条轨道交通线路，总长度约 2,600 千米，总投资超过 10,000 亿元。地铁通风设备约占地铁项目总投资额的 8‰，平均每公里金额为 250 万～300 万元。预计未来 5 年，地铁通风设备的市场总容量约为 80 亿元。

2）铁路隧道

在铁路隧道方面，建筑通风设备主要应用在高速客运铁路专线隧道和内燃机车铁路隧道。为了防灾、改善乘务人员及旅客乘坐环境和隧道施工人员的工作环境，我国已经要求高速客运铁路隧道必须安装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2 千米以上内燃机车铁路隧道必须安装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铁路隧道的不断建设，促进建筑通风设备需求量的增长，建筑通风设备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3）公路隧道

在公路隧道方面，根据《中国通风及空气处理行业研究报告》，在 2009～2013 年的 5 年间，公路隧道建设总长将超过 2,000 千米，其中 5 千米以上的长隧道将超过隧道总建设长度的 35%。按照我国公路隧道通风设计规范要求和建设投资经验，2 千米以下的公路隧道通风系统设备投资约为 200 万元/千米，2～4 千米长的公路隧道通风系统设备投资约为 300 万元/千米，4～5 千米长的公路隧道通风系统设备投资为 400 万元/千米，5 千米以上的长隧道通风系统设备投资为 500 万元/千米以上。

建筑通风机的其它下游行业与中央空调风机一致，如宾馆酒店、办公楼宇、住宅、交通基础设施、体育场馆、百货商场等。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请参看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中央空调风机概况”之“5、市场前景分析”。

（2）国家推广建筑节能标准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环境的舒适性要求越来越高。2009 年我国竣工建筑面积达到 26 亿平方米，居全球首位，但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还有待进一步推广，而高效低噪的节能环保通风产品是建设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国家

对低碳经济建设的日渐重视，建筑领域节能减排责任重大。2008 年我国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明确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建筑通风机是建筑中主要的能耗源之一，该法的实施将有效促进节能型风机的运用。高效率、低噪声、环保型的建筑通风机预计将在未来获得较大的市场空间。

（3）出口市场潜力较大

目前我国建筑通风机的主要出口产品是中小型通风机以及配件。随着我国建筑通风机生产企业的研发、制造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稳定性、产品的质量都已经接近国外的企业，大大增加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目前我国高端建筑通风机与国际先进产品之间存在的主要差距是表面质量不高、表面处理上达不到出口要求，若提高了外观质量又具有价格方面的优势，其国外市场前景是广阔的。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预计高端建筑通风机的出口量会不断增加，中高端工业民用建筑通风机的出口比重将明显提升。

**5、未来发展趋势**

（1）节能降耗

未来建筑通风机将在质量上注重于提高机械效率及延长使用寿命，向节约资源方向发展；在成本上加强新材料的研制，降低物耗，并注重整个系统总成本的降低；在维护上从部件的通用化、维护换件简易化向自动化、无需维修、节省人力方向发展；在环保方面，注重于安全可靠，向低噪声、低振动等防公害技术方向发展。

（2）国内品牌取代国外品牌

我国建筑通风机行业经过十几年发展，生产的产品品种由原来的几种到现在的几百种，一大批新兴的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建造了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气动性能试验室的同时，积极主动与国际接轨，通过引进先进技术或合资合作等形式，使中小企业的技术水平有了长足的发展，部分产品还拿到了 AMCA 认证，大大提高了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加上国内品牌在交付、服务、价格等优势

提升，国内品牌开始逐步取代国外品牌。

##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在周期性方面：**

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的应用终端包括酒店宾馆、办公楼宇、住宅、交通基础设施、商场、体育场馆等领域，由于应用范围较广，其总体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弱，但整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仍然会对中央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2、在区域性方面：**

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的生产、销售地集中在浙江、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中央空调行业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已经相对成熟，行业的集中度已经大幅度提高，行业的竞争已经延伸到供应链的竞争。因此，中央空调行业对于风机等核心配套件的要求已经很高，对于供应商的评估已经从单一的成本因素延伸到对于供应商在技术研发及系统方案的解决能力、产能、质量、快速反映能力、服务等多方位的综合实力的全方位评估。为满足中央空调企业的要求，风机企业的区域化生产或区域化的仓储服务水平已经较高，有些甚至超过汽车配套业的服务水平。因此区域化生产或仓储的目的已经不是单方面的成本控制问题，而是行业竞争下推动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的结果。

建筑通风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沿海等发达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但建筑通风机单位价值高，相对中央空调风机而言运输成本所占的比例较低，因此运输成本对其区域性的影响相对较小。

**3、在季节性方面：**

中央空调风机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仅在 1～3 月份因为春节等原因订单量通常有所减少。

建筑通风机由于工程建设会受季节影响，从而造成建筑通风机行业有淡旺季之分，一般情况下第一季度由于气候、节假日等因素造成工程建设时间减少，是建筑通风机的淡季，但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时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

施工的时间节点或现场的接货条件，提前交货或延后交货。

## （七）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风机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各类原材料（钢材等)、配件（电机等）行业，其中最主要的是钢铁行业与电机行业。我国钢铁行业、电机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各类钢材、电机等产品品种齐全、质量水平较高、供应充足，基本能满足国内风机企业的生产需求，只有少数特殊品种需要进口。

###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风机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宾馆、厂房、商场、医院、学校等工业、民用建筑以及地铁、铁路隧道、公路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请参看本节“(四)中央空调风机概况”之“3、市场容量与发展前景分析”及“(五)建筑通风机行业概况”之“3、市场容量与发展前景分析”。

##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与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 GDP 增幅一直维持在 9%以上，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维持在23%以上，这为风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GDP 与固定资产投资

| 经济指标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GDP 增幅（%） | 14.2 | 9.6 | 9.1 | 10.4 | 9.2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 25.8 | 26.1 | 30.5 | 24.5 | 23.8 |

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数据中， 2011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的统计口径变更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等于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时期，装备制造业作为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尽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系列鼓励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城镇化水平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1 到 2008 年我国城市化率由 37.7%迅速攀升至 45.68%，但与发达国家 80%以上的城市化率相比仍有大幅提升空间。国际经验表明，城镇化水平在 30%到 70%之间是一个国家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时期。我国的城市化率和国外相差甚远，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很大，也将带动与城镇建设密切相关的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市场的增长。

（4）节能环保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风机的噪声是工业生产中的最主要噪声污染源之一。传统风机只追求经济性，忽视了噪音对环境的污染。而风机大型化和高速化使噪声问题更加突出，降低风机噪声成为关键；建筑能耗巨大，其中耗能主要设备就是中央空调、通风设备，风机运行效率的提高对建筑能耗的降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降低风机的噪声、能耗将成为建筑项目必须考虑的因素。在国家鼓励节能环保的大环境下，低噪声、低能耗的风机产品将获得极好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级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随着风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出现了相对短缺的情况，人才储备不足，对行业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2）劳动力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逐步实施，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外来务工人员减少，导致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力资源出现一定程度的紧张状况，

加上物价上涨等因素，使得劳动力成本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对行业的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压力。

（3）理论基础薄弱

由于国内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起步较晚，因此中央空调风机的设计理论基础较弱，对于空调风机的设计经验比较匮乏。由于没有固定的理论模型，中央空调风机企业需要大量的实践来积累经验，开发新产品的难度较高。

## （九）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近几年来，风机的产量及市场需求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受 2008 年下半年经济危机的影响，2009 年风机产量及销量的增长放缓，但是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恢复、发展，2010 年呈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风机行业保持了良好盈利水平。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进一步增强，造成这些成熟产品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减小。同时激烈的竞争也促使企业提升管理，降低成本，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新市场领域的拓展，从成本控制、新产品、新市场等方面获得较高的利润增长空间。

## （十）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政策壁垒

发行人生产的中央空调风机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空调风机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性，提高了中央空调风机的准入门槛，对其产品品质的提高也大有裨益。

### 2、产品认证壁垒

在中央空调风机方面，随着国内中央空调行业逐步与国际接轨，行业标准进一步提升，提高了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准入门槛，对风机产品的性能、原材料等的相关认证要求也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风机产品必须达到行业的相关标准，获得相关的认证才能获得客户的初步认可。目前比较权威的认证有 AMCA 认证，原材料的 RoHS 环保指令等。

建筑通风机涉及的行业面比较广，例如工厂、宾馆酒店、隧道等等，这些行业对与建筑通风机都有专门的标准要求，如风机的防爆认证等构成了进入建筑通风机市场的壁垒。

**3、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主要包括研发、制造、检测等多个环节的核心技术。

（1）研发

随着风机市场的发展，企业的技术实力已经逐渐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中央空调风机及建筑通风机的设计综合了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噪声、空气动力试验等多学科，只有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才能设计开发风机模型并进行系列风机的模化开发。同时，我国中央空调风机的理论基础研究相对较为薄弱，企业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来弥补理论模型上的不足，对于新入门的企业来说研发高端产品的难度大。

风机的研发需要以理论计算与试验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企业必须掌握先进的风机试验方法并且拥有完善的风机实验设备才能完成产品的测试验证。中央空调风机及建筑通风机的非标产品较多，产品设计必须综合考虑客户的现场使用条件、风机本身的特性等才能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2）制造工艺与检测技术

中央空调风机及建筑通风机的叶轮、蜗壳等零部件的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工艺设计既要考虑可行性又要考虑经济性，需要配备专业的自动化加工设备及具备一定加工经验的高级技工。

中央空调风机及建筑通风机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保证其安全性和稳定性，产品及零部件在加工过程中必须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从原材料到零部件再到成品等每道工序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例如风机叶轮的超速试验、焊接探伤试验等都是检验的重要环节。产品的制造工艺与检测技术是企业根据产品的特点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出来的，这将是新进入者的壁垒。

**4、管理能力及人力资源的壁垒**

现代企业的竞争一定程度上是企业管理水平的竞争，完善的管理体系是企业管理的基础。精益生产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的使用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企业的生产交付能力，提升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的建立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的做出反应。管理能力是建立在多年行业经验的基础之上的，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构成一定的门槛。

中央空调风机及建筑通风机市场的快速发展，给企业的生产组织、内部管理、研发力量、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拥有丰富的管理、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经验的人才，但目前该行业的优秀人才较为匮乏，形成了人力资源上的门槛。

**5、品牌认可壁垒**

品牌的认可度是进入中央空调风机行业及建筑通风机行业的一个壁垒。中央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供应链也已基本完善，已经基本形成对中央空调风机的品牌的认可度，新进入的企业要形成一定的品牌认可度必须经过多年的市场验证。在建筑通风机行业，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大型铁路/地铁/公路建设项目对风机的质量要求、品牌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品牌形象的积累与客户的认可非常重要，拥有良好品牌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能够在行业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状况

**1、中央空调风机行业**

目前中央空调风机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少数几家大企业掌握。

在内资品牌与外资品牌的竞争方面，由于外资品牌价格较高，且内资品牌在质量方面已经接近或赶上外资品牌，因此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较小，大部分市场掌握在内资品牌手中。

**2、建筑通风机行业**

目前建筑通风机市场的竞争有两个特点。

一是呈现较明显的两极分化局面。生产建筑通风机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部分风机生产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大部分企业只能在普通厂房、民房等领域竞争，导致中低档产品竞争激烈。而国内部分大中型企业已经赶上或者超过发达国家水平，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能够应用于大型商场、高级酒店、地铁、铁路隧道、公路隧道等大型工程，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有利的地位。

低端产品具有如下特点：①基本为按国家标准生产的标准件产品；②产品技术、工艺较为简单；③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④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高端产品具有如下特点：①产品大部分为按国际标准或客户要求生产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运行环境而定，需要生产商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②产品的制造精度、外观质量、性能指标及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③产品一般应用于高端写字楼、星级宾馆、大型展馆、机场、体育场馆等建设项目，合同金额高，大多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④技术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⑤能够从事高端产品生产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专业技术实力与加工能力。

二是市场集中度较低。建筑通风机市场空间很大，但没有明显的龙头企业，市场的集中度较低。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是国内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

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在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发行人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空调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从 22,167.41 万元增长到 38,583.0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1.93%。

2009 年中央空调风机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营业收入 | 企业 |
| --- | --- |
| 超过 3 亿元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1～2 亿元 | 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万元～1 亿元 | 上海南泰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英德利空调风机有限公司、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德通有限公司等 |

资料来源：《我国中央空调风机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制冷与空调”杂志，2010 年 12 月，第十卷、第六期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是中央空调大风机和盘管小风机，2009 年度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 项目 | 行业销量（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 | 发行人销量 |
| --- | --- | --- |
| 中央空调大风机 | 181.7 | 39.4 |
| 盘管小风机 | 843.1 | 413.4 |

资料来源：根据《我国中央空调风机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信息部，“制冷与空调”杂志，2010 年 12 月，第十卷第六期之数据及发行人的销售数据计算。

发行人的核心客户涵盖了约克、麦克维尔、特灵、顿汉布什等世界空调行业的龙头品牌以及国内大部分主流空调企业，其中部分企业由发行人独家供货。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



















**2、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升**

随着发行人市场拓展的深入，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升，2009 年到 2011 年，发行人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收入从 3,670.52 万元增长到 7,000.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10%。

发行人建筑通风机业务从开始就定位于高端市场，依托长期从事风机设计、制造的技术积累及品牌美誉度，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市场取得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场、地铁、各类高档酒店、高级写字楼、大型商场、体育场馆等场合。

发行人近年参与的部分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开始时间 | 项目名称 |
|---|---|---|
| 1 | 2008 年 | 上海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 |
| 2 | 2008 年 |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 |
| 3 | 2008 年 | 北京侨福花园 |
| 4 | 2008 年 |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1 医院 |
| 5 | 2008 年 | 温州世贸中心 |
| 6 | 2008 年 | 上海五角世贸商城 |
| 7 | 2008 年 |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 |
| 8 | 2008 年 | 海军总医院 |
| 9 | 2009 年 | 昆明卷烟厂 |
| 10 | 2009 年 |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地下空间 |
| 11 | 2009 年 | 广州亚运会综合馆 |
| 12 | 2010 年 | 南京火车南站 |
| 13 | 2010 年 | 北京耀辉国际城 |
| 14 | 2010 年 | 沈阳中汇广场 |
| 15 | 2010 年 |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4 医院 |
| 16 | 2010 年 | 杭州萧山机场二期 |
| 17 | 2011 年 | 大连达沃斯国际会议中心 |
| 18 | 2011 年 | 上海地铁 11 号线 |
| 19 | 2011 年 | 北京财富中心 |
| 20 | 2011 年 | 富士通数据中心 |

| 序号 | 项目开始时间 | 项目名称 |
|---|---|---|
| 21 | 2011 年 | 京石高铁石家庄火车站 |
| 22 | 2011 年 | 中国北车天津工业园 |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中央空调风机领域，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生产企业，发行人的目标市场是中高端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是同样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主要有：

（1）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为欧洲 Kruger 集团的附属企业，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用于空调及各类工程项目的通风设备。

（2）上海南泰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南泰通风机设备有限公司系中瑞合资企业，是国内主要的空调风机专业生产厂之一，从事各种空调风机的设计研制等工作。

在建筑通风机领域，发行人同样定位于高端市场，其竞争对手主要有：

（1）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亦是发行人在中央空调风机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看上文。

（2）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67，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漆包线及风机，其生产的风机主要是建筑通风机，其建筑通风机在地铁及核电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该公司 2010 年度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为 16,362.38 万元，2011 年上半年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收入为 9,550.34 万元。

（3）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04，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核电、地铁、隧道、风力发电和大型工业民用建筑等应用领域的风机，其在核电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该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853.91 万元。其中核电领域主营业务收入 15,720.31 万元，地铁领域收入为 3,085.60 万元。2011 年上半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7,348.01 万元，其中核电领域收入为 7,619.93 万元，地铁领域收入为 1,371.98 万元。

**4、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随着公司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生产组织、内部管理、研发力量、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更多的各类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如果不能持续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十多年的专业经验积累**

中央空调风机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业务，经验的积累对于企业的竞争力有着深刻的影响，具体表现在：

（1）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

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设计理论基础较弱，尤其是前向多翼离心风机的设计模型，在国内外理论界都是一个难题，因此理论研究与实际结果往往存在一定的偏差，必须经过多次的理论计算与试验。发行人拥有十多年专业研发、设计、制造中央空调风机的经验积累，理论研究透彻、实践能力突出、对理论模型与实际设计的差异有着深刻的理解。这些积累帮助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应用理论模型、完善产品设计及制造，满足现代供应链管理“快速反应”的需求。缺少多年行业经验的企业很难做到这一点。

（2）在供应链管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

现代设备制造业的管理已经发展到供应链管理的时代，各类零部件专业化分工明确，大型设备制造厂商往往只负责核心零部件的制造以及整体的组装，这些组装厂商的核心资源就是其各类零部件供应商，其管理的核心也变成供应链的管理。供应链管理的主要特征是与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对供应商的考察不再局限于其产品成本竞争力，而是扩展到研发、产能、交付、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能力。

中央空调风机产品种类规格多样、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研发反应要求快，对于中央空调风机制造企业而言是个巨大的挑战。为了满足现代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发行人建立起快速反应的研发团队、充足快速的生产和交付能力、稳定的质量保障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这些都需要与众多客户进行长时间的磨合，没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很难做到。

**2、行业创新的先行者**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引入 AMCA 标准的内资品牌风机企业之一，发行人的技术中心于 2006 年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在强大研发能力的支持下，发行人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成果，于 2007 年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并且在行业内进行了多项创新，如：

采用数控滚剪冲孔设备生产各钣金零件，一次性定位完成钣金件各项加工工序，提高加工精度；

蜗壳采用免焊咬口加工，保证强度，减少焊接变形及污染问题；

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机焊接叶轮，保证叶轮精度及动平衡等级达到 2.5 级/4.0 级；

开发新式叶轮，采用整体式叶片折叠冲压；

13 款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认证。

**3、议价能力优势**

（1）销售议价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中央空调风机领域最大的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以成本加成为基本定价基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主要来源于如下的优势：

1）在技术上主导了市场潮流，参与客户的新品开发，为其提供风机相关技术支持，是行业推陈出新的推动者。发行人开发的 SYP 系列风机是发行人首家在国内推动使用的金属盘管风机，SYT、SYD、SYQ、SYH 等系列风机质量稳定，甚

至超越了进口品牌，是国内最早大批量替代进口的产品。因此技术上的优势导致发行人在议价过程中具有主导地位。

2）发行人技术资质齐全。从空调风机的生产许可证、美国 AMCA 认证到国内的风机能效标签认定等，发行人都是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取得认证或备案。这给发行人的议价能力提供了资质的优势。

3）常规产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特别是在中央空调一线品牌的高占有率为发行人在市场议价过程中提供了规模优势。

4）发行人的市场拓展的理念从来不是一味的低成本的恶性竞争，而是在 Q（质量）、C（成本）、D（交付）、S（服务）等多维度的综合能力的竞争。为此发行人构建了目前国内最大的中央空调风机的制造能力，大批量产品 JIT 供货的能力，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遍布国内重点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这些综合优势加上发行人推行的 JIT 送货到生产线等增值服务，使发行人提供给客户的不仅是一个产品，而是提供客户供应链采购管理过程中的系列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的生产运作效率，提升了客户单位制造面积的产能，有效降低了客户的零部件库存。这种模式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和长期的信任，这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5）发行人与客户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参与客户的新品开发，形成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属于互利的依存关系，在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双方能够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这为发行人的议价能力提供了有利的前提。

（2）采购议价能力

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是镀锌板、冷轧板及电机等配件。镀锌板、冷轧板主要来自宝钢、武钢、马钢等大型钢铁厂，2009 年及 2011 年，宝钢均是发行人最大的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2010 年度为发行人的第二大供应商。由于发行人是细分行业最大的生产企业，成为了宝钢的直供客户，与非直供客户相比，一是减少了供应商环节，二是能获得直供客户的采购优惠，因此发行人从宝钢采购的价格通常较非直供价格低 3%左右。

电机属于通用机械范畴，国内供应较为充足，发行人与电机厂商的定价基本按照市场供求来确定，如 2010 年电机供应略紧，电机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而

2011 年电机供应充沛，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强。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并得到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同。

发行人的 SYH 系列 12 款风机产品是内资品牌中最早通过 AMCA 认证的产品。2004 年起发行人的商标（第 11 类）被连续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3 年起“Yilida”牌空调风机连续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发行人有 13 种风机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 种风机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SYP160/200J 空调风机、SYQ560 后向风机、AXA500 轴流风机、YG 管道风机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5 个系列 69 种风机通过 AMCA 产品认证，这为企业赢得了众多国内外领先的中央空调生产企业的认可。

发行人的品牌不但在国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在海外市场也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为了保护发行人的品牌，目前发行人已将核心商标在海外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进行了注册，为发行人未来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柔性生产能力优势**

在中央空调风机中，盘管小风机的标准化程度较高，中央空调大风机则大部分属于非标准化的客户订制产品。与一般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的是，中央空调风机的批量通常较大，因此在非标准化的情况下保证大批量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就非常重要。

为了提高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效率，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成熟的柔性生产能力，即：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开发、制造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同时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既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又满足了同款产品质量稳定、一致，以及生产、交付的效率。

发行人的柔性生产能力主要通过模化开发及高精度自动化设备来实现。发行人对主要标准零部件均开发出模具并利用这些模具生产零部件，同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高精度自动化加工、装配。

**6、建筑通风机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中央空调风机，发行人从事建筑通风机业务的时间相对较短，然而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经成为发行人的重要业务之一，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参与了上海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心、广州亚运会综合馆、萧山机场二期等一批重要项目，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上的优势与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一脉相承，具体而言：

（1）专业优势

建筑通风机与中央空调风机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共性，很多中央空调风机可以直接改装成建筑通风机，因此，发行人在研发、设计、制造等领域的专业优势直接成为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业务上的优势。

（2）品牌优势

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都是属于建筑 HVAC 系统的一部分，不同的是，中央空调风机需要经过中央空调这个载体安装到建筑中。因此中央空调厂商与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业务拥有共同的下游客户。由于发行人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亿利达品牌不但在中央空调行业获得客户认可，在建筑通风机行业也拥有较好的声誉，这为发行人拓展建筑通风机高端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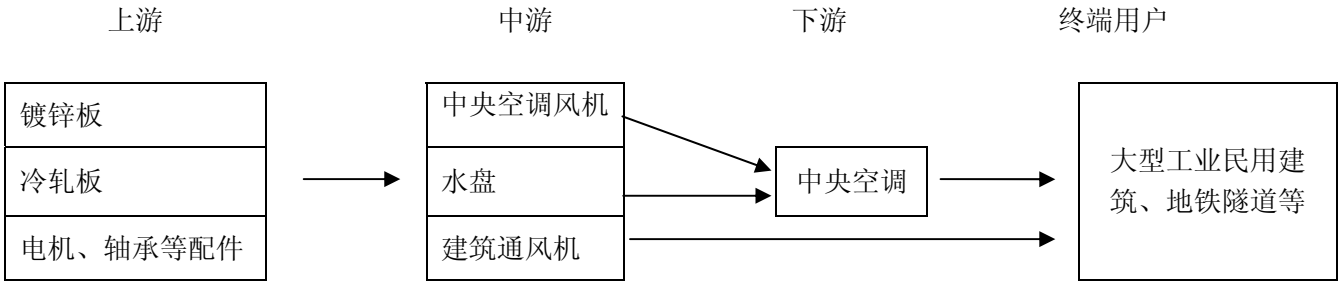
（3）客户资源优势

中央空调厂商与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业务拥有共同的下游客户，由于发行人与国内大部分主流中央空调厂商均形成了长期合作或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能够与中央空调客户共享信息、客户资源，这就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人建筑通风机业务的开展。

## （四）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及向上下游领域延伸的市场、技术障碍

**1、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发行人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所示：




中央空调风机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直接应用于中央空调的生产；水盘亦用于中央空调，中央空调风机及水盘通过中央空调这一载体运用于建筑中。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产品直接运用于大型工业民用建筑等工程、地铁等终端应用领域。

**2、向上下游领域延伸的市场、技术障碍**

发行人的上游主要是钢铁厂商。钢铁厂商投资巨大，且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实质的差异，发行人不具备向钢铁生产领域扩张的实力与技术。

发行人的下游主要是中央空调厂商，发行人若向该领域延伸，则与现有客户形成直接竞争，发行人不具备向中央空调领域扩张的技术能力与市场条件。

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业务属于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这是发行人面向下游产业延伸的一个途径，发行人依托前期中央空调风机在中央空调行业的配套优势以及品牌优势，以及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累积的技术开发优势，对于建筑通风机在终端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而随着发行人建筑通风机产品的市场推广，使发行人的品牌认知度从中央空调的客户群体延伸到最终端的客户认同，这进一步推进了中央空调风机业务的发展。

## （五）发行人与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及其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与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业上市公司在整体产业链的覆盖程度、产品规格和应用领域、生产方法、固定资产规模、原材料及获取来源、客户构成等方面的比较如下所示：

| 公司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上风高科 | 山东章鼓 | 发行人 |
|---|---|---|---|---|---|
| 产业链覆盖程度 | （1）风机<br>（2）风阀、防火阀<br>（3）空气净化设备<br>（4）空调处理末端设备<br>（5）风力发电叶片<br>（6）其他辅助设备 | （1）大型离心通风机<br>（2）大型离心鼓风机<br>（3）高压离心鼓风机 | （1）漆包线<br>（2）风机及冷冻设备 | （1）鼓风机<br>（2）磨机<br>（3）渣浆泵<br>（4）气力输送<br>（5）电气设备 | （1）中央空调风机<br>（2）建筑通风机<br>（3）水盘 |
| 产品规格 | 地铁、隧道用动叶可调轴流风机、高效低噪音地铁专用轴流风机、高效高温消防风机、大规格电动风量调节阀、多功能组合空调处理机组等系列产品 | 工业用各类大型离心通风机、大型离心鼓风机、高压离心鼓风机等50多个系列、400多种规格的产品 | N/A | L系列、RR系列、3H系列、ZR系列大型罗茨鼓风机、ZG系列新型节能鼓风机等8大系列、140多个规格的产品 | 现有12大系列、300多种规格的产品，主要是离心风机（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和轴流风机（建筑通风机） |
| 应用领域 | 核电、地铁、隧道、风电叶片和大型工业民用建筑等 | 钢铁、电力、水泥、石化、污水处理、焦化等 | 核电、地铁、隧道等 | 化工、水泥、污水处理、钢铁、电力、冶金、煤炭、粮油等 | 中央空调、大型工业民用建筑、地铁、隧道等 |
| 生产方法 | 属于非标准件产品，只能进行单件生产，无法采取类似自动化生产线的生产方式 | 非标准化产品 | N/A | 标准化+非标准化 | 标准化+非标准化 |
| 产量 | 26,390台（2008年） | 1,357台（2009年） | N/A | 5,140台（2010年） | 594.67万台（2010年，不含水盘） |
| 固定资产规模（2011年6月30日） | 7,862.84万元，占总资产的7.6%。非批量生产模式：装备能力要求较低。 | 21,543.59万元，占总资产的15.63%。非批量生产模式：装备能力要求较低。 | 17,223.38万元，占总资产的13.13%。主要业务为漆包线，不可比。 | 14,880.73万元，占总资产的25.46%。批量生产：装备能力要求较高。 | 10,052.81万元，占总资产的21.48%。批量生产：装备能力要求较高。 |
| 主要原材料 | 碳钢、电机、铝材和不锈钢等 | 钢板、铸件、锻件、轴承、电机等 | 钢、铝材、配套电机等，其中黑色金属以板材、型材、圆钢为主 | 铸造件、圆钢、板材、电机等 | 镀锌钢板、冷轧钢板、电机及轴承等配件 |
| 原材料获取来源 | 主要来源于广东本地 | 主要为国内采购 | 主要为国内采购 | 主要来源于山东本地 | 钢材主要来源于宝钢、武钢，其他主要来源于浙江及附近地区 |

| | | | | | |
|---|---|---|---|---|---|
| 客户构成 | 直销，主要客户为核电工程、地铁工程、隧道工程、大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等 | 直销，主要客户为钢铁厂、电厂等 | N/A | 直销 75.6%、经销 24.4%（2010 年），终端客户为气力输送工程、水处理工程、钢铁厂等 | 直销为主，主要客户为中央空调厂商，建筑通风机客户主要是大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地铁工程等 |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注 2：上风高科由于上市时间较早，其业务内容与上市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资料无法取得公开资料或与当前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上述风机制造企业均有各自独特的优势：

| 企业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上风高科 | 山东章鼓 | 发行人 |
|---|---|---|---|---|---|
| 优势领域 | 核电站通风设备；地铁通风设备；隧道通风设备 | 钢铁冶炼、火力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石油化工、工程总包出口 | 地铁通风设备、核电站通风设备 | 罗茨鼓风机 | 中央空调风机 |
| 发行人与同业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交叉的领域 | 地铁通风设备、工业民用建筑等 | - | 地铁通风设备、工业民用建筑等 | - | 工业民用建筑、地铁通风设备等 |
| 备注 | 离心风机、轴流风机 | 离心风机 | 离心风机、轴流风机 | 罗茨风机 | 离心风机、轴流风机 |

注：山东章鼓以风机的技术类型为标准描述其优势领域；在上表中的备注栏将各公司的风机技术类型标注出来，以便比较。

从上表可见，尽管发行人与南风股份、金通灵、上风高科、山东章鼓均从事风机制造行业，但风机的概念如此广泛，以至于各个细分市场均有较强的独立性，各类风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用途、下游客户均存在明显的区别。发行人与上述同业上市公司均具有各自独特的优势领域，且各领域之间具有高度的独立性。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综合上述分析，与同为风机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独特的优势领域，与同业上市公司的优势领域互不交叉。发行人是国内中央空调风机领域最大的生产企业，在技术、资质、规模、客户关系等方面形成了强大的综合竞争力，对产业上、下游均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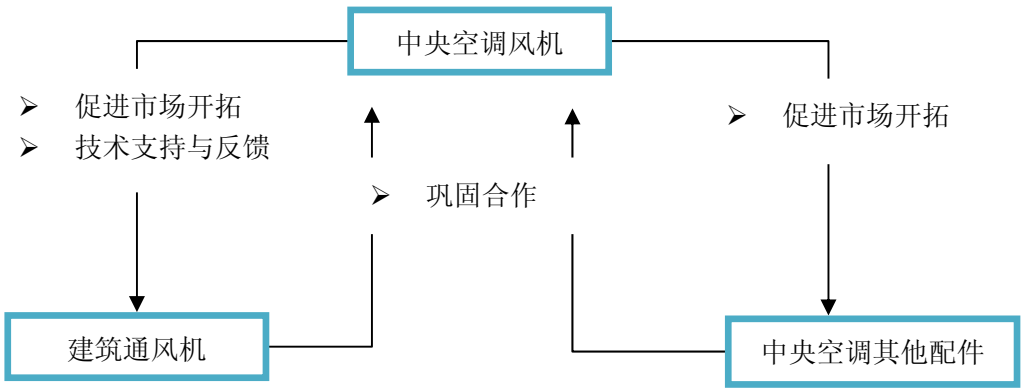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从产品上来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其中，中央空调风机在发行人业务中占主导地位。报告期内，中央空调风机及其配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67.41 万元、31,201.17 万元及 38,58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8%、70.75%及 70.54%；建筑通风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0.52 万元、5,457.21 万元及 7,000.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0%、12.37%及 12.80%。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主要是冷凝水盘，报告期内，冷凝水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24.80 万元、7,441.75 万元及 9,11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2%、16.87%及 16.66%。

发行人三项业务相辅相成，构成了一个以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为核心，以建筑通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业务为两翼的有机整体。

发行人三项业务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 1、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与建筑通风机业务的关系

（1）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促进建筑通风机业务的市场开拓

中央空调和建筑通风机同属于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HVAC），而中央空调系统是目前 HVAC 系统中最受终端客户群体关注的，甚至部分客户直接对配件的品牌提出具体要求。而发行人在中央空调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中央空调企业在竞标工程项目中都将发行人的风机作为标准配件，甚至作为投标过程中的亮点体现，这就在无形中提升了发行人品牌在终端客户中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在中央空调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与众多知名中央空调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开发、管理、销售、服务等众多方面展开全面的资源共享与合作，而建筑通风机行业的客户与中央空调行业的客户具有一致性，更是推动了双方在销售渠道、项目信息、客户资源等销售层面的合作。

（2）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为建筑通风机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中央空调风机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也是最核心的业务。中央空调风机与建筑通风机在技术上具有较高的类同性，在产品上具有互补性。

建筑通风机的主导产品类别主要是箱式离心风机及轴流风机两大类。其中箱式离心风机产品的核心部件是完全采用空调风机的产品序列，因此与传统建筑通风机企业相比，发行人在离心风机的生产上无论从质量、产能、技术先进性上都具备优势。而建筑通风机企业在箱式离心风机的制造上或者专业化程度较低，部分建筑通风机企业直接向我公司采购，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因此，发行人依托空调风机得天独厚的优势，在发展建筑通风机的过程中具备先天的优势。

**2、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与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业务的关系**

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与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业务拥有一致的客户群体，发行人是国内中央空调风机领域最大的生产企业，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拥有一大批优秀的客户资源。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开拓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业务市场的难度大大降低。同时，通过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与中央空调企业的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

## （二）主要产品与用途

从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来看，发行人的产品可以分为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准化产品，标准化产品的通用性很高，比如发行人生产的盘管小风机、冷凝水盘等产品；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来进行设计、制造、加工，如发行人生产的大部分建筑通风机、中央空调大风机。

### 1、中央空调风机产品

根据结构、用途的不同，目前中央空调末端机组主要有三种类型，分别是风机盘管机组、柜式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机组。发行人生产的中央空调风机产品种类齐全，涵盖了各类中央空调使用的风机类型，能够满足各类中央空调的配套需求。

中央空调类型及对应风机

| 空调类型 | 适用的风机类型 | 风机特征 | 典型产品 |
| --- | --- | --- | --- |
| 风机盘管机组 | 盘管小风机 | 叶轮直径 160mm 及以下 | 盘管离心风机等 |
| 柜式风机盘管 | 中央空调大风机 | 叶轮直径 180 至 1400mm | 皮带传动前向多翼离心风机、皮带传动后向离心风机、无蜗壳离心风机、电机直联风机等 |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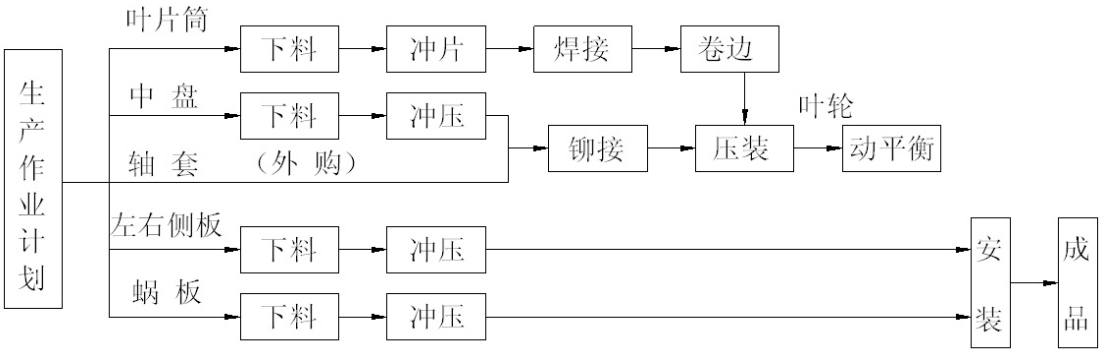
### 2、建筑通风机产品

建筑通风机的种类较多，根据用途的不同，可分为箱式风机、管道风机、屋顶风机等，发行人生产的建筑通风机种类齐全，涵盖了大部分建筑通风机品种，并且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建筑通风机的主要类别及其用途请参看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建筑通风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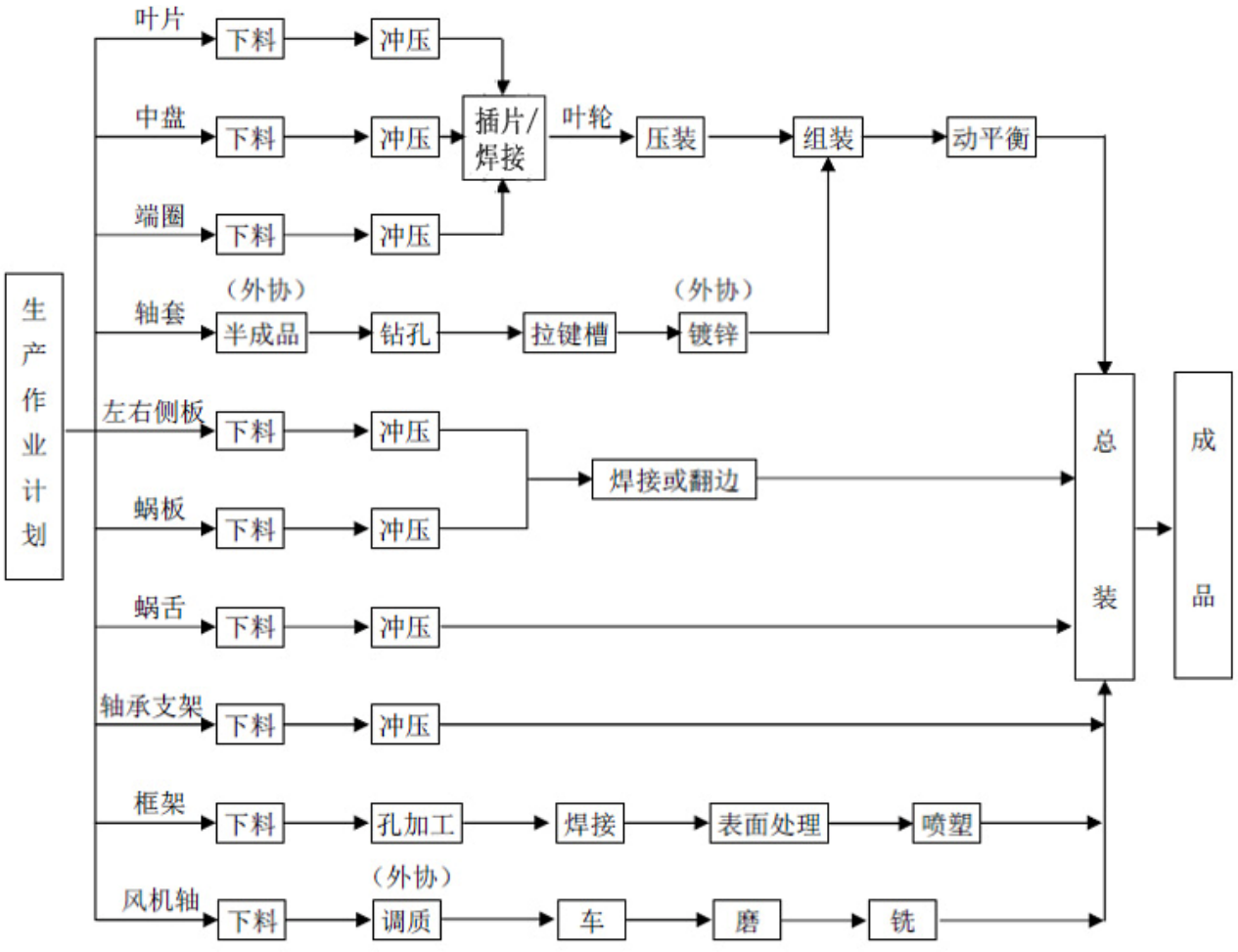
##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中央空调风机生产工艺流程

（1）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工艺（盘管小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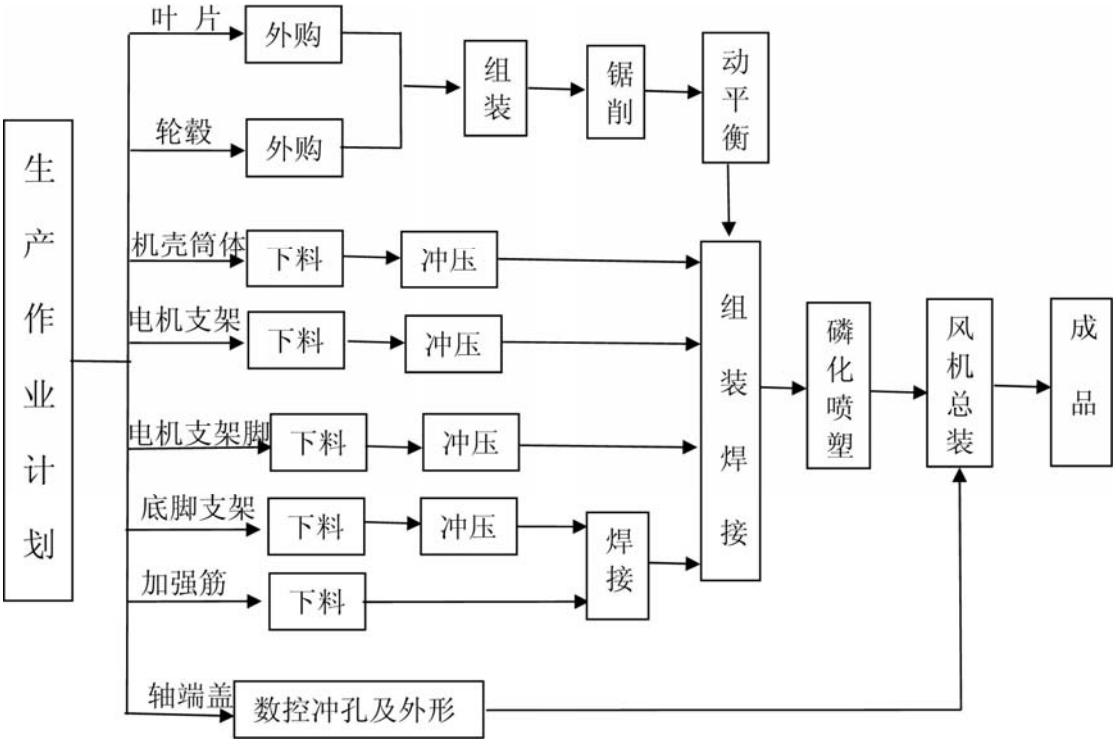



（2）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央空调大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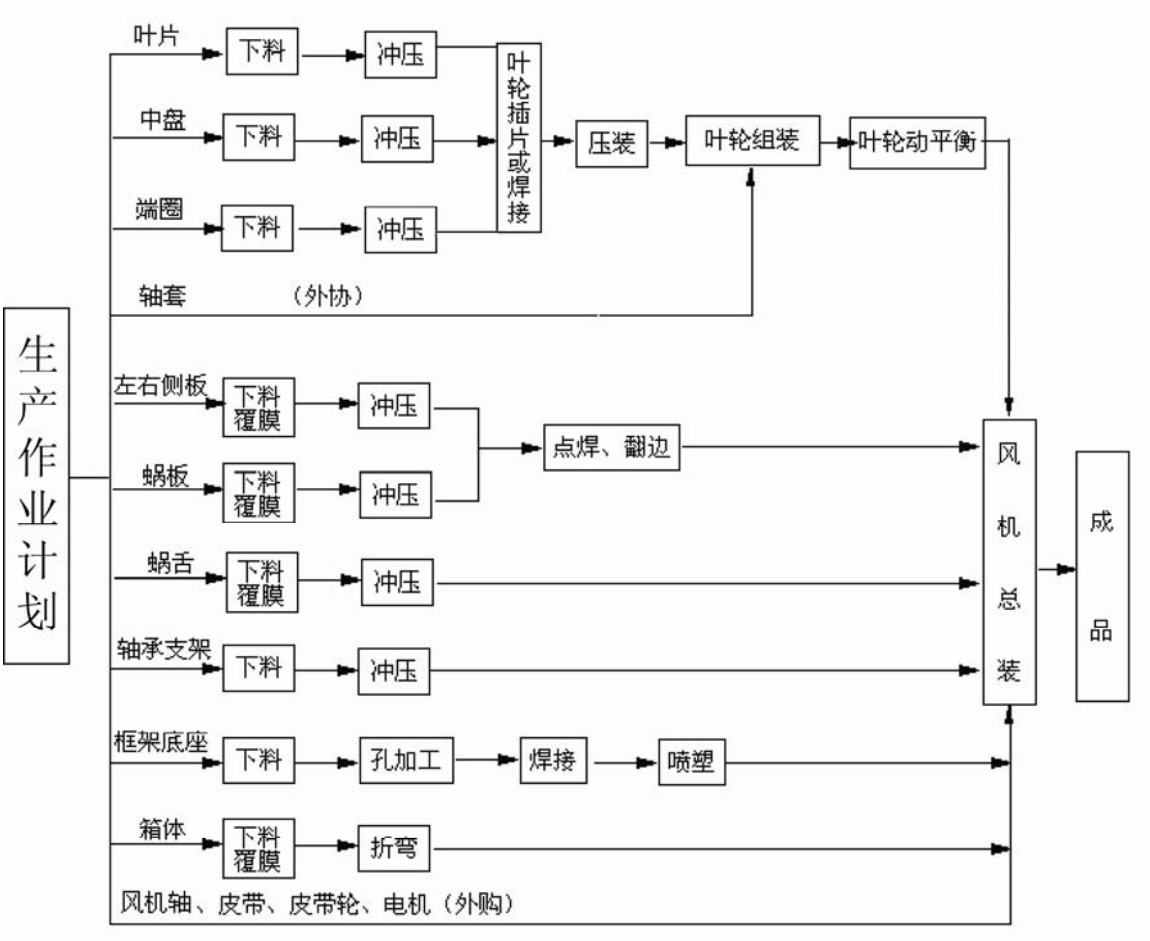



## 2、建筑通风机业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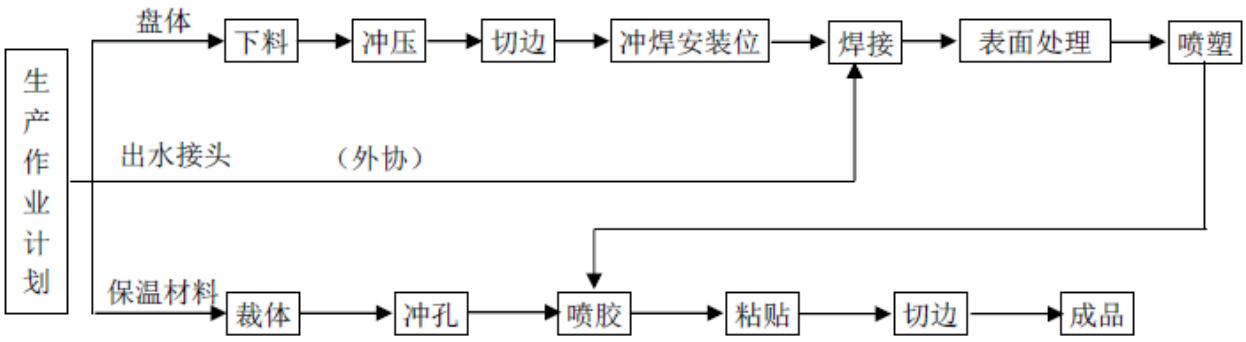
（1）轴流式建筑通风机生产工艺流程




（2）离心式建筑通风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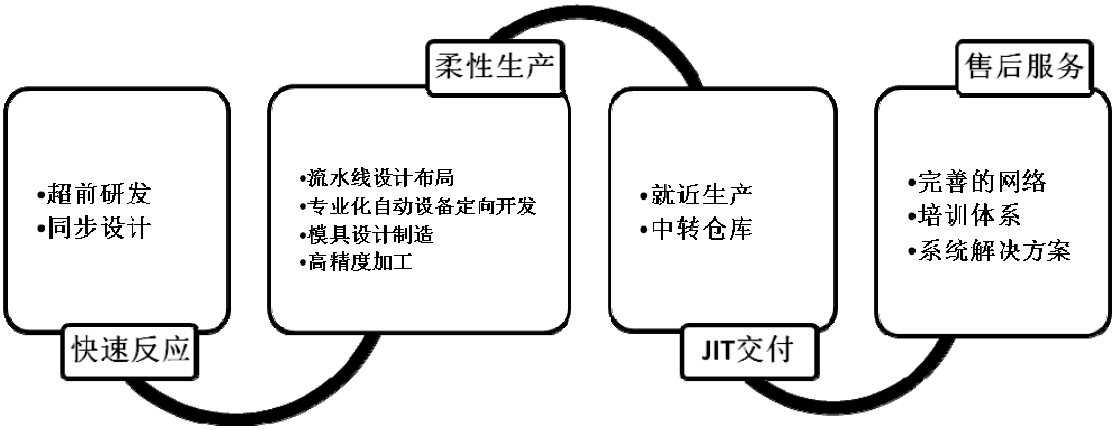
**3、冷凝水盘生产工艺流程**




## （四）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1、专家式全程服务模式**

为适应现代供应链管理的竞争环境，发行人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专家式全程服务”的业务模式，将专业服务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始，一直持续到售后的各项服务，为客户提供专家式全程服务。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概况如下图所示：




（1）快速反应与价值创造

发行人十分重视超前研发。发行人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对一些新产品、新理念进行大胆的创新，并将创新成果投入到市场中，主动向客户推介高品质、低成本的新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 当市场需要创新产品时，发行人也能凭借超前研发积累的理论、实践经验，快速推出新产品。

凭借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与客户的多年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约克等核心

客户建立了同步研发的合作体系。同步研发使得发行人能够更快、更好地研发、设计出客户需要的产品，减少客户等待的时间与成本。

（2）柔性生产

中央空调大风机等产品有着非标准、规格多、批量大等特点，对企业的生产安排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多年的专业积累，形成了强大的柔性生产能力，既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非标准化要求，又能在规格多、批量大的情况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首先是生产流水线的设计与布局。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生产，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总结，对生产流水线进行高效布局，提高了流水线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其次是专业化自动设备的定向开发。为满足发行人多品种、大批量的生产特点、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自行开发了多款专业化自动设备，满足了公司柔性生产的需求。

再次是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柔性生产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模化开发，即对整体产品进行分解，针对各类基本零部件开发专用模具，使得基本零部件都能实现标准化生产，之后只需要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高精度加工和装配就能实现产品的非标准化。发行人拥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团队，绝大部分模具均为自行设计、开发及制造，从而将核心环节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

（3）JIT 交付

交付是现代风机制造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随着中央空调制造企业、建筑商对于供应链管理越来越精细，对于交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提交订单到要求交付的时间周期日渐缩短。为了适应中央空调风机运输成本较高、区域性较高的特点，满足“准确的产品、准确的数量、准确的时间”的交付要求，发行人建立了 JIT（JUST IN TIME）的交付体系。发行人本身所处的地理位置处于中央空调厂商较为集中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发行人还在其它主要销售客户集中地设立了工厂及中转仓库。目前发行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负责对当地客户的产品供应。为了进一步提高交付的准确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

工厂所在地附近租赁了中转仓库，可以满足客户时间急、数量零散的供货要求。

（4）售后顾问

发行人是研究“风”的专家，在产品销售完成后，发行人依靠自身的专业实力，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售后服务，使客户满意度提高，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主要体现在：

1）售后服务网点建设

目前发行人在全国主要销售区域都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配备了一支具备较高专业水准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地为客户提供各类售后服务，解决客户的各类疑问。

2）培训体系

为了保持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对员工提供工程、营销、管理等多方位的培训。发行人还不定期开展针对经销商的专业培训，提升经销商对风机的专业水准，使最终使用客户的售后服务更有保障。

3）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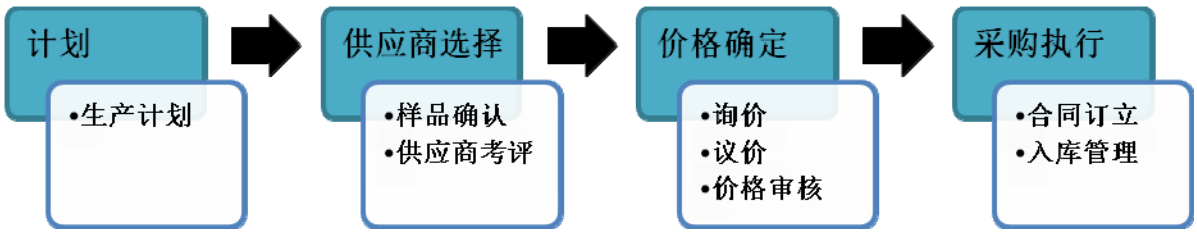
风机行业对于企业的售后服务水平要求较高，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系统分析能力，能够分析并解决风机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发行人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风机产品的维修、维护服务和技术指导，还能针对整套系统问题提供分析和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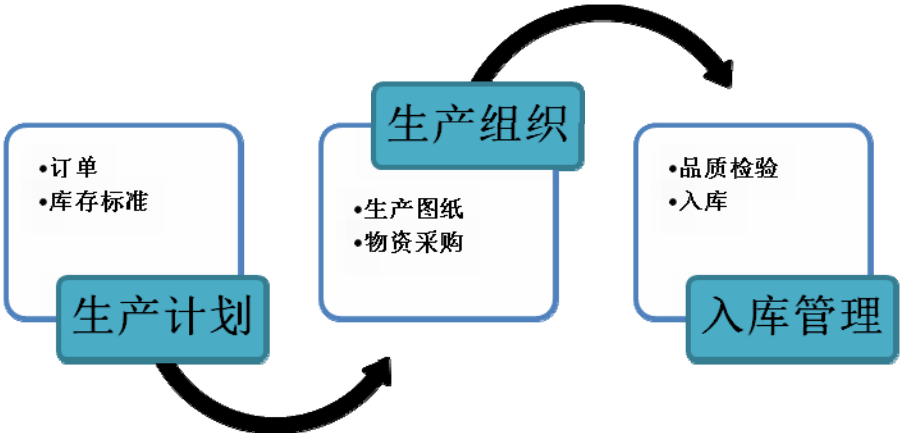
（1）采购管理部门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的采购工作由多个部门配合完成。发行人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的主导工作，如与供应商的谈判等；由技术工程部负责供应商样品的确认；并由品质部、技术中心、采购部联合组成厂商调查小组，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核。

（2）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根据订单及库存标准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其中库存标准要求主要针对盘管小风机、水盘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中央空调大风机、建筑通风机等非标准化产品的生产计划主要根据销售部门获得的订单来确定。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均由自身完成，少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加工完成。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参看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销售模式**

（1）销售管理部门

发行人对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部门是营销管理部及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外的销售管理。

（2）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销售是以直销为主，以经销为辅。

在内销方面，发行人的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绝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大中型中央空调生产企业。目前，发行人已与约克 、美克维尔、特灵、天加、美的、格力等国内外知名中央空调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在外销方面，发行人的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 35%左右采用经销方式销售，其他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目前发行人在美国、印度、韩国、土耳其、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拥有经销合作伙伴。

（3）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模式

建筑通风机主要应用于建筑通风系统，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工程安装公司、市政项目采购管理部门等，发行人的建筑通风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

在直销方面，发行人的主要销售目标是各大城市的地标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的项目。

发行人的直销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项目承接

在项目承接阶段，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或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发行人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方案及组织投标。

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完成产

品初步方案，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重大和复杂的项目还需与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合作，或聘请专家协助，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任务。

发行人中标后，一般根据项目情况收取 10%至 30%的预收款。

②安排生产

发行人中标后，根据标的情况来安排生产，有关生产流程参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③交付与结算

本公司销售的建筑通风机，一般作为客户整体工程的配套产品，一般由客户自行安装调试，公司只是对风机产品的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并取得其书面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收入。当本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的书面验收文件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按发出商品的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为了更广泛地掌握市场信息、扩大销售渠道，发行人目前采用经销方式为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提供辅助手段。目前发行人在京津地区、东北地区、渤海湾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均有经销商。

## （五）采购情况

### 1、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比例(%) |
|---|---|---|---|---|
| 2011 年 | | | | |
| 1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9,191.07 | 30.43 |
| 2 | 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3,728.48 | 12.35 |
| 3 |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 钢材 | 2,394.32 | 7.93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金额（不含税） | 比例(%) |
|---|---|---|---|---|
| 4 | 台州市路桥顺利铁架厂 | 框架 | 939.88 | 3.11 |
| 5 | 广州市欧橡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 保温材料 | 658.05 | 2.18 |
| | 小计 | | 16,911.80 | 56.00 |
| 2010 年 | | | | |
| 1 | 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5,828.75 | 24.94 |
| 2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4,351.22 | 18.62 |
| 3 | 上海天物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2,090.11 | 8.94 |
| 4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钢材 | 631.58 | 2.70 |
| 5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电机 | 603.92 | 2.58 |
| | 小计 | - | 13,505.59 | 57.78 |
| 2009 年 | | | | |
| 1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3,244.78 | 19.39 |
| 2 | 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1,260.15 | 7.53 |
| 3 | 上海雪岩实业有限公司 | 钢材 | 1,262.56 | 7.55 |
| 4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钢材 | 1,168.98 | 6.99 |
| 5 | 宁波北仑海德立机制造有限公司 | 钢材 | 852.71 | 5.10 |
| | 小计 | - | 7,789.18 | 46.5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5%、57.78%及 56.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 5 名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比例**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钢板（镀锌板、冷轧板等）、电机及其他配件。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能。发行人电能耗用量较小，由当地的电力公司提供，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 镀锌板 | 冷轧板 | 电机 | 电能 |
|---|---|---|---|---|---|
| 2011 年度 | 金额（万元） | 12,303.4 | 3,854.13 | 2,557.97 | 362.52 |
| | 数量 | 2,225.16 | 809.33 | 4.95 | 493.76 |
| | 单价 | 5.53 | 4.76 | 517.20 | 0.73 |

| 项目 | | 镀锌板 | 冷轧板 | 电机 | 电能 |
|---|---|---|---|---|---|
| 2010 年度 | 金额（万元） | 12,069.62 | 3,059.42 | 2,308.74 | 299.54 |
| | 数量 | 2,303.93 | 642.00 | 4.93 | 382.36 |
| | 单价 | 5.24 | 4.77 | 468.63 | 0.78 |
| 2009 年度 | 金额（万元） | 8,057.53 | 2,234.84 | 1,668.72 | 242.46 |
| | 数量 | 1,677.06 | 535.90 | 3.92 | 313.46 |
| | 单价 | 4.80 | 4.17 | 425.86 | 0.77 |

数量单位：镀锌板、冷轧板—万千克；电机—万件；电能—万度。

价格单位：镀锌板、冷轧板—元/千克；电机—元/件；电能—元/度。

###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和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镀锌板、冷轧板、电机等，能源是电力，镀锌板及冷轧板均属于钢材类板材，且两个最重要的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各期都同时提供镀锌板及冷轧板，因此将镀锌板和冷轧板供应商的采购合计披露。主要原材料各期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主要板材（镀锌板和冷轧板）各期前 5 名供应商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镀锌板及冷轧板合计（万元） | 占镀锌板及冷轧板采购总额比例（%） | 1、镀锌板采购（万元） | 占镀锌板采购总额比例（%） | 2、冷轧板采购（万元） | 占冷轧板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1 年 | 1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8,682.99 | 53.74 | 8,142.88 | 66.18 | 540.11 | 14.01 |
| | 2 | 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3,406.78 | 21.08 | 3,112.62 | 25.3 | 294.16 | 7.63 |
| | 3 |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 2,394.32 | 14.82 | | | 2,394.32 | 62.12 |
| | 4 | 上海华联天脉涂镀钢板有限公司 | 441.27 | 2.73 | 441.27 | 3.59 | | |
| | 5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440.34 | 2.73 | 440.34 | 3.58 | | |
| | | 合计 | 15,365.7 | 95.10 | 12,137.11 | 98.65 | 3,228.59 | 83.76 |
| 2010 年 | 1 | 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5,652.97 | 37.37 | 5,379.71 | 44.57 | 273.26 | 8.93 |
| | 2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4,101.94 | 27.11 | 4,101.94 | 33.99 | | |
| | 3 | 上海天物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90.11 | 13.82 | | | 2,090.11 | 68.32 |
| | 4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631.58 | 4.18 | 365.93 | 3.03 | 265.65 | 8.68 |
| | 5 | 上海雪岩实业有限公司 | 417.62 | 2.76 | 417.62 | 3.46 | | |
| | | 合计 | 12,753.72 | 84.3 | 10,148.93 | 84.09 | 2,604.79 | 85.14 |
| 2009 年 | 1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2,725.32 | 26.48 | 2,725.32 | 33.82 | | |
| | 2 | 上海雪岩实业有限公司 | 1,262.56 | 12.27 | 1,262.56 | 15.67 | | |
| | 3 | 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1,172.85 | 11.4 | 883.34 | 10.96 | 289.51 | 12.95 |
| | 4 |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1,168.98 | 11.36 | 571.92 | 7.1 | 597.06 | 26.72 |
| | 5 | 宁波北仑海德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52.71 | 8.28 | | | 852.71 | 38.16 |
| | | 合计 | 7,182.42 | 69.78 | 5,443.14 | 67.55 | 1,739.28 | 77.83 |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19.SH）的全资子公司。

2）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05000032910，注册资本 4,700 万元，住所为拱墅区拱康路 88 号（杭州物资城康桥配送中心 4 号楼 9-12 号），法定代表人沈俊，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股东情况：沈俊、丁美全 2 名股东所有。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金属剪切加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13667773511，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 幢 303 室，法定代表人郭海安，股东情况：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005.SH）独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钢材、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加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4）上海天物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13000682159，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宝山区蕴川路 5300 弄 1 号 5-297 室，法定代表人高玉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股东情况：天津物产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木材、机电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上海雪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13000681897，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宝山区石太路 55 号 3-101 室，法定代表人何祖章，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股东情况：何祖章、朱梦霄 2 名股东所有。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木材、纸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批兼零；钢结构安装；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

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商品批发；金属材料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230000378285，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4402C 座，法定代表人费济溪，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股东情况：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经营范围为：冶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材、板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宁波北仑海德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206000007310，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小港下倪桥，法定代表人周琴惠，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股东情况：胡培荣、周琴惠、顾晓隆三人所有。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电子元件及制品、五金件的批发、零售。

8）上海华联天脉涂镀钢板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109000360041，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翔德路 302 号 466 室，法定代表人张珏，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股东情况：上海增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张钰所有。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及配件，服装鞋帽，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上述供应商提供了发行人大部分的镀锌板和冷轧板，主要来自于宝钢、马钢、武钢、本钢和首钢等国内大型钢厂的板材；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是宝钢生产的板材、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马钢的代理商，主要提供马钢的板材；发行人向该两家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镀锌板，因风机对镀锌板的材质要求较高，部分客户指定要求使用宝钢和马钢的镀锌板；因此，报告期内这两家供应商一直是发行人主要的板材供应商。

其他几家供应商也都是马钢、武钢、本钢和首钢等大型钢厂的代理商，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寻求质优价美的板材而供应商有所变动，但所采购的板材主要由上述几家大型钢厂生产。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镀锌板、冷轧板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电机各期前 5 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
| 2011 年 | 1 | 常州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 641.33 | 25.07 |
| | 2 | 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 | 467.60 | 18.28 |
| | 3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9.46 | 17.96 |
| | 4 | 南京龙源电机有限公司 | 351.32 | 13.73 |
| | 5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184.75 | 7.22 |
| | | 合计 | 2,104.46 | 82.26 |
| 2010 年 | 1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3.86 | 26.16 |
| | 2 | 常州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 603.11 | 26.12 |
| | 3 | 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 | 285.84 | 12.38 |
| | 4 | 无锡东元电机有限公司 | 215.13 | 9.32 |
| | 5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126.61 | 5.48 |
| | | 合计 | 1,834.56 | 79.46 |
| 2009 年 | 1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0.95 | 31.82 |
| | 2 | 常州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 502.01 | 30.08 |
| | 3 | 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 | 190.31 | 11.40 |
| | 4 | 大连明特机电有限公司 | 151.44 | 9.08 |
| | 5 | 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 | 112.42 | 6.74 |
| | | 合计 | 1,487.14 | 89.12 |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000000003039，注册资本 68,772.8756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建乔，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股东情况：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80，其控股股东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电机、发电机及机组，电器、助动车、自动化办公设备。电子控制产品的制造、销售、开发、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商务部批文）。

2）常州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400400013688，注册资本 187

万元美元，住所为常州市青龙街道北塘村委，法定代表人姚恒昌，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股东情况：美国 HC 国际电气产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微电机、风机、新型电子元器件、氟利昂吸收仪、压力开关等新仪表元器件和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3）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585400006526，注册资本 453 万美元，住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林弘详，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股东情况：新家坡东元马达（私人）有限公司独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电动机、变频器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守候的技术服务；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南京龙源电机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114000060978，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杨平，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股东情况：杨平、杨家定 2 名股东所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机、五金的生产、销售。

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0001000932，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叶锦武，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股东情况：叶惠琴、叶锦武、汪小岳、叶叶、李春连 5 名股东所有。经营范围为：电动机、水泵、电气机械及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成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无锡东元电机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200400011220，注册资本 2914 万美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9 号，法定代表人林胜泉，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股东情况：新家坡东元马达（私人）有限公司、中钢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5 名股东所有。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电子变频器、伺服系统、可编程控制器、显示器件、工业化自动控制系统、节能型电动机、直流电机、电力电子器件、发电机及以上产品零配件；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服

务。

7）大连明特机电有限公司。注册号 210200000294195，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华乐街 178 号，法定代表人唐明，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股东情况：唐明、邵岩二人所有。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五金交电商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

8）上海 ABB 电机有限公司。注册号 310000400520587，注册资本 1,121.65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开发区天宁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 Claudio Facchin （方秦），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股东情况：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二名法人所有。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动机、发电机及其配套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维修服务。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报告期内，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和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一直是发行人最大的三名电机供应商，发行人的电机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冷轧板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发行人各期能源供应商

发行人的能源为电，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
| 2011 年 | 1 | 台州市路桥区电力公司 | 292.80 | 80.77 |
| | 2 |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 | 67.85 | 18.71 |
| | 3 | 天津市武清供电有限公司 | 1.87 | 0.52 |
| | | 合计 | 362.52 |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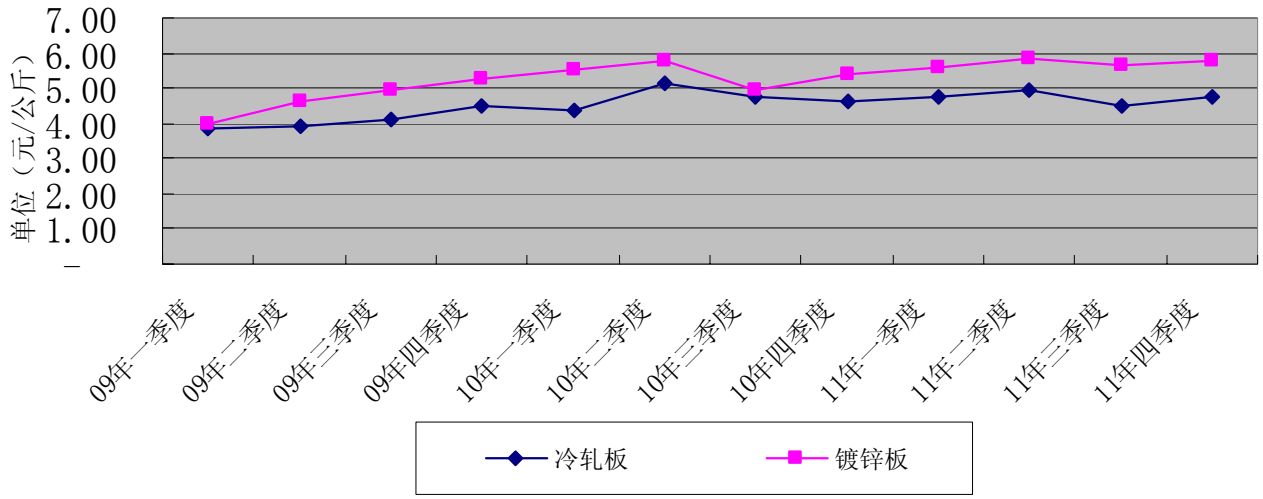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不含税） | 占比（%） |
|---|---|---|---|---|
| 2010 年 | 1 | 台州市路桥区电力公司 | 240.00 | 80.12 |
| | 2 |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 | 59.54 | 19.88 |
| | | 合计 | 299.54 | 100 |
| 2009 年 | 1 | 台州市路桥区电力公司 | 198.25 | 81.77 |
| | 2 | 广东电网公司清远佛冈供电局 | 44.21 | 18.23 |
| | | 合计 | 242.46 | 100 |

**4、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镀锌板和冷轧板，采购价格随钢铁厂商的出厂价格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镀锌板、冷轧板的采购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图




镀锌板、冷轧板的采购价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总体波动幅度不大。

（2）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一般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由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且与下游主要客户结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发行人可以通过调整价格的方式减少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 （六）生产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规格多达数百种，各类产品的大小、生产工序差异较大，且多数设备在不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可以通用，因此以主要设备开工情况来反映产能利用率较为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设备开工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设备利用率分别为82.28%、91.14%及 92.40%。其中设备利用率=主要设备的实际开工时间/主要设备可开工时间，主要设备可开工时间是根据该行业目前行业通常采用的设备日均可工作时间 12 个小时来计算。

## （七）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 中央空调风机及配件 | 建筑通风机 | 水盘 | 合计 |
|---|---|---|---|---|---|
| 2011 年 | 金额 | 38,583.09 | 7,000.27 | 9,114.29 | 54,697.65 |
| | 比例（%） | 70.54 | 12.80 | 16.66 | 100 |
| 2010 年 | 金额 | 31,201.17 | 5,457.21 | 7,441.75 | 44,100.14 |
| | 比例（%） | 70.75 | 12.37 | 16.87 | 100 |
| 2009 年 | 金额 | 22,167.41 | 3,670.52 | 5,524.80 | 31,362.73 |
| | 比例（%） | 70.68 | 11.7 | 17.62 | 100 |

其中，中央空调风机及配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盘管小风机 | 中央空调大风机 | 叶轮等配件 | 合计 |
|---|---|---|---|---|---|
| 2011 年 | 金额 | 11,235.61 | 26,337.67 | 1,009.81 | 38,583.09 |
| | 比例（%） | 29.12 | 68.26 | 2.62 | 100 |
| 2010 年 | 金额 | 10,271.61 | 20,539.24 | 390.32 | 31,201.17 |
| | 比例（%） | 32.92 | 65.83 | 1.25 | 100 |
| 2009 年 | 金额 | 8,038.00 | 13,411.02 | 718.39 | 22,167.41 |
| | 比例（%） | 36.26 | 60.50 | 3.24 | 100 |

**2、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客户的名称及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1 年** | | | |
| 1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7,437.59 | 13.44 |
| 2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5,289.69 | 9.56 |
| 3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3,118.88 | 5.64 |
| 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735.22 | 4.94 |
| 5 |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2,229.68 | 4.03 |
| | 合计 | 20,811.06 | 37.61 |
| **2010 年** | | | |
| 1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5,062.93 | 11.31 |
| 2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4,182.11 | 9.34 |
| 3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2,788.81 | 6.23 |
| 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674.16 | 5.97 |
| 5 |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2,238.63 | 5.00 |
| | 合计 | 16,946.64 | 37.85 |
| **2009 年** | | | |
| 1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3,950.02 | 12.48 |
| 2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2,625.00 | 8.29 |
| 3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169.56 | 6.85 |
| 4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2,050.86 | 6.48 |
| 5 |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1,661.99 | 5.25 |
| | 合计 | 12,457.43 | 39.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5%、37.85%及 37.6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 5 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3、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 中央空调风机-盘管小风机 | 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大风机 | 建筑通风机 | 冷凝水盘 | 合计 |
|---|---|---|---|---|---|---|
| 2011 年 | 产量（台、件） | 5,289,248 | 635,663 | 14,337 | 2,651,024 | 8,590,272 |
| | 销量（台、件） | 5,524,874 | 650,109 | 15,951 | 2,752,416 | 8,943,350 |
| | 产销率（%） | 104.45 | 102.27 | 111.26 | 103.82 | 104.11 |
| 2010 年 | 产量（台、件） | 5,335,005 | 602,152 | 9,540 | 2,431,602 | 8,378,299 |
| | 销量（台、件） | 5,114,189 | 560,270 | 9,961 | 2,217,312 | 7,901,732 |
| | 产销率（%） | 95.86 | 93.04 | 104.41 | 91.19 | 94.31 |
| 2009 年 | 产量（台、件） | 4,456,221 | 408,070 | 6,030 | 1,747,763 | 6,618,084 |
| | 销量（台、件） | 4,134,097 | 393,969 | 5,755 | 1,741,894 | 6,275,715 |
| | 产销率（%） | 92.77 | 96.54 | 95.44 | 99.66 | 94.8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产销率保持在 90%以上的较高水准，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现有 12 大系列、300 多种规格的产品，另外根据客户需求，相同规格产品的配置也可能有所不同，各类产品之间的成本、价格差异较大。总体而言，发行人根据成本的变动调整产品价格，鉴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能力。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75,600,228.44 | 10,604,763.84 | 64,995,464.60 | 85.97% |
| 机器设备 | 63,917,883.87 | 30,937,548.41 | 32,980,335.46 | 51.60% |
| 运输设备 | 5,078,743.82 | 2,952,797.30 | 2,125,946.52 | 41.86%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5,423,568.47 | 3,219,348.70 | 2,204,219.77 | 40.64% |
| 合计 | 150,020,424.60 | 47,714,458.25 | 102,305,966.35 | 68.19%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房屋坐落 | 抵押 |
|---|---|---|---|---|---|---|---|
| 1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0860号 | 22220.4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亿利达路 | 是 |
| 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0861号 | 1183.17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亿利达路 | 是 |
| 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0862号 | 2157.18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亿利达路 | 是 |
| 4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0863号 | 5584.85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亿利达路 | 是 |
| 5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0864号 | 3798.4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亿利达路 | 是 |
| 6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63号 | 2974.37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7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64号 | 3109.05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8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65号 | 1661.16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9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66号 | 240.6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10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67号 | 449.05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11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68号 | 5656.62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1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69号 | 1056.26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取得方式 | 房屋坐落 | 抵押 |
|---|---|---|---|---|---|---|---|
| 1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2470 号 | 1827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是 |
| 14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0163 号 | 610.68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 | 否 |
| 15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0164 号 | 4160.26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 | 否 |
| 16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 C5446431 号 | 5472 | 厂房 | 自建 | 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 106 国 106 国道边(2 号车间) | 是 |
| 17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 C5446432 号 | 5472 | 厂房 | 自建 | 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 106 国 106 国道边(1 号车间) | 是 |
| 18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 C6731279 | 382.80 | 厂房 | 自建 | 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 106 国 106 国道边（2 号车间二层） | 是 |
| 19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粤房地证字第 C6731280 | 384 | 厂房 | 自建 | 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 106 国 106 国道边（1 号车间二层） | 是 |
| 20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51312 号 | 1143.38 | 非住宅 | 自建 |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亿利达路 | 否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州华德无自有土地、房产，该公司租赁发行人的房产用以经营。目前台州华德租赁发行人 1,2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每月租金 1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已办理产权证。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部分价值较大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 | 数量（台/套）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数控002激光切割机床 | 1 | 3,680,000.00 | 1,735,487.92 | 1,944,512.08 | 52.84% |
| 2 | 数控冲剪复合机 | 1 | 1,965,811.96 | - | 1,965,811.96 | 100.00% |
| 3 | 通快数控冲床 | 1 | 1,801,448.59 | 85,481.80 | 1,715,966.79 | 95.25% |
| 3 | 通快数控冲床 | 1 | 1,760,000.00 | 52,250.01 | 1,707,749.99 | 97.03% |
| 4 | 数控冲剪复合机 | 1 | 1,581,196.58 | 25,035.62 | 1,556,160.96 | 98.42% |
| 5 | 数控冲床 | 1 | 1,469,641.03 | 687,633.74 | 782,007.29 | 53.21% |
| 6 | 数控冲床 | 1 | 1,316,475.00 | 907,362.14 | 409,112.86 | 31.08% |
| 7 | 压力机 | 2 | 1,275,000.00 | 601,290.00 | 673,710.00 | 52.84% |
| 8 | 静电喷涂设备 | 1 | 1,100,000.00 | 610,020.32 | 489,979.68 | 44.54% |
| 9 | TIC风轮自动焊机 | 7 | 871,500.00 | 580,715.97 | 290,784.03 | 33.37% |
| 10 | 磷化流水线 | 1 | 798,000.00 | 531,739.80 | 266,260.20 | 33.37% |
| 10 | 无心磨 | 2 | 786,324.79 | 85,594.74 | 700,730.05 | 89.11% |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71,724,635.20 | 3,977,490.67 | 67,747,144.53 |
| 商标权 | 1,028,729.00 | 303,487.35 | 725,241.65 |
| 软件使用权 | 2,242,455.26 | 478,345.97 | 1,764,109.29 |
| 合计 | 74,995,819.46 | 4,759,323.99 | 70,236,495.47 |

### 2、商标

发行人十分重视自身的品牌建设以及知识产权的保护，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

使用商标及商标，同时发行人还注册了若干相似、类似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内注册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1 | SANYOU | 854181 | 发行人 | 2006/07/14-2016/07/13 | 第 11 类：空调器风轮、空调器配件 |
| 2 | YILIDA 亿利达 | 1185293 | 发行人 | 2008/06/21-2018/06/20 | 第 11 类：空调，空调通风设备 |
| 3 | YILIDA | 1219702 | 发行人 | 2008/10/28-2018/10/27 | 第 11 类：空调，空调通风设备 |
| 4 | YILIDA 亿利达 | 1219703 | 发行人 | 2008/10/28-2018/10/27 | 第 11 类：空调，空调通风设备 |
| 5 | Yilida | 1439534 | 发行人 | 2010/08/28-2020/08/27 | 第 11 类：空调，空调通风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
| 6 | Yilida | 4161583 | 发行人 | 2006/12/28-2016/12/27 | 第 7 类：农业机械；缝纫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工操作手工具；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泵（机器）；鼓风机；气动焊接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
| 7 | 亿利达 | 4167938 | 发行人 | 2006/11/21-2016/11/20 | 第 11 类：车灯；制冷容器；浴室装置；消毒设备；电暖气；气体打火机；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风扇（空气调节） |
| 8 | 亿利达 | 4167939 | 发行人 | 2007/07/07-2017/07/06 | 第 7 类：缝纫机；升降设备；鼓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减震器；洗衣机 |
| 9 | Yilida | 4167940 | 发行人 | 2006/11/21-2016/11/20 | 第 11 类：车灯；燃气炉；制冷容器；锅炉（非机器部件）；水龙头；浴室装置；消毒设备；电暖器；气体打火机；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空气调节设备；风扇（空气调节） |
| 10 | Wind Follow Me 风动由我 | 5956850 | 发行人 | 2009/11/07-2019/11/06 | 第 7 类：农业机械；风力动力设备；洗衣机；空气冷却器；鼓风机；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发电机；泵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 | | | | （机器）；空气压缩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
| 11 | 亿利达 | 5956851 | 发行人 | 2010/01/28-2020/01/27 | 第 7 类：缝纫机；鼓风机；升降设备；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减震器；洗衣机；水力发电机和马达；风箱（机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
| 12 | Wind Follow Me 风 动 由 我 | 5956852 | 发行人 | 2009/12/28-2019/12/27 | 第 11 类：排气风扇；电暖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调节装置；风扇（空气调节）；通风设备和装置；热气装置；水暖装置；浴室装置 |
| 13 | 亿利达 | 5956853 | 发行人 | 2009/12/28-2019/12/27 | 第 11 类：车灯；空气调节设备；风扇（空气调节）；浴室装置；制冷容器；消毒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电暖器；气体打火机；风扇鼓风机（空调部件） |
| 14 | Harmony Prevails In South and North 和 风 天 下 | 5984406 | 发行人 | 2009/11/14-2019/11/13 | 第 7 类：空气压缩器；鼓风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风力动力设备；压缩机（机器）；空气冷却器；风箱（机器）；气动传送装置；气体压缩、排放、输送用鼓风机；工业用抽烟机 |
| 15 | 亿利达 | 6604998 | 发行人 | 2010/05/07-2020/05/06 |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工打包机；匕首；餐具（刀、叉、匙）；冲模（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 |
| 16 | 亿利达 | 6604999 | 发行人 | 2010/06/07-2020/06/06 | 第 7 类：拖网机（渔业）；工业用切碎机（机器）；印刷机；制茶机械；家用豆浆机；煤球机；切断机（机器）；铸造机械；洗井机 |
| 17 | 亿利达 | 6605000 | 发行人 | 2010/07/28-2020/07/27 | 第 6 类：金属管道；铁路金属材料；钢丝；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家具用金属附件；普通金属艺术品 |
| 18 | 亿利达 | 6605001 | 发行人 | 2010/06/28-2020/06/27 | 第 5 类：人用药；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医用药；牙填料；卫生巾；隐形眼镜用溶液；杀虫剂；药酒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19 | 亿利达 | 6605002 | 发行人 | 2010/04/14-2020/04/13 | 第 4 类：木炭（燃料）；除尘制剂；工业用脂；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剂；燃料；煤；工业用蜡；小蜡烛 |
| 20 | 亿利达 | 6605003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3 类：香皂；洗发剂；去污剂；上光剂；研磨剂；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口气清新喷洒剂 |
| 21 | 亿利达 | 6605004 | 发行人 | 2010/04/14-2020/04/13 |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剂；松香；饮料色素；着色剂；金属防锈制剂；油漆 |
| 22 | 亿利达 | 6605005 | 发行人 | 2010/04/14-2020/04/13 |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酒精；工业用化学品；杀虫化学添加剂；未加工塑料；农业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增白剂；粘胶夜；净化剂（澄清剂） |
| 23 | 亿利达 | 6605008 | 发行人 | 2010/12/21-2020/12/20 | 第 18 类：伞；手杖；皮带（非服饰用）；马具配件 |
| 24 | 亿利达 | 6605009 | 发行人 | 2010/11/14-2020/11/13 | 第 17 类：合成橡胶 |
| 25 | 亿利达 | 6605010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6 类：纸、复写纸；笔记本；卡纸板；卫生纸；书籍；图画；纸板盒或纸盒；钢笔；文具用胶带；墨水；印油；钉书机；文具 |
| 26 | 亿利达 | 6605011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5 类：乐器；钢琴；打击乐器；吉它；乐器弦；音乐盒；乐器盒；小提琴；琵琶（中国吉它）；手风琴 |
| 27 | 亿利达 | 6605012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艺术品；珍珠（珠宝）；景泰蓝；项链（宝石）；手镯（珠宝）；戒指（珠宝）；手表；电子万年台历；钟 |
| 28 | 亿利达 | 6605013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13 类：火器；爆竹；烟花；信号烟火；鞭炮；焰火；火药；引火物；炸药；烟火产品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29 | 亿利达 | 6605014 | 发行人 | 2010/06/07-2020/06/06 | 第 12 类：行李车、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缆车设备和装置；轮椅；陆地车辆发动机；车轮毂；缆车；手推车；汽艇 |
| 30 | 亿利达 | 6605015 | 发行人 | 2010/05/07-2020/05/06 | 第 11 类：喷灯；热焊枪；乙炔灯；烤箱；燃气灶；电压力锅（高压锅）；微波炉（厨房用具）；原子堆；空气调节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
| 31 | 亿利达 | 6605016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床；婴儿奶瓶；避孕套；腹带；听诊器；口罩；缝合材料 |
| 32 | 亿利达 | 6605017 | 发行人 | 2010/06/28-2020/06/27 | 第 9 类：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量器具；电熨斗；信号灯；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眼镜；电解装置；变压器；遥控仪器；车辆计程器；电子芯片；蓄电瓶；电焊设备 |
| 33 | 亿利达 | 6605018 | 发行人 | 2008/03/19-2018/03/18 | 第 28 类：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材；体操器械；竞技手套；钓鱼用具；全自动麻将桌（机）；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
| 34 | 亿利达 | 6605019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7 类：地毯；席；汽车用垫毯；非纺织品壁挂；汽车毡毯；人工草皮；橡胶地垫；浴室防滑垫；体操垫；地板覆盖物 |
| 35 | 亿利达 | 6605020 | 发行人 | 2010/12/21-2020/12/20 | 第 26 类：发夹；非电卷发器（非手工具）；纽扣；假发；针；人造花 |
| 36 | 亿利达 | 6605022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4 类：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门帘；洗涤用手套；床单；浴巾；家具遮盖物；桌布（废纸制）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37 |  | 6605023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3 类：纱；精仿羊毛；人造线和纱；绣花用纱和线；缝纫纱线；毛线；开司米；人造毛线；尼龙线；纺织用塑料线 |
| 38 |  | 6605024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2 类：绳索；网织物；帐篷；吊床；编织袋；防水帆布；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未加工棉花；车辆盖罩（非安装）；塑料打包带 |
| 39 |  | 6605025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21 类：家用器皿；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咖啡用具；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子；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牙签 |
| 40 |  | 6605026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20 类：布告牌；非金属锁；家具；非金属容器；画框；竹木工艺品；饮用麦管；家具非金属部件；垫枕；非金属栓 |
| 41 |  | 6605027 | 发行人 | 2010/12/07-2020/12/06 | 第 19 类：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柏油；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
| 42 |  | 6605028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话出租；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话通讯；通讯社；电子邮件；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象传送；提供因特网聊天室；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电视广播 |
| 43 |  | 6605029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37 类：建筑信息；采石；室内装潢；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与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造船；钟表修理；消毒 |
| 44 |  | 6605030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期货经纪；古玩物估价；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金融服务；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典当；金融服务；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45 | 亿利达 | 6605032 | 发行人 | 2010/08/14-2020/08/13 | 第 34 类：香烟盒；烟斗；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火柴；香烟嘴；打火石；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袋；烟灰缸 |
| 46 | 亿利达 | 6605033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33 类：含酒精饮料；黄酒；果酒；米酒；鸡尾酒；黄酒；食用酒精；白兰地；含酒精果子饮料；酒（饮料） |
| 47 | 亿利达 | 6605034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32 类：啤酒；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水（饮料）；饮料制剂；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子晶；蒸馏水（饮料）；泡沫饮料用粉；果子粉；豆类饮料 |
| 48 | 亿利达 | 6605035 | 发行人 | 2010/03/07-2020/03/06 | 第 31 类：树木；燕麦；自然花；鲜水果；食用鲜花；植物种籽；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新鲜蔬菜；谷（谷类） |
| 49 | 亿利达 | 6605036 | 发行人 | 2010/06/28-2020/06/27 | 第 30 类：茶；醋；酱菜（调味品）；面条；食盐 |
| 50 | 亿利达 | 6605037 | 发行人 | 2010/03/07-2020/03/06 | 第 29 类：肉；鱼（非活）；罐装水果；蜜饯；牛奶制品；食用油；食物蛋白；腌制蔬菜；蛋；水果色拉 |
| 51 | Yilida | 6605038 | 发行人 | 2010/06/07-2020/06/26 | 第 3 类：去污剂；上光剂；研磨剂；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
| 52 | Yilida | 6605039 | 发行人 | 2010/04/14-2020/04/13 |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剂；松香；饮料色素；着色剂；金属防锈制剂；油漆 |
| 53 | Yilida | 6605040 | 发行人 | 2010/06/28-2020/06/27 |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酒精；工业用化学品；杀虫化学添加剂；农业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增白剂；净化剂（澄清剂） |
| 54 | 亿利达 | 6605041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45 类：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侦探公司；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知识产权咨询；殡仪；消防；组织宗教集会；域名注册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55 | 亿利达 | 6605042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44 类：休养所；医院；美容院；眼镜行；牙科；动物饲养；按摩；庭院设计；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 |
| 56 | 亿利达 | 6605043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43 类：参观；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茶馆；会议室出租；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吧 |
| 57 | 亿利达 | 6605044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质量体系认证；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服装设计；车辆性能检测；测量；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无形资产评估 |
| 58 | 亿利达 | 6605045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图书出版；录象带制作；健身俱乐部；娱乐；安排和组织会议；翻译；组织安排婚庆活动；提供娱乐设施 |
| 59 | 亿利达 | 6605046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40 类：照相底片冲洗；印制照片；印刷；服装制造；纺织品染色；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加工；废物和垃圾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
| 60 | Yilida | 6605248 | 发行人 | 2010/06/07-2020/06/06 | 第 14 类：手表；电子万年台历；钟 |
| 61 | Yilida | 6605249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13 类：火器，爆竹；烟花；信号烟火；鞭炮；焰火；火药；引火物；炸药；烟火产品 |
| 62 | Yilida | 6605250 | 发行人 | 2010/06/07-2020/06/06 | 第 12 类：行李车；电缆车设备和装置；缆车；汽艇 |
| 63 | Yilida | 6605251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电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医用床；婴儿奶瓶；避孕套；腹带；听诊器；口罩；缝合材料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64 | Yilida | 6605252 | 发行人 | 2010/06/21-2020/06/20 | 第 9 类：复印机（光电、静电、热）；衡量器具；电熨斗；信号灯；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解装置；遥控仪器；车辆计程器；电子芯片；电焊设备 |
| 65 | Yilida | 6605253 | 发行人 | 2010/06/28-2020/06/27 |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杀虫用喷雾器；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工打包机；匕首；餐具（刀、叉和匙）；冲模（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 |
| 66 | Yilida | 6605254 | 发行人 | 2010/06/07-2020/06/06 | 第 7 类：拖网机（渔业）；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印刷机；家用豆浆机；煤球机；洗衣机；铸造机械；洗井机 |
| 67 | Yilida | 6605255 | 发行人 | 2010/08/21-2020/08/20 |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道；铁路金属材料；钢丝；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
| 68 | Yilida | 6605256 | 发行人 | 2010/06/28-2020/06/27 | 第 5 类：人用药；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兽用医药；牙填料；卫生巾；隐形眼镜用溶液；杀虫剂；药酒 |
| 69 | Yilida | 6605257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4 类：木炭（燃料）；除尘制剂；工业用脂；发动机油；工业用油；润滑剂；燃料；煤；工业用蜡；小蜡烛 |
| 70 | Yilida | 6605258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24 类：无纺布；毡；门帘；洗涤用手套；家具遮盖物；桌布（非纸制） |
| 71 | Yilida | 6605259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3 类：纱；精纺羊毛；人造线和纱；绣花用纱和线；缝纫纱线；毛线；开司米；人造毛线；尼龙线；纺织用塑料线 |
| 72 | Yilida | 6605260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22 类：绳索；网织物；帐篷；吊床；编织袋；防水帆布；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未加工棉花；车辆盖罩（非安装）；塑料打包带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73 | Yilida | 6605261 | 发行人 | 2010/06/07-2020/06/06 | 第 21 类：捕虫器；水晶（玻璃制品）；抹布；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子；刷子；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牙签 |
| 74 | Yilida | 6605262 | 发行人 | 2010/07/28-2020/07/27 | 第 20 类：饮用麦管 |
| 75 | Yilida | 6605263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9 类：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建筑用塑料板；柏油；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
| 76 | Yilida | 6605264 | 发行人 | 2010/07/14-2020/07/13 | 第 18 类：（动物）皮；钱包；旅行包；书包；仿皮革；伞；手杖；皮带（非服饰用）；提包；马具配件 |
| 77 | Yilida | 6605265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7 类：合成橡胶；橡皮圈；密封物；非金属管道接头；塑料管；农业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高压锅圈；绝缘材料；隔音材料 |
| 78 | Yilida | 6605266 | 发行人 | 2010/09/21-2020/09/20 | 第 16 类：纸；复写纸；笔记本；卡纸板；卫生纸；书籍；图画；纸板盒或纸盒；钢笔；文具用胶带；墨水；印油；钉书机；文具 |
| 79 | Yilida | 6605267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15 类：乐器；钢琴；打击乐器；吉它；乐器弦；音乐盒；乐器盒；小提琴；琵琶（中国吉它）；手风琴 |
| 80 | Yilida | 6605268 | 发行人 | 2010/08/14-2020/08/13 | 第 34 类：香烟盒；烟斗；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火柴；香烟嘴；打火石；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袋；烟灰缸 |
| 81 | Yilida | 6605269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33 类：含酒精饮料；黄酒；果酒；米酒；鸡尾酒；黄酒；食用酒精；白兰地；含酒精果子饮料；酒（饮料）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82 | Yilida | 6605270 | 发行人 | 2010/03/28-2020/03/27 | 第 32 类：啤酒；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水（饮料）；饮料制剂；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子晶；蒸馏水（饮料）；泡沫饮料用粉；果子粉；豆类饮料 |
| 83 | Yilida | 6605271 | 发行人 | 2010/03/07-2020/03/06 | 第 31 类：树木；燕麦；自然花；鲜水果；食用鲜花；植物种籽；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新鲜蔬菜；谷（谷类） |
| 84 | Yilida | 6605272 | 发行人 | 2010/05/28-2020/05/27 | 第 30 类：茶；醋；酱菜（调味品）；面条；食用淀粉；食盐 |
| 85 | Yilida | 6605273 | 发行人 | 2010/03/07-2020/03/06 | 第 29 类：牛奶制品；腌制蔬菜；水果色拉 |
| 86 | Yilida | 6605274 | 发行人 | 2010/12/28-2020/12/27 | 第 28 类：纸牌；棋；运动球类；体操器械；钓鱼用具；全自动麻将桌（机）；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
| 87 | Yilida | 6605275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27 类：席；汽车用垫毯；汽车毡毯；人工草皮；橡胶地垫；浴室防滑垫；体操垫；地板覆盖物 |
| 88 | Yilida | 6605276 | 发行人 | 2010/12/28-2020/12/27 | 第 26 类：发夹；非电卷发器（非手工具）；纽扣；假发；人造花 |
| 89 | Yilida | 6605278 | 发行人 | 2010/07/21-2020/07/20 | 第 44 类：休养所；医院；眼镜行；牙科；动物饲养；庭院设计；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 |
| 90 | Yilida | 6605279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43 类：餐馆；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茶馆；会议室出租；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酒吧 |
| 91 | Yilida | 6605280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42 类：室内装饰设计；质量体系认证；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服装设计；车辆性能检测；测量；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无形资产评估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92 | Yilida | 6605281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图书出版；录象带制作；健身俱乐部；娱乐；安排和组织会议；翻译；组织安排婚庆活动；提供娱乐设施 |
| 93 | Yilida | 6605282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40 类：照相底片冲洗；印制照片；印刷；服装制造；纺织品染色；纺织品精细加工；纸张加工；废物和垃圾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 |
| 94 | Yilida | 6605283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39 类：运输；空中运输；停车场；配电；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货物贮存；货运；出租车运输 |
| 95 | Yilida | 6605284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38 类：信息传送；电话出租；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话通讯；通讯社；电子邮件；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象传送；提供因特网聊天室；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电视广播 |
| 96 | Yilida | 6605285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37 类：建筑信息；采石；室内装潢；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与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造船；钟表修理；消毒 |
| 97 | Yilida | 6605286 | 发行人 | 2010/04/07-2020/04/06 | 第 36 类：保险；资本投资；期货经纪；古玩物估价；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金融服务；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典当；金融服务；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
| 98 | Yilida | 6605287 | 发行人 | 2010/11/21-2020/11/20 |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提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 |
| 99 | Yilida | 6605297 | 发行人 | 2010/04/28-2020/04/27 | 第 45 类：私人保镖；社交护送（陪伴）；侦探公司；服装出租；婚姻介绍所；知识产权咨询；殡仪；消防；组织宗 |

| 序号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 | | | | 教集会；域名注册 |
| 100 | 亿利达 | 6605031 | 发行人 | 2011/2/13-2021/2/13 |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 |
| 101 | 亿利达 | 6605047 | 发行人 | 2011/2/7-2021/2/6 | 第 39 类：货物贮存 |
| 102 | 易利达 YILIDA | 6648459 | 发行人 | 2010/06/28-2020/06/27 | 第 11 类：热水器；冷却设备和装置；污物净化设备；加热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暖器；打火机；沐浴用设备 |
| 103 | 易利达 YILIDA | 6648461 | 发行人 | 2010/8/21-2020/8/20 | 第 7 类：农业机械；印刷设备；搅拌机；注塑机；冲床（工业用机器）；发电机；离心机；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
| 104 | 亿力达 YILIDA | 6648460 | 发行人 | 2010/06/14-2020/06/13 | 第 7 类：印刷机器；缝纫机；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 |
| 105 | 亿力达 YILIDA | 6648457 | 发行人 | 2011/2/21-2021/2/20 | 第 11 类：热水器；冷却设备和装置；污物净化设备；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沐浴用设备 |
| 106 | | 9023833 | 发行人 | 2012/1/14-2022/1/13 | 第 11 类：卫生器械和设备；灯；喷焊灯；汽灯；电炊具；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热气装置；水暖装置；消毒设备；电暖灯；打火机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际注册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 11 类）：

| 序号 | 国家/地区 | 注册号 | 权利期限 |
|---|---|---|---|
| 1 | 印度 | 1374833 | 2005/7/29-2015/7/28 |
| 2 | 马来西亚 | 05012846 | 2008/8/2-2015/8/2 |
| 3 | 台湾 | 01204321 | 2006/4/16-2016/4/15 |
| 4 | 约旦 | 81106 | 2005/8/9-2015/8/9 |
| 5 | 墨西哥 | 904511 | 2005/8/25-2015/8/25 |
| 6 | 美国 | 2904999 | 2004/11/23-2014/11/23 |
| 7 | 泰国 | Kor245052 | 2005/8/5-2015/8/4 |
| 8 | 香港 | 300465804 | 2005/7/27-2015/7/26 |
| 9 | 南非 | 2007/00276 | 2007/1/4-2017/1/4 |
| 10 | 沙特 | 910/96 | 2007/4/13-2015/4/30 |
| 11 | 菲律宾 | 4-2005-008451 | 2006/8/17-2016/8/17 |
| 12 | 日本 | 863931 | 2005.8.31-2015.8.31 |
| 13 | 澳大利亚 | 1082543 | 2005/8/31-2015/8/31 |
| 14 | 韩国 | 863931 | 2005.8.31-2015.8.31 |
| 15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118879 | 2007/4/25-2015/8/15 |
| 16 | 阿联酋 | 86870 | 2007/3/29-2017/3/29 |

马德里商标：
注册号：863931
注册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协定国(7 个):英国、丹麦、土耳其、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议定国（20 个）：比荷卢、瑞士、古巴、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利比里亚、摩洛哥、蒙古、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越南、肯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叙利亚、巴基斯坦。合计 27 个国家及地区。

Yilida（第 7 类）：

| 序号 | 国家/地区 | 注册号 | 权利期限 |
|---|---|---|---|
| 1 | 香港 | 300788626 | 2006/12/29-2016/12/28 |
| 2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174561 | 2008/8/26-2017/1/2 |
| 3 | 南非 | 2007/00275 | 2007/1/4-2017/1/4 |
| 4 | 美国 | 3472952 | 2008/7/22-2018/7/22 |
| 5 | 加拿大 | TMA713816 | 2008/5/7-2023/5/7 |
| 6 | 台湾 | 01285157 | 2007/11/1-2017/10/31 |
| 7 | 泰国 | Kor291256 | 2007/2/28-2017/2/29 |
| 8 | 约旦 | 90668 | 2007/2/19-2017/2/19 |
| 9 | 墨西哥 | 978815 | 2007/2/6-2017/2/6 |
| 10 | 澳大利亚 | 1192133 | 2007/6/18-2017/6/18 |
| 11 | 日本 | 929211 | 2007/6/18-2017/6/18 |
| 12 | 阿联酋 | 86869 | 2007/3/19-2017/3/29 |
| 13 | 菲律宾 | 4-2007-000936 | 2007/12/10-2017/12/10 |
| 14 | 沙特 | 104/15 | 2009/2/17-2016/10/25 |
| 15 | 巴基斯坦 | 231119 | 2006/12/30-2016/12/30 |
| 16 | 印度 | 1521377 | 2007/1/2-2017/1/1 |

马德里商标：

注册号：929211

注册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家：协定国(14 个):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日本、瑞典、韩国、新加坡、挪威、土耳其、土库曼斯斯坦、英国、赞比亚。议定国（37 个）：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瑞士、古巴、捷克、德国、阿尔及利亚、埃及、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吉尔吉斯坦、朝鲜、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摩洛哥、摩纳哥、蒙古、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肯尼亚、莫桑比克、伊朗、叙利亚。合计 51 个国家及地区。

商标：

| 类别 | 国家/地区 | 注册号 | 权利期限 |
|---|---|---|---|
| 7 | 台湾 | 01502015 | 2012/2/1-2022/1/31 |
| 11 | 台湾 | 01502429 | 2012/2/1-2022/1/31 |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座 落 | 终止日期 | 抵押 |
|---|---|---|---|---|---|---|---|---|
| 1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路国用（2010）第 00130 号 | 6474.30 | 工矿用地 | 出让 | 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亿利达路 | 2051/05/31 | 否 |
| 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路国用（2010）第 00139 号 | 33771.2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 2055/03/09 | 是 |
| 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路国用（2011）第 00007 号 | 9563.8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2046/11/30 | 是 |
| 4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路国用（2011）第 00008 号 | 5745.16 | 工业用地 | 出让 | 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镇前路 | 2048/12/29 | 是 |
| 5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佛国用（2007）第 00207 号 | 2411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 | 2055/12/29 | 是 |
| 6 |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台开国用（2011）第 02499 号 | 69837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台州经济开发区海茂路东侧、滨富路北侧 | 2060/09/09 | 否 |
| 7 |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台开国用（2011）第 02500 号 | 8282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台州经济开发区海茂路东侧、滨富路北侧 | 2060/09/09 | 否 |
| 8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佛国用（2012）第 00006 号 | 10061.8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佛冈县龙山镇 106 国道东侧 | 2062/01/30 | 否 |
| 9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佛国用（2012）第 00005 号 | 10694.1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佛冈县龙山镇 106 国道东侧 | 2062/01/30 | 否 |

注：对于路国用（2010）第 00130 号地块，由亿利达有限与浙江省台州市土

地管理局路桥分局就出让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签署的“路国土合字（2001）第 024 号”《台州市路桥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该地块用途为工矿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根据“国土资发[2001]25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发[2008]3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通知》，工矿用地包括工业用地、采矿地等土地类型。2011 年 9 月 15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对于上述土地用途登记为工矿用地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路桥横街镇山后潘村的 6,474.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证用途为工矿用地，是按土地利用分类的大类确定，实际应按二级分类中的工业用地确定用途。”

该地块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地，其上为发行人水盘车间、研发测试中心，另有部分用于仓储。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土地管理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路国用(2010)第 001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工矿用地用于工业用途，合法合规。

## 六、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 （一）资质及许可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制冷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特定制冷设备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均生产中央空调风机，并拥有如下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证书名称 | 权利人 | 授予方 | 获得时间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内容 |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0/11/22 | XK06-015-00753 | 2015/09/27 | 风机产品生产许可证 |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9/12/29 | XK06-015-00528 | 2014/12/28 | 风机产品生产许可证 |

**2、商标使用权**

根据《中外合资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合同》的规定，合资方德国华德有限公司（WOLTER GmbH&CO.,KG）、华德亚洲有限公司（WOLTER ASIA LIMITED）将拥有的商标在双方合作合同有效期内无偿授予、许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州华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州华德获得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WOLTER”商标的权利，合作合同有效期自台州华德设立日起 15 年。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1922718 | WOLTER ASIA LIMITED | 第 11 类 |

目前上述商标主要运用在台州华德的产品上。德国品牌“WOLTER”拥有 30 多年的历史，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获得该品牌的商标使用权增强了其在建筑通风机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力。

**3、风机能效标识**

根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等规定，一般用途的离心式和轴流式通风机、空调离心式通风机实行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生产者（不适用于射流式通风机、横流式通风机、屋顶风机等特殊结构和特殊用途的通风机）应当按规定使用能源效率标识。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使用能源效率标识后，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的机构备案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已有 224 款产品完成了能效标识备案，其它产品的能效标识备案正在进行中。

**4、其他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台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

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11933066），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取得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305601641）。

### （二）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没有特许经营权。

## 七、主要技术情况

### （一）主要技术

**1、产品开发与设计、检测技术**

（1）采用先进的设计技术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等机构合作，并采用计算流体动力学软件（CFD），对产品的流场内部三维粘性非定常流动进行计算机数值模拟，以优化产品的性能及结构；采用计算机软件对产品的材料、结构强度及固有振动模态进行有限元分析，从而确保产品的强度和使用寿命。先进的气动设计技术，能对流场进行分析和产品性能、噪声进行预测，从而使设计出来的风机产品具有较宽的运行高效区，可以适应各类工况的选型使用。

（2）应用风机变形设计方法

发行人掌握先进的离心风机变形设计方法，可根据用户设计要求，将变形设计参数增加为叶轮进出口直径、叶轮进出口宽度以及叶片进出口几何角等六个参数，根据风机理论中的全压公式和叶轮进口流量公式，利用风机气动相似定律可快捷得到叶轮的主要参数，在此基础上用严格的三维流场的数值模拟来预估风机气动性能并进行设计工况的优化和非设计工况性能预估。在这种新的变形设计中，风机性能可以通过已得到实验验证的数值方法算得。这种方法理论依据充分，设计变量增多，并可在设计阶段预估风机性能，是一项既有学术水平又有很好的实用价值的方法。

（3）完整的风机测试手段

发行人按 AMCA 标准建立了风机全性能实验室，可以对产品进行全性能测试，包括流量、压力、功率、效率、噪声测验，并且在风机性能和噪声试验过程中能够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和分析处理，对完善和改进风机气动设计、结构设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发行人建立了混响室、半消声室对风机噪声进行测试，并进行材料探伤试验、风机整体动平衡检验、叶轮固有频率检验、风机推力试验、风机叶轮超速试验、材料应力分析和理化试验等，为设计开发提供有力保障。

**2、模具开发设计技术**

在高端产品应用领域，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大部分为非标准件产品，产品种类规格繁多，需要设计制造大量的专用模具。模具的开发设计是影响企业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及制造队伍，具备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拥有各种冲压（引伸）模具和高速高精度级进模的设计开发及制造技术，拥有精密的线切割、电脉冲、穿孔机等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并严格制定了模具制造工艺，使模具使用寿命、模具精度等技术指标达到较高水平，满足了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要求。

**3、专业生产设备开发及制造技术**

在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多品种多规格、集约化成为主流，为此不仅仅需要设计制造出大量的专用模具还涉及大量专用生产设备。发行人专门设立了设备部，负责专用设备的开发、改进、生产制造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开发制造专用设备 61 台，设计开发出前向叶轮专用插片机、倒齿机、叶轮焊接翻转机、数控轴流风机蜗壳法兰翻边组装机、离心风机蜗壳联合咬口机、数控专用铣键槽机等专用设备，某些产品实现了生产自动化。

**4、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技术**

非标产品往往需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一般来说非标产品批量较小，但发行人的许多风机不但是非标产品，而且批量较大，传统的非标生产模式不能适应这种市场需求，在多年的经营中，发行人逐渐形成了将非标产品进行标准化生产的技术。既能够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又能满足批量生产的需要，保证产品质

量的稳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方式来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生产：

（1）产品设计模块化

公司产品采用系列化、模块化设计，系列风机采用相似设计，其零部件采用通用化、模块化设计，非标产品可以只针对某一模块进行设计调整，简化了产品设计、生产、仓储等环节。

（2）参与客户共同开发

公司技术部门实现与部分主要客户的技术部门进行有效的技术合作，直接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引导客户采用公司通用产品或模块化产品，实现双赢。

（3）前沿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与行业专业机构对上游产品、衍生产品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并进行产品开发及技术储备，客户需求的各种非标产品大部分能在公司的产品库里找到相同或类似产品，从而简化了非标产品设计开发过程，缩短了非标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周期。

**5、制造加工技术**

（1）先进板材成形加工技术

通过将先进的板材成形加工技术应用于风机制造过程中，发行人实现了下料、成型等工序的自动化控制，可最大限度减少板材变形和人为造成的加工误差，保证了风机叶轮以及蜗壳等关键部件的成形精度，使叶轮叶形和蜗壳蜗形精度得到有效控制，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提高了工件的表面光洁度和精度。

（2）数控激光加工工艺技术

发行人将高精度数控激光机生产工艺应用于风机制造，能精确控制各零部件的加工质量，实现风机零件下料、加工等工序自动控制，提高材料利用率及快速生产的需要。保证了叶轮以及机壳关键部件的加工精度，使叶形和蜗形精度得到有效控制，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提高了工件的光洁度和精度。该项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机器人焊接工艺技术

该工艺创新性地打破了国内纯手工焊接生产离心风机叶轮的历史，采用工业机器人对叶轮等关键零部件进行焊接作业，精确控制焊接质量，减少人为焊接易出现脱焊、虚焊、焊接变形等质量问题，并能精确地控制各焊点参数、质量，提高叶轮的动平衡精度。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的生产率，提高了工件的光洁度和精度。该项生产工艺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数控滚剪冲孔工艺技术

该工艺采用目前德国最先进的数控滚剪、冲孔设备生产各种钣金零件，一次性装夹定位完成钣金零件各项加工工序，提高了加工精度，减少多次装夹的工序及其产生的加工误差等问题，通过该工艺，实现了超大型号风机侧板、叶轮中盘等零件一次成型的难点，提高了风机制造质量。

（5）法兰自动翻边工艺技术

该工艺采用数控自动翻边机，能够实现轴流风机筒体法兰多角度自由翻边，并能实现翻边法兰自动冲孔，该项工艺技术替代了轴流风机壳体和法兰之间采用焊接的传统工艺，解决了大型轴流风机机壳圆度加工精度差问题，保证了风机叶轮叶片顶部与机壳之间间隙及均匀性，从而保证了风机设计性能。

（6）蜗板滚边滚圆工艺技术

该工艺技术使蜗板通过专用设备滚边滚圆与侧板以咬口方式连接成一体，通过免焊的方式使蜗壳可靠的连接成一体，减少焊接变形及焊接对镀锌板板材防腐性的破坏。免焊结构有效保证蜗壳型线的精度，提高风机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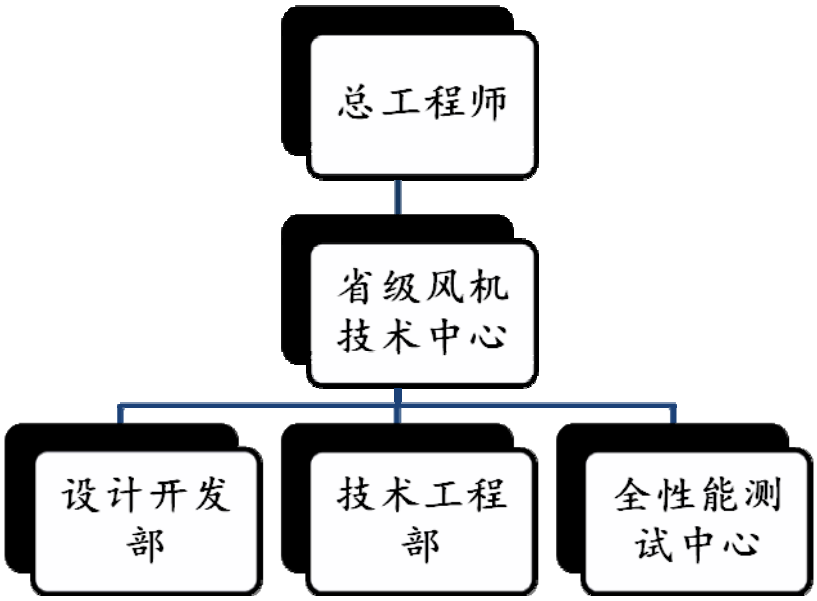
（7）焊接技术

焊接是通风机制造的重要环节，发行人拥有先进焊接及消除应力方法，能够针对钢材、不锈钢、铝合金等不同母料进行焊接作业，并拥有专用机器人焊接设备及专用薄板氩弧焊，以对各种叶轮进行焊接，保证叶轮强度及精度。

## （二）技术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核心研发机构是技术中心，该中心设立于 2001 年，于 2006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按照 AMCA 标准要求的风机全性能实验室，并下设了设计开发部、技术工程部和全性能测试中心三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风机新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

按 AMCA 标准建设计造的风机全性能测试室



**2、研发机制**

发行人目前制定了中长期技术研发规划，并形成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引进消化等多层次的技术创新机制，确保始终领先于行业竞争对手，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持续技术动力。

（1）自主研发

发行人拥有 1 个省级技术中心，拥有 AMCA 标准全性能试验室，研发设备先进、研发经验丰富。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研发人员引进、培养和储备制度，并始终执行。目前发行人拥有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净化风机及配套产品等多个专业研究团队，公司实行技术开发项目制，并建立了“技术岗位与项目成果挂钩，项目成果与销售业绩挂钩”的创新激励机制，建立了合理化建议奖，对每一技术创新点、技术方案

实施重奖加以激励。

（2）合作开发

发行人根据需要适当选择通过合作方式与有关流体机械专业重点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联合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目前发行人与清华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美国 ZFAN 风机技术公司等研发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在风机领域进行深入研发，以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3、研发费用**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调查测评工作手册》中的相关研究开发费用口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共计4,932.27万元（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研究开发支出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2011 年 | 65,831.64 | 1,995.95 | 3.03% |
| 2010 年 | 54,871.41 | 1,647.33 | 3.00% |
| 2009 年 | 37,675.45 | 1,287.95 | 3.42% |

注：上述研究开发支出数据经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验证。

**4、未来的技术创新安排**

技术开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下述安排，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1）建立健全公司技术研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引进、培养研发人才，完善激励机制。

（2）完善现有产品技术，加大对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力度。

（3）继续实施产学研合作，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完善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

（4）积极实施企业自主创新活动，积极鼓励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合理化建

议和管理创新活动，对合理化建议实施奖励制度。

（5）加强自主开发能力建设，提高研究装备水平，扩大现有检测实验室的规模，拓宽实验室的检测范围，提升公司实验室的检测水平和检测能力。

## （三）专利权情况

发行人现有 1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期限 |
|---|---|---|---|---|---|
| 1 | ZL200610052427.1 | 塑料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发明 | 2006.07.12-2026.07.11 |
| 2 | ZL200520002535.9 | 空调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5.01.01-2014.12.31 |
| 3 | ZL200620105151.4 | 空调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6.06.27-2016.06.26 |
| 4 | ZL200620105152.9 | 风机壳体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6.06.27-2016.06.26 |
| 5 | ZL200620105589.2 | 塑料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6.07.12-2016.07.11 |
| 6 | ZL200620148312.8 | 一种离心式风机叶轮和具有该叶轮的无壳离心式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6.10.20-2016.10.19 |
| 7 | ZL200620148313.2 | 离心式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6.10.20-2016.10.19 |
| 8 | ZL200620148314.7 | 离心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6.10.20-2016.10.19 |
| 9 | ZL200820006403.7 | 降噪音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8.03.04-2018.03.03 |
| 10 | ZL200920116462.4 | 平底齿环式风扇外壳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9.03.26-2019.03.25 |
| 11 | ZL200920116463.9 | 铆接式风扇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09.03.26-2019.03.25 |
| 12 | ZL201020538388.8 | 一种具有隔板拉伸结构的管道式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13 | Zl201020538729.1 | 一体式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14 | ZL201020537851.7 | 空调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15 | ZL201020537899.8 | 一种轴流风机的可调式叶轮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16 | ZL201020537951.X | 一种屋顶用轴流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17 | ZL201020538044.7 | 具有多层消音结构的箱式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18 | ZL201020538549.3 | 一种轴流风机的叶片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19 | ZL201020538178.9 | 一种地铁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0 | ZL201020537808.0 | 盘管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期限 |
|---|---|---|---|---|---|
| 21 | ZL201020538610.4 | 一种射流风机的整流筒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2 | ZL201020538300.2 | 一种高温风机机箱的消音隔热面板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3 | ZL201020538344.5 | 一种高温风机机箱的轴承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4 | ZL201020537937.X | 一种无蜗壳风机的叶轮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5 | ZL201020538266.9 | 一种具有百叶片与防雨弯头结构的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6 | ZL201020538547.4 | 风机的一体式蜗壳框架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7 | ZL201020538389.2 | 一种射流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8 | ZL201020538551.0 | 一种诱导性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29 | ZL201020538390.5 | 一种管道风机的保温隔音箱体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09.21-2020.09.20 |
| 30 | ZL200430106591.8 | 插片式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1 | ZL200430106599.4 | 单进风直联离心风机（SYF）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2 | ZL200430106598.X | 皮带传动离心风机（支板型-SYT）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3 | ZL200430106592.2 | 双联离心风机（SYT）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4 | ZL200430106588.6 | 整体拉伸冷凝水盘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5 | ZL200430106589.0 | 风机叶轮（SYP 卷边式）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6 | ZL200430106594.1 | SYB 直联传动离心风机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7 | ZL200430106593.7 | 直联传动离心风机（SYZ）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8 | ZL200430106596.0 | SYH 后向离心风机（机翼型）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39 | ZL200430106587.1 | 整体拉伸冷凝水盘（支架式）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40 | ZL200430106597.5 | 离心风机（SYB 外转子支板型）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41 | ZL200430106590.3 | 风机叶轮（卷边式外转子）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42 | ZL200430106595.6 | 后向离心机（SYQ 单板型）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43 | ZL200430106600.3 | 风机蜗壳（SYP）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4.12.01-2014.11.30 |
| 44 | ZL200630112107.1 | 塑料盘管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45 | ZL200630112106.7 | 风机蜗壳（SYP20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期限 |
|---|---|---|---|---|---|
| | | 190J-1） | | | |
| 46 | ZL200630112108.6 | 风机叶轮（SYF）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47 | ZL200630112104.8 | 塑料盘管风机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48 | ZL200630112103.3 | 离心风机（SYD）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49 | ZL200630112105.2 | 单进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50 | ZL200630169537.7 | 离心式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51 | ZL200630169538.1 | 无壳风机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52 | ZL200630169539.6 | 离心风机叶轮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6.06.23-2016.06.22 |
| 53 | ZL200830008491.X | 风机轴承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8.03.04-2018.03.03 |
| 54 | ZL200930134952.2 | 涡轮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2009.03.26-2019.03.25 |
| 55 | ZL201020537955.8 | 具有减震装置的箱式风机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2010.9.21-2020.9.20 |

# 八、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第一，为顾客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以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客户。作为约克、麦克维尔、特灵、格力、美的等国际、国内著名空调企业长期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于 1998 年率先在行业内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支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其中包括两名经约克培训后获得的黑带及数名绿带质量管理师。发行人还通过应用 6 西格玛工具及建立持续改进体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采用和执行的是 AMCA 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在这些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高于这些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从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开始注重产品质量及质量控制，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发行人的产品坚持采用环保型镀锌板等优质材料，在产品结构设计中还充分考虑了产品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并在工艺加工中采用了大量的高精度数控设备和模具，大大提高了产品加工精度和质量的稳定性。对于加工工序较多、外观质量要求高的产品，在下料时材料表面覆有保护膜，有效的保证了产品的表面质量。大型激光切割机、自动化焊接设备的采用对保证后倾叶轮的质量起到了很关键的作用，内控标准叶

轮动平衡精度为 2.5 级/4.0 级，大大高于国家标准和普遍被风机制造企业采用的 6.3 级，提高了风机叶轮运行精度，降低了叶轮运行振动，提高了风机轴承寿命和风机整体运行寿命。后倾风机叶轮表面的喷塑处理与大多数风机制造企业采用的喷漆处理相比，提高了叶轮的防腐能力和使用寿命。风机框架焊接后轴承安装面采用机床加工，提高了轴承安装平整度，从而提高了轴承使用寿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认证和执行的相关标准如下：

（1）防爆合格证

亿利达有限及台州华德获得了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颁发的八项《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防爆标志 | 有效期 | 证号 | 制造商 |
|---|---|---|---|---|---|---|
| 1 | 后向离心防爆风机 | SYQ 系列 | ExdⅡB/ⅡCT4 | 2010/01/28-2015/01/27 | GYB101068 | 亿利达有限 |
| 2 | 后向离心防爆风机 | SYQ 系列 | ExdⅡBT4 | 2010/01/28-2015/01/27 | GYB101068 | 亿利达有限 |
| 3 | 轴流风机 | AXA□Ex | ExdⅡBT4 | 2008/09/23-2013/09/22 | GYB081609 | 亿利达有限 |
| 4 | 屋顶风机 | WPH□Ex | ExdⅡBT4 | 2008/09/23-2013/09/22 | GYB081610 | 亿利达有限 |
| 5 | 离心风机 | SYQS□Ex | ExdⅡBT4 | 2008/09/23-2013/09/22 | GYB081611 | 亿利达有限 |
| 6 | 轴流风机 | AXV□Ex | ExdⅡBT4 | 2008/09/23-2013/09/22 | GYB081612 | 台州华德 |
| 7 | 屋顶风机 | RPH□Ex | ExdⅡBT4 | 2008/09/23-2013/09/22 | GYB081613 | 台州华德 |
| 8 | 离心风机 | HYE□Ex | ExdⅡBT4 | 2008/09/23-2013/09/22 | GYB081614 | 台州华德 |

（2）相关产品的标准备案登记情况

1）2010 年 9 月 13 日，浙江亿利达生产的排烟型单进风离心式通风机、排烟型箱式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屋顶通风机和消防排烟通风机获得了《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企业标准备案号分别为：Q331004.J72.2911-2010、Q331004.J72.2912-2010、Q331004.J72.2913-2010、Q331004.J72.2914-2010、Q331004.J72.2910-2010，作为其组织生产、销售和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签订贸易合同的技术依据，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

2）2011 年 8 月 25 日，台州华德生产的消防排烟通风机、排烟型单进风离心式通风机、排烟型箱式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屋顶通风机获得了《浙江省企业

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企业标准备案号分别为：Q331004.J72.3116-2011、Q331004.J72.3117-2011、Q331004.J72.3118-2011、Q331004.J72.3119-2011、Q331004.J72.3120-2011，作为其组织生产、销售和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签订贸易合同的技术依据，有效期至2014年8月28日。

（3）体系认证证书

1）2005年12月26日（原始签发日），公司获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7354 号”认证证书，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风机、冷凝水盘的设计开发、制造和维修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月20日。并于2012年1月17日，公司通过复审并获得了新的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月16日。

2）2008年6月2日（原始签发日），公司获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7515 号”认证证书，证明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BS-OHSAS 18001:2007”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风机、冷凝水盘的设计开发、制造和维修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18日。

3）2007年1月24日（原始签发日），台州华德获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110611058号”认证证书，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通风机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服务及配套电机的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4月6日。

4）1998年12月17日（原始签发日），公司获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9811880号”认证证书，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的标准，有效期至2013年3月8日。

5）2011 年 6 月 16 日，台州华德获得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颁发的“05611E20042ROS”号认证证书，证明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4年6月15日。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不断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加大质量监督、审查力度，确保生产过程科学、先进、规范、有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对于出厂的每台产品、每台零部件都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规定进行相关检查，对于

每一台出厂的产品都做到可追溯，对于风机的关键工序都设有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

##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服务措施到位，普遍获得客户的认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由于产品和服务质量而引起的法律诉讼和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章启忠和陈金飞分别持有本公司 25.00%和 7.65%股份，两人还通过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5.00%股份，章启忠和陈金飞为夫妻关系。章启忠、陈金飞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57.65%的股权。除发行人外，陈金飞与章启忠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 姓名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比例 | 主营业务 |
|---|---|---|---|---|
| 章启忠 | MWZ 公司 | 100 澳大利亚元 | 60.00% | 股权投资和经营咖啡馆 |
| | 乾利合实业 | 1,000 | 51.00% | 房屋租赁和商务咨询 |
| | 乾利合创投 | 3,000 | 70.00% | 创业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的咨询业务 |
| | 武汉朝阳创投 | 15,000 | 4.67%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
| | 乒乓培训中心 | 203 | 45.00% | 乒乓球健身和培训 |
| | 互市开发公司 | 518 | 39.70% | 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经营 |
| | 台州恒巽 | 500 | 90% | 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
| 陈金飞 | 乾利合创投 | 3,000 | 30.00% | 创业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的咨询业务 |
| | MWZ 公司 | 100 澳大利亚元 | 40.00% | 股权投资和经营咖啡馆 |

发行人主要业务是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从上表可以看出，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或相似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更未以个人名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2011 年 2 月 26 日，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夫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为了根本上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侵占浙江亿利达的商业机会，避免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自今年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并采取谨慎性原则考虑。具体关联方范围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系章启忠先生，实际控制人系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

**2、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其他股东**

| 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陈心泉 | 1,700 | 25.00 |
| MWZ 公司 | 1,700 | 25.00 |
| 乾源投资 | 1,180 | 17.35 |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 4 家，包括：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4、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5、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宁波丰源任职情况及享有权益情况**

宁波丰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成立时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启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丝网、金属制品、空调配件制造；钢板切割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品、空调批发、零售、安装”，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宁波丰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其中章启忠出资 352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7%，陈卫兵出资 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33%；经宁波丰源股东会决议通过，章启忠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卫兵担任监事。宁波丰源成立后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 时间 | 变更事项 | 具体变更情况 |
|---|---|---|
| 2000 年 5 月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由“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丝网、金属制品、空调配件制造；钢板切割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品、空调批发、零售、安装”变更为“新型装修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制造、加工”。 |
| 2003 年 9 月 | 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 1、经营范围由“新型装修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除污染产品）制造、加工”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br>2、住所由“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18 号”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兴甬路 18 号”。 |
| 2004 年 3 月 | 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 | 1、章启忠将其所持 16.67%的股权（合计 88 万元出资）作价 88 万元转让予陈卫兵。（本次股权转让后，章启忠、陈卫兵对宁波丰源的出资均为 264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br>2、宁波丰源法定代表人由章启忠变更为陈卫兵。<br>3、改选陈卫兵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改选章启忠为监事。 |
| 2004 年 10 月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 |

| | | |
|---|---|---|
| | | 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 |
| 2008 年 2 月 | 延长经营期限 | 经营期限由“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
| 2010 年 3 月 | 股权转让、监事变更 | 1、章启忠将其所持 50%的股权（合计 264 万元出资）作价 264 万元转让予陈心泉。（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心泉、陈卫兵对宁波丰源的出资均为 264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br>2、改选陈心泉为监事。 |
| 2010 年 3 月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2011 年 3 月 | 经营范围变更、经理变更 | 经营范围由“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变更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br>改聘刘凯为经理。 |
| 2011 年 12 月 | 经营范围变更、经理变更 | 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br>改聘李斌为总经理。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启忠先生曾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宁波丰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宁波丰源监事，于 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曾持有宁波丰源的股权。2010 年 3 月以后章启忠先生已不在宁波丰源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丰源股权。发行人另一实际控制人陈金飞女士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丰源股权，亦未曾在宁波丰源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②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陈卫兵持有宁波丰源股份的事项，不会造成竞业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A、不会造成竞业情形

尽管宁波丰源经营范围于 2010 年 3 月之前有“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制造、加工”的内容及 2011 年 3 月之前有“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内容，但报告期

内宁波丰源实际从未经营该等业务。宁波丰源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金属材料、钢板切割加工；仓储，装卸服务”，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两者的实际业务存在明显区别。2011 年 1 月 1 日，宁波丰源出具了“从未从事‘空调风机、空调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业务以及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的说明和承诺。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发行人尽管也有钢板切割加工的设备，但只用于切割外购钢板后自用，仅仅作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前道加工工序，发行人并未利用切割加工设备对外提供钢板切割服务而且未来也不存在对外开展该等业务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经理陈卫兵持股宁波丰源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构成竞业。

B、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丰源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独立从事不同业务，根据宁波丰源出具的承诺其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因此双方在过去以及未来均不存在因现实和潜在的竞争关系而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宁波丰源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企业，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 2010 年因钢板切割的设备产能不足，发行人曾经委托宁波丰源外协加工以外与宁波丰源未发生过其他交易，且双方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承诺未来不再发生交易，因此双方不存在因发生交易而导致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陈心泉、副总经理陈卫兵持股宁波丰源与其在发行人任职不构成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③未将宁波丰源纳入上市范围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A、宁波丰源自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从事的钢板切割业务只是发行人从事的空调风机制造整个工艺流程中最初级的一个工序，钢板切割俗称下料，作用是把钢厂的钢卷通过设备纵切和横切剪裁成为用户适用规格大小，从生产工艺的角度分析，钢板切割的工艺简单，因此大部分将钢板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小型制造型企业通常采用自有设备结合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该道工序，发行人部分钢板切割业务外协加工并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宁波丰源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相关性。

B、宁波丰源自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独立对外开展钢板切割业务，2011 年 12 月后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在 2010 年之前都不曾为发行人提供过钢板切割加工业务，2011 年以后也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2010 年发行人委托宁波丰源进行钢板切割的交易金额为 81.34 万元，占同期宁波丰源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4%，宁波丰源的业务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C、宁波丰源自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主要是从事钢板切割和仓储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配件的经营，两家公司从事的产品业务完全不同，如果发行人承接该业务，该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将分散发行人的精力，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宁波丰源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仓储，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相关性。

D、宁波丰源于 2011 年 12 月将拥有的 NC 裁切机等钢板切割设备作价 3,088,100 元（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路评报[2011]182 号”评估报告）转让给了宁波市江北圣诚物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宁波江北圣诚钢板切割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圣诚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丰源已将相关资产交接至圣诚公司；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圣诚公司已将上述设备相应之转让款依约支付完毕。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核查，圣诚公司及郦圣尖、李建波与发行人及其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将部分钢板切割工序委托专业的钢材切割厂商完成是中小型制造型企业较为普遍的作法，并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宁波丰源于 2011 年 12 月将钢板切割相关资产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相关性；发行人与宁波丰源分别位于台州和宁波，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经营不同的业务，发行人未将宁波丰源纳入上市范围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所有资产均已经纳入上市范围，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停止与宁波丰源的钢板切割交易后已与无关联的钢板切割企业确立稳定的业务联系，未将宁波丰源纳入上市范围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相关条件。

**（2）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旭，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卫兵与李旭分别持股50%。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实质经营业务。最近期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2011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625.74万元、161.98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0.13万元。

**6、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

报告期内，上海乾利合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陕西中大置业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 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经股权转让或者注销后，前述企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不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上海乾利合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乾利合控制系统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章启忠、刘保国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章启忠出资 70 万元，持有 70%的股权；刘保国出资 30 万元，持有 3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学原料和产品（除危险品）、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动玩具、通讯设备、百货、纸制品的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由于乾利合控制系统成立至 2007 年 3 月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章启忠和刘保国双方协商，刘保国将其所持乾利合控制系统的股权无偿转让予章启忠。2007 年 3 月 26 日，刘保国将其持有的 30%乾利合控制系统股权转让给章启忠，转让完成后，章启忠持有乾利合控制系统 100%股权。根据刘保国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声明》，其与章启忠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乾利合控制系统净资产值为 323,889.65 元。但主要是废旧的机器设备和简单办公设备，变现价值较低。经双方协商，2010 年 4 月章启忠将其持有的乾利合控制系统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吴晓宇。

2010 年 12 月 30 日，乾利合控制系统更名为上海竣弘系统控制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 日，吴晓宇出具声明：承诺其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明白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

章启忠对乾利合控制系统的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陕西中大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中大置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自然人吴方志、张小苏、章启忠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方志现金出资 360 万元，占公司股权 36%；张小苏现金出资 320 万元，占公司股权 32%；章启忠现金出资 320 万元，占公司股权 32%。

经营范围：房地产、水果蔬菜市场的投资、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果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农产品开发、种植、养殖、生产、加

工、销售（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经营除外）；新产品及有机产品研发；良种苗木繁育；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的观光、旅游、信息咨询。

2010 年 12 月 12 日，章启忠将其持有 32%股权转让给徐洁。2011 年 3 月 1 日，徐洁出具声明：承诺其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自然人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明白虚假承诺可能导致的后果。

章启忠对陕西中大置业的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马来西亚 YM 公司（YM VENTILATOR(M) SDN.BHD.）**

**①历史沿革**

2007 年 4 月 10 日，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与亿利达有限签署合作协议。三方同意在马来西亚成立一家以生产、销售风机为主的合资公司，名称为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英文名为“YILIDA MALAYSIA SDN.BHD.”）。合作期限为 15 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马币 49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062,906.72 元），其中亿利达有限以现金 147,000 马来西亚元（折合人民币 318,872.01 元）出资，占合资公司 30%股权；TAN CHEE WAH 以现金 196,000 马来西亚元（折合人民币 425,162.68 元）出资，占 40%股权；TAN ENG HUA 以现金 147,000 马来西亚元（折合人民币 318,872.01 元）出资，占 30%股权。后在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时，浙江亿利达对公司的出资实际由 TAN CHEE WAH 以其自有货币资金代为缴付。

其后，经协商，浙江亿利达不再对公司出资，原《协议书》中关于浙江亿利达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再适用，但浙江亿利达所登记的股权一直未变更登记。2007 年 12 月 TAN CHEE WAH 与 TAN ENG HUA 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承诺书》，确认自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成立之日起，即由 TAN CHEE WAH 与 TAN ENG HUA 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期间企业出现亏损由 TAN CHEE WAH 与 TAN ENG HUA 承担，浙江亿利达不承担亏损。由于马来西亚 YM 公司的经营客观上起到了协助浙江亿利达开拓马来西亚市场的作用，浙江亿利达同意将其商标免费提供给马来西亚 YM 公司使用。

2010 年 1 月 1 日，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与浙江亿利达风机有

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拟终止三方关于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的合作，TAN ENG HUA 与亿利达有限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 TAN CHEE WAH；转让后公司名称应予以变更，不得再使用亿利达字样；合资期间亿利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 TAN CHEE WAH 承担；公司股权变更后，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不得再使用亿利达商标，但可经亿利达有限许可后代理亿利达风机产品。

2010 年 3 月 5 日，亿利达有限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股权（马币 147,000 元）转让给 TAN CHEE WAH。公司更名为 YM VENTILATOR(M) SDN.BHD. 目前已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②发行人未实际出资马来西亚公司 YM 公司的原因**

A、TAN CHEE WAH、TAN ENG HUA 的基本情况

TAN CHEE WAH 为马来西亚籍公民，护照编号为 A18942***，现经常居住地为马来西亚。

TAN ENG HUA 为马来西亚籍公民，护照编号为 A18747***，现经常居住地为马来西亚。

B、发行人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合作及最终却未出资的原因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为章启忠的朋友，为开拓亿利达品牌风机在马来西亚的销售市场，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与亿利达有限于 2007 年初拟合资成立 YILIDA MALAYSIA SDN.BHD（系马来西亚 YM 公司之前身）。因对马来西亚市场不了解，亿利达有限希望视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投资，因此其对 YILIDA MALAYSIA SDN.BHD 的出资暂由 TAN CHEE WAH 代为缴付。后因 YILIDA MALAYSIA SDN.BHD 之市场运作未能达到预期目的，经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协商，亿利达有限无需实际对 YILIDA MALAYSIA SDN.BHD 出资。

C、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TAN CHEE WAH、TAN ENG HUA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Nerine Chambers，P.O.box 905，Road Town，Toe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注册号：628902

公司登记资本：50,000 美元

公司登记董事：章启忠

AUTO SOURCE 从成立以来由章启忠持股 100%，未发生过股权变动。2010 年 4 月 AUTO SOURCE 将浙江亿利达的股权转让给 MWZ 公司。AUTO SOURCE 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注销。

AUTO SOURCE 注销前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金额 1 美元，由章启忠认购。认购 AUTO SOURCE 已发行股份的 1 美元系章启忠在境内换汇后随身携带出境的外汇。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AUTO SOURCE 设立时股东外汇出资来源并未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7、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除包括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外，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

本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过风机及配件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MWZ 公司 | 风机等 | - | - | - | - | 611,627.27 | 0.27% |
| 乾利合控制系统 | 风机等 | - | - | 645,961.28 | 0.21% | 536,659.95 | 0.23% |
| 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 | 风机配件等 | - | - | 555,654.08 | 0.18% | 1,206,429.75 | 0.52% |

公司为了拓展澳大利亚市场，通过 MWZ 公司来开拓当地市场，因此在 2009 年通过 MWZ 公司对澳大利亚客户销售，公司采用市场价来销售。并逐步过渡到自行直接对澳大利亚客户销售，从 2010 年开始公司全部直接对澳大利亚客户销售，不再通过 MWZ 公司来销售。

公司通过乾利合控制系统来扩大空调风机及配件的销售，公司采用市价销售，从 2011 年开始不再通过乾利合控制系统来进行销售，双方不再发生任何交易。

马来西亚 YM 公司系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空调风机代理商，来拓展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市场，双方采用市场价格来定价。

### 2、接受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部分钢材原材料由供应商用船运到宁波港后转陆路送至本公司生产场所切割后使用；2010 年公司钢板切割的设备产能不足，因此委托其他钢材加工商在宁波当地为公司切割钢板之后再转运至本公司使用。宁波丰源作为宁波当地较大的钢材加工商之一，生产基地临近宁波港，公司因此选择其为公司提供部分钢材的切割加工服务。公司 2010 年委托其切割加工钢材的业务占宁波丰源 2010 年全部收入的比例不到 10%。由于宁波丰源为公司高管控制的公司，为避免利益冲突，公司 2011 年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对该部分钢材加工的需求，公司通过购置设备和要求钢材供应商提供额外切割加工的增值服务等方式满足。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2011 年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宁波丰源 | 加工原材料 | 市场价 | - | - | 813,388.88 | 16.46% | - | - |

公司 2010 年与宁波丰源的加工服务占其 2010 年全部收入的比例不到 10%，通过对比宁波丰源对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可以看出宁波丰源向公司收取的加工费用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当。

宁波丰源已变更经营范围，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

**3、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权期限 | 担保形式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1 | 章启忠 | 建行路桥支行 | 66511009992008422 | 8,000 | 2008.08.08-2013.08.08 | 最高额保证 | 否 |
| 2 | 陈心泉 | 建行路桥支行 | 66510099920095551 | 8,000 | 2009.09.01-2014.12.31 | 最高额保证 | 否 |
| 3 | 陈金飞 | 建行路桥支行 | 66510099920095552 | 8,000 | 2009.09.01-2014.12.31 | 最高额保证 | 否 |
| 4 | 章启忠 | 交行路桥支行 | B0520100127009 | 3,000 | 2010.01.27-2013.01.27 | 最高额保证 | 否 |
| 5 | 章启忠<br>陈金飞 | 交行路桥支行 | B0520110121008 | 3,000 | 2011.01.21-2014.01.21 | 最高额保证 | 否 |
| 6 | 陈心泉、章启忠、陈金飞 | 建行路桥支行 | 6651009992010231 | 17,000 | 2010.10.01-2013.0930 | 最高额保证 | 否 |
| 7 | 章启忠 |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横街支行 | 路合银（横街）最抵借字第 20060380200 号 | 700 | 2006.09.21-2009.09.20 | 最高额抵押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权期限 | 担保形式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8 | 乒乓培训中心 | 深圳发展银行温州新城支行 | 深发温新额抵字第20080825001-1 号 | 3,000 | 2008.08.22-2010.08.21 | 最高额抵押 | 是 |
| 9 | 宁波丰源 | 深圳发展银行温州新城支行 | 深发温新额保字第20090818001-1 号 | 2,200 | 2009.08.18-2010.06.17 | 最高额保证 | 是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拆入 | | | | |
| 陈金飞 | 500,000.00 | 2005-6-30 | 2009-12-28 | 系暂借款项临时周转 |
| 拆出 | | | | |
| 乾利合创投 | 11,200,000.00 | 2008 年 12 月 | 2009 年 12 月 | 系暂借款项临时周转 |
| | 3,800,000.00 |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 | |
| | 10,000,000.00 | 2009 年 2 月 | 2009 年 12 月 | |
| | 4,200,000.00 | 2009 年 6 月 | 2009 年 6 月 | |
| 宁波丰源 | 7,000,000.00 | 2009 年 3 月 | 2009 年 3 月 | 系暂借款项临时周转 |

另外除以上列示外，自 2003 年起，公司陆续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借入资金周转，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共向李旭借入 70 万元，向吴春娥借入 32 万元，向章丹红借入 30 万元。该些借款于 2009 年末全部归还完毕。除向吴春娥支付利息 1,800 元外，未支付其他利息（吴春娥系陈心泉之妻，李旭系陈卫兵之妻，章丹红系章启忠之妹）。

乾利合创投系章启忠和陈金飞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借给乾利合创投的资金主要当时为了满足乾利合创投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需求，但由于后期拟投资项目的运作停止，偿还了公司借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款已全部清偿，之后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果乾利合创投拆借资金按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将增加公司 2009 年利息收入 120.04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的净利润 2.68%，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发生

上述关联方资金借贷行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对外借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其将以现金向发行人补偿所遭受的损失。乾利合创投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不再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借贷行为。

自 2009 年 12 月关联方归还借款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再无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09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原始投资 510,000.00 元的股份以 617,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 9,225,000.00 元购买了关联方陈心泉、陈金飞持有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共计 45%的公司股权。根据广州市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穗恒信审字（2009）806 号审计报告，广东亿利达 2009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56.8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该净资产为标准定价转让。

**4、专利转让**

2009年12月15日，亿利达有限与章启忠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塑料风机叶轮”1项发明专利、“空调风机叶轮”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插片式风机叶轮”等20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亿利达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

## （四）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乾利合控制系统 | | 68,935.45 | 53,810.00 |
| 马来西亚亿利达公司 | | - | 329,045.24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期末关联方往来无余额。

##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通过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方式，公司进一步减少了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的经营和销售体系独立于关联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一）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决策权力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三）关于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

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交易对方；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交易对方；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

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潘桦、陈光明、程学林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减少关联方外协加工等方式来避免关联交易。

本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订立与执行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公司无涉及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发生。

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浙江亿利达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浙江亿利达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浙江亿利达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浙江亿利达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亿利达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

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需要回避时按照规定予以回避。同时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浙江亿利达给予优于提供给任何独立第三人的条件。”

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潘桦、陈光明、程学林也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承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浙江亿利达独立董事的义务，不利用独立董事地位，就浙江亿利达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浙江亿利达的董事会作出侵犯浙江亿利达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浙江亿利达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亿利达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需要回避时按照规定予以回避。同时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浙江亿利达给予优于提供给任何独立第三人的条件。”

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的股东 MWZ 公司和乾源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承诺：

“本公司在此向贵公司承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贵公司之间以后可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都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及贵、我公司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并切实遵循市场定价及交易原则（在无市场定价的情况下，遵循平等主体之间的公平、公正、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在此进一步向贵公司承诺：（1）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关联交易，其价格将不会高于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2）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贵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给予贵公司的定价待遇标准将不低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同等产品和服务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定价待遇标准。”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为中国国籍，除章启忠和陈心泉外其他董事都无境外居留权，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自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1、章启忠：**男，1968年8月生，2004年11月至2005年4月在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学习；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在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MBA硕士班（浙江地区）学习。1986年至1990年在黄岩县新桥筛网厂工作，任销售员、销售科长、副厂长；1989年至1997年任黄岩市沪新化纤机械配件厂厂长；2000年至2004年3月任宁波丰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宁波丰源监事；1994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亿利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亿利达执行董事；台州华德董事长兼总经理；乾利合创投执行董事；亿利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MWZ公司董事；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陈心泉：**男，1947年11月生，初中学历，1978年至1983年在乐清县湖雾供销社工作，任销售员、销售科长；1983年至1989年在黄岩县横街塑料品厂，任销售科长；1989年至1993年在黄岩县横街五金塑胶厂，任销售科长；199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亿利达有限副总经理、副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10年8月在亿利达有限担任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亿利达监事；台州华德董事；亿利达科技监事。

**3、江 澜：**男，1974年5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复旦

大学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1995年8月至1996年4月在黄岩新业低压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员；1996年5月至2010年8月先后在亿利达有限担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营销副总经理；乾源投资执行董事。

**4、李俊洲：**男，1962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在中国光华出版社任团总支书记；1990 年至 1993 年在北京科青技贸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至 2005 年 6 月在北京宏昌达科技发展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亿利达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广东亿利达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亿利达总经理。

**5、潘　桦：**男，1965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10 月在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专科；1995 年至 1997 年在杭州电子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3 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临海市土特产公司工作，任统计、会计；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临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所长；1992 年 12 月至今在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董事长；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陈光明：**男，1958 年 5 月生，工学博士，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低温工程专业学习，工学学士；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开封通用机械厂任技术员；1983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2 月，西安交通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浙江大学能源系任讲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化工系任讲师（在职博士生）；1992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在浙江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所长、教授（博导）及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制冷空调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任委员；国际制冷学会 A1/A2（低温工程）委员会任委员；国际制冷学会 B1（热力学与传递过程）委员会任委员；国际标准化委员会（ISO）/制冷压缩机专家组成员；中国制冷学会学术委员会任副主任；教育部能源动力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热工基础分委员会委员；环保部工商制冷 HCHCs 淘

汰专家委员会任委员；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任委员；浙江省制冷学会任理事长；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理事；《制冷空调与电力机械》杂志任主编；宁波青杰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7、程学林：**男，1970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1999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在职研究生；2007 年至 2009 年在浙江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在职研究生。1996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 年取得经济师资格；1992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任秘书；1997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北京办事处任职员；1998 年至 2004 年在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4 年 5 月至今在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晓波、邓祥生、陈永康，徐晓波为监事会主席，邓祥生为职工监事。所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1、徐晓波：**女，1956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政工师职称。1977 年 11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佳木斯电视机总厂任调试工、生产调度、车间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公司任团委书记；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深圳宝安合资公司任经理部经理；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电视总厂基本车间，任车间主任；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中国龙江电子集团与创维合资公司，任经理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亿利达有限任办公室主任、营销副总助理、营销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副经理。

**2、陈永康：**男，1971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1994 年至 1999 年在台州市遮阳网厂任主办会计；2000 年至 2006 年在亿利达有限任财务部副经理、信息中心主任；2007 年至 2010 年 8 月在台州市清泉洁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浙江恒速电机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邓祥生：**男，1972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 1996 年毕业于在武汉经济管理自修大学黄石分校行政管理专业。1990 年至 1992 年在湖北鄂东纺织印染成织布二车间，任机械保全工；1992 年至 1996 年调入湖北鄂东纺织印染厂机修分厂，任维修钳工、生产调度；2003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亿利达有限机修工、车间主任、物控部副经理、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品质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物控部经理，兼任天津亿利达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除章启忠外均无境外居留权。

**章启忠**，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所属内容。

**江　澜**，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所属内容。

**李俊洲**，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所属内容。

**章冬友**，男，1963 年 9 月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浙江大学首期成长型企业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学习，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首期金融投资与资本运营高级研修班学习。1982 年 2 月至 1985 年 3 月在黄岩县新桥塑织厂任销售员；1985 年 4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黄岩联合筛网厂任会计、副厂长；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新桥镇人民政府工作，任企业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台州市遮阳网厂任常务副厂长；1997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亿利达有限任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

**陈卫兵**，男，1972 年 6 月生，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复旦大学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学习。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黄岩市横街镇卫生院工作；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亿利达有限担任生产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宁波丰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亿利达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丰源执行董事，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监事。

**陈永宁**，男，1955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力学专业。1979 年 5 月至 1981 年 5 月，在陕西鼓风机厂技术科工作，任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1 年 5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天津搅拌机厂工作，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1 年 4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天津市轻工业机械厂研究所工作，任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航天部上海 801 研究所工作，任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亿利达有限任总工程师，期间主持开发了 SYP、SYB、SYD、SYDS、SYH、SYT、SYQ、SYQS、SYW、SYZ 等系列上百种风机，有 13 种风机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2 种风机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SYT15—15 离心式空调风机、SYQ560 后向离心式风机荣获台州市科技进步奖。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乾源投资监事。

**尤加标**，男，1971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黄岩工业缝纫机厂财务科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黄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其简历及主要成果如下：

**陈永宁**，简历请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内容。

**吴勤毅**，男，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78 年至 1981 年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机械设计专业；1981 年至 2005 年，上海鼓风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亿利达有限设计开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设计开发部经理。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章启忠、陈心泉、江澜、李俊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光明、程学林、潘桦为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章启忠为董事长。

###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邓祥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创立大会上由股东一致提名并选举陈金飞、徐晓波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在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徐晓波为监事会主席。后陈金飞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陈金飞辞去公司监事以及选举陈永康为公司监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章启忠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700 | 25% |
| 2 | 陈心泉 | 副董事长 | 1,700 | 25% |
| 3 | 江　澜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4 | 李俊洲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5 | 潘　桦 | 独立董事 | - | - |
| 6 | 陈光明 | 独立董事 | - | - |
| 7 | 程学林 | 独立董事 | - | - |
| 8 | 徐晓波 | 监事会主席 | - | - |
| 9 | 陈永康 | 监事 | - | - |
| 10 | 邓祥生 | 职工监事 | - | - |
| 11 | 章冬友 | 常务副总经理兼<br>董事会秘书 | - | - |
| 12 | 陈卫兵 | 副总经理 | - | - |
| 13 | 陈永宁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14 | 尤加标 | 财务总监 | - | - |
| 15 | 吴勤毅 |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公司董事章启忠、陈心泉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0.00%的股份，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方式 |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 章启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间接持股 | MWZ 公司 | 持有 MWZ 公司 60%股权 |
| 江　澜 | 董事、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 乾源投资 | 持有乾源投资 16.95%股权 |
| 李俊洲 | 董事 | 间接持股 | 乾源投资 | 持有乾源投资 16.95%股权 |
| 章冬友 |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间接持股 | 乾源投资 | 持有乾源投资 16.95%股权 |
| 陈卫兵 | 副总经理 | 间接持股 | 乾源投资 | 持有乾源投资 16.95%股权 |
| 陈永宁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持股 | 乾源投资 | 持有乾源投资 16.95%股权 |
| 尤加标 | 财务总监 | 间接持股 | 乾源投资 | 持有乾源投资 2.54%股权 |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陈金飞，为章启忠之妻子，直接持有本公司 52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65%。同时陈金飞持有 MWZ 公司 40%股权，MWZ 公司持有本公司 25%股权。

陈心泉，为章启忠之岳父，直接持有本公司 1,7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5%。

陈卫兵，为章启忠之妻弟，持有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16.95%的股权，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35%股权。

近三年股权结构的演变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对公司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职务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章启忠 |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1,400 | 70 |
| | 上海乾利合实业有限公司 | 无 | 510 | 51 |
| |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 董事 | 60 澳大利亚元 | 60 |
| | 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5.65 | 39.70 |
| | 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监事 | 91.35 | 45 |
| |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700 | 4.67 |
| | 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450 | 90 |
| 陈心泉 | 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264 | 50 |
| | 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无 | 50 | 10 |
| 江　澜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0 | 16.95 |
| 李俊洲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200 | 16.95 |
| 潘　桦 |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主任会计师 | 12 | 23.53 |
| | 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6 | 60 |
| 陈光明 | 宁波青杰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6 | 26 |
| | 浙江博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25 | 5 |
| 程学林 | 无 | 无 | 无 | 无 |
| 徐晓波 | 无 | 无 | 无 | 无 |
| 陈永康 | 无 | 无 | 无 | 无 |
| 邓祥生 | 无 | 无 | 无 | 无 |
| 章冬友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200 | 16.95 |
| 陈卫兵 | 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64 | 50 |

| 姓名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职务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75 | 50 |
| | 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91.35 | 45 |
|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200 | 16.95 |
| 陈永宁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 | 16.95 |
| 尤加标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30 | 2.54 |
| | 台州华诚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 无 | 1.89 | 18.90 |
| |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4,000 | 9.52 |
| | 浙江中科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500 | 4.55 |
| 吴勤毅 | 无 | 无 | 无 | 无 |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薪酬 |
|---|---|---|---|
| 1 | 章启忠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36 |
| 2 | 陈心泉 | 副董事长 | 25.20 |
| 3 | 江　澜 | 董事、副总经理 | 25 |
| 4 | 李俊洲 | 董事、副总经理 | 25 |
| 5 | 潘　桦 | 独立董事 | 5 |
| 6 | 陈光明 | 独立董事 | 5 |
| 7 | 程学林 | 独立董事 | 5 |
| 8 | 徐晓波 | 监事会主席 | 11.64 |
| 9 | 陈永康 | 监事 | 9.9 |

| | | | |
|---|---|---|---|
| 10 | 邓祥生 | 职工监事 | 11.64 |
| 11 | 章冬友 | 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5 |
| 12 | 陈卫兵 | 副总经理 | 25 |
| 13 | 陈永宁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25 |
| 14 | 尤加标 | 财务总监 | 25 |
| 15 | 吴勤毅 | 核心技术人员 | 18.32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章启忠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浙江乾利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MWZ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 董事 | 股东 |
| | |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子公司 |
| | | | 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子公司 |
| | | |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 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 | | 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 | | 黑龙江东波互市贸易区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 | | | 台州恒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 | 陈心泉 | 董事、副董事长 | 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 监事 | 高管对外投资公司 |
| | |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监事 | 子公司 |
| | | | 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 | | |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子公司 |
| 3 | 江　澜 | 董事、副总经理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股东 |
| 4 | 李俊洲 | 董事 |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子公司 |
| 5 | 潘　桦 | 独立董事 |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主任会计师 | 无 |
| | | |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台州中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6 | 陈光明 | 独立董事 | 浙江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 | 所长 | 无 |
| | | | 宁波青杰低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 |
| | |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7 | 程学林 | 独立董事 | 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 | 副主任 | 无 |
| 8 | 徐晓波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无 |
| 9 | 陈永康 | 监事 | 无 | 无 | 无 |
| 10 | 邓祥生 | 职工监事 |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经理 | 子公司 |
| 11 | 章冬友 |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无 |
| 12 | 陈卫兵 | 副总经理 | 宁波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高管对外投资公司 |
| | | | 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高管对外投资公司 |
| | | | 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 监事 | 子公司 |
| 13 | 陈永宁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监事 | 股东 |
| 14 | 尤加标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无 |
| 15 | 吴勤毅 | 核心技术人员 | 无 | 无 | 无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上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章启忠与陈心泉为女婿与岳父的关系；陈卫兵为章启忠的妻弟。

除此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

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从未遭受过被任何司法机关的处罚。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亿利达有限董事为章启忠、HUNG SHIH PAO、陈心泉。

2010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新股东决定，委派章启忠担任董事、董事长；陈心泉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委派江澜担任公司董事。

2010 年 8 月 31 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章启忠、陈心泉、江澜、李俊洲、陈光明、程学林、潘桦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章启忠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亿利达有限的监事为陈金飞。

2010 年 5 月 26 日，经亿利达有限股东决定，继续委派陈金飞担任公司监事。

2010 年 8 月 26 日，浙江亿利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祥生为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

2010 年 8 月 31 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陈金飞、徐晓波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0 年 8 月 31 日，浙江亿利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徐晓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陈金飞辞去公司监事以及选举陈永康为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章启忠任亿利达有限总经理、章冬友为常务副总经理、陈卫兵为生产副总经理、江澜为营销副总经理、陈永宁为总工程师。

2009 年 2 月 21 日，经亿利达有限浙亿办[2009]03 号《关于章冬友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文件，继续聘任章冬友为常务副总经理、陈卫兵为生产副总经理、江澜为营销副总经理、陈永宁为总工程师。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亿利达有限浙亿办[2010]02 号《关于章冬友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文件，继续聘任章冬友为常务副总经理、陈卫兵为生产副总经理、江澜为营销副总经理、陈永宁为总工程师。

2010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继续聘任章启忠为总经理。

2010 年 8 月 31 日，浙江亿利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章启忠为公司总经理，章冬友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澜、陈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永宁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尤加标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俊洲为浙江亿利达副总经理。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包括：《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基本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

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确定；职工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潘桦、陈光明和程学林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该三名独立董事现都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冬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冬友先生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和证券交

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本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各部门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章启忠 | 章启忠、江　澜、陈光明 |
| 提名委员会 | 程学林 | 程学林、章启忠、潘　桦 |
| 审计委员会 | 潘　桦 | 潘　桦、章启忠、程学林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陈光明 | 陈光明、章启忠、潘　桦 |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而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二）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违法行为；

（三）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四）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五）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第七节之二（三）.2 关联资金往来”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2】第 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浙江亿利达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12】第 0035 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所列表格中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已聘请中喜会计师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2012】第 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认为，亿利达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 资产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7,804,419.68 | 53,955,679.25 | 24,776,353.5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31,187,821.68 | 59,713,706.80 | 25,884,798.06 |
| 应收账款 | 80,100,999.19 | 64,751,171.69 | 57,488,622.91 |
| 预付款项 | 22,901,743.13 | 16,119,193.97 | 13,373,936.04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13,749,741.59 | 59,248,670.14 | 4,598,066.68 |
| 存货 | 88,027,552.98 | 85,697,260.69 | 64,850,042.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3,772,278.25** | **339,485,682.54** | **190,971,819.6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102,305,966.35 | 98,619,561.59 | 101,336,097.44 |
| 在建工程 | 17,386,172.95 | 1,214,980.62 | 73,822.00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70,236,495.47 | 14,247,259.21 | 14,680,143.2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7,345.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2,241.67 | 1,305,143.31 | 1,213,857.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1,760,876.44** | **115,386,944.73** | **117,341,265.39** |
| **资产总计** | **475,533,154.69** | **454,872,627.27** | **308,313,085.04** |

##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40,000,000.00 | 136,533,467.10 | 73,477,175.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2,500,000.00 |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1,098,213.38 | 48,939,297.29 | 29,292,172.27 |
| 预收款项 | 8,242,532.82 | 10,951,483.88 | 7,455,648.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70,727.00 | 8,097,132.17 | 5,348,029.39 |
| 应交税费 | -902,383.89 | 4,556,183.08 | 3,005,714.76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6,936.84 | 690,353.45 | 237,821.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6,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7,666,026.15** | **212,267,916.97** | **144,816,561.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 **负债合计** | **213,166,026.15** | **227,767,916.97** | **144,816,561.79**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3,031,815.34 | 103,031,815.34 | 151,850.42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10,213,919.45 | 4,448,605.26 | 21,133,944.68 |
| 未分配利润 | 80,183,722.55 | 51,099,377.93 | 74,244,733.1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61,429,457.34 | 226,579,798.53 | 163,530,528.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937,671.20 | 524,911.77 | -34,004.98 |
| **股东权益合计** | **262,367,128.54** | **227,104,710.30** | **163,496,523.2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475,533,154.69** | **454,872,627.27** | **308,313,085.04** |

### 3、合并利润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53,260,749.49** | **447,623,206.24** | **316,534,454.09** |
| 减：营业成本 | 375,401,620.52 | 301,543,330.72 | 214,668,975.9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972,543.51 | 944,246.39 | 660,019.25 |
| 销售费用 | 40,989,291.82 | 32,369,336.05 | 24,650,906.70 |
| 管理费用 | 47,793,450.17 | 29,358,271.16 | 19,348,569.41 |
| 财务费用 | 10,904,572.81 | 7,690,923.32 | 5,283,041.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36,075.36 | 1,530,292.49 | 1,139,435.4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2,565.00 | 191,250.00 |
| **二、营业利润** | **72,463,195.30** | **74,279,371.11** | **50,974,756.12**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24,929.23 | 1,502,446.50 | 1,522,614.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7,101.34 | 389,102.09 | 200,302.63 |
| **三、利润总额** | **74,061,023.19** | **75,392,715.52** | **52,297,067.5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598,604.95 | 11,784,528.47 | 7,498,185.85 |
| **四、净利润** | **62,462,418.24** | **63,608,187.05** | **44,798,881.7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049,658.81 | 63,049,270.30 | 42,009,815.31 |
| 少数股东损益 | 412,759.43 | 558,916.75 | 2,789,066.39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91 | 0.93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91 | 0.93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2,462,418.24** | **63,608,187.05** | **44,798,881.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2,049,658.81 | 63,049,270.30 | 42,009,815.3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2,759.43 | 558,916.75 | 2,789,066.39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5,805,714.34 | 405,557,449.95 | 297,052,172.3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0,451.63 | 465,246.13 | 224,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7,189.93 | 1,770,215.11 | 1,843,003.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8,253,355.90** | **407,792,911.19** | **299,119,175.4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7,920,029.49 | 263,122,730.11 | 158,396,297.6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1,443,649.24 | 38,579,072.82 | 27,778,731.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7,385,818.30 | 34,889,167.58 | 29,204,384.8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317,679.53 | 34,234,903.94 | 30,843,482.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1,067,176.56** | **370,825,874.45** | **246,222,896.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6,179.34** | **36,967,036.74** | **52,896,278.9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92,565.00 | 423,803.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95,334.92 | 256,824.00 | 4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56,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95,334.92** | **349,389.00** | **1,690,253.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3,829,614.01 | 63,810,220.34 | 13,946,090.6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225,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5,14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604,754.01** | **63,810,220.34** | **23,171,090.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09,419.09** | **-63,460,831.34** | **-21,480,837.2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 157,033,467.10 | 95,477,175.19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00,000.0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000,000.00** | **157,033,467.10** | **106,677,175.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56,533,467.10 | 94,477,175.19 | 95,550,028.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 36,563,984.48 | 6,053,624.28 | 45,235,679.4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 | 960,000.00 | 3,40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3,447,451.58** | **101,490,799.47** | **144,187,707.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47,451.58** | **55,542,667.63** | **-37,510,532.7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347,664.14** | **-351,411.89** | **-92,083.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18,355.47** | **28,697,461.14** | **-6,187,174.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3,473,814.65 | 24,776,353.51 | 30,963,528.2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355,459.18** | **53,473,814.65** | **24,776,353.51**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 资产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4,610,336.02 | 47,140,043.52 | 20,509,834.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31,187,821.68 | 62,213,706.80 | 25,884,798.06 |
| 应收账款 | 80,646,715.12 | 68,317,283.04 | 58,792,689.36 |
| 预付款项 | 21,475,102.44 | 13,713,509.75 | 12,813,726.0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20,390,685.38 | 6,945,108.56 | 2,959,261.83 |
| 存货 | 71,337,592.08 | 71,905,469.89 | 59,148,485.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9,648,252.72** | **270,235,121.56** | **180,108,795.4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7,398,763.00 | 66,398,763.00 | 16,398,763.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84,630,913.11 | 89,459,467.07 | 92,176,563.03 |
| 在建工程 | 145,934.42 | 425,827.35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3,580,926.82 | 12,284,218.56 | 12,671,310.55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81,332.03 | 1,007,894.90 | 841,871.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7,337,869.38** | **169,576,170.88** | **122,088,508.55** |
| **资产总计** | **446,986,122.10** | **439,811,292.44** | **302,197,304.02**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 负债及股东权益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30,000,000.00 | 136,533,467.10 | 73,477,175.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37,716,258.41 | 49,733,454.66 | 28,034,795.85 |
| 预收款项 | 8,113,954.82 | 9,952,766.83 | 7,059,712.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533,750.70 | 7,544,299.24 | 4,876,674.38 |
| 应交税费 | 1,113,498.47 | 4,454,894.53 | 2,136,827.24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17,570.00 | 654,462.25 | 195,433.8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6,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5,595,032.40** | **208,873,344.61** | **141,780,619.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500,000.00** | **15,500,000.00** | |
| **负债合计** | **201,095,032.40** | **224,373,344.61** | **141,780,619.0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02,951,895.26 | 102,951,895.26 | 71,930.34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10,213,919.45 | 4,448,605.26 | 21,133,944.68 |
| 未分配利润 | 64,725,274.99 | 40,037,447.31 | 71,210,809.9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45,891,089.70 | 215,437,947.83 | 160,416,684.9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45,891,089.70** | **215,437,947.83** | **160,416,684.9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446,986,122.10** | **439,811,292.44** | **302,197,304.02** |

### 3、母公司利润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58,316,394.27** | **548,714,110.78** | **376,754,499.19** |
| 减：营业成本 | 500,173,825.46 | 421,360,958.39 | 289,554,579.1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366,175.39 | 567,164.14 | 340,128.50 |
| 销售费用 | 35,773,902.71 | 27,984,780.63 | 21,073,885.03 |
| 管理费用 | 40,529,746.65 | 26,160,505.81 | 17,017,860.75 |
| 财务费用 | 9,877,018.76 | 7,588,869.22 | 4,611,328.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883,922.67 | 1,648,316.17 | 875,626.2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2,565.00 | 191,250.00 |
| **二、营业利润** | **65,711,802.63** | **63,496,081.42** | **43,472,340.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85,965.67 | 1,234,445.50 | 1,278,546.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03,826.40 | 352,901.09 | 193,132.47 |
| **三、利润总额** | **66,793,941.90** | **64,377,625.83** | **44,557,755.43** |
| 减：所得税费用 | 9,140,800.03 | 9,356,362.95 | 5,448,696.44 |
| **四、净利润** | **57,653,141.87** | **55,021,262.88** | **39,109,058.99**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1,184,124.95 | 430,159,708.61 | 327,570,120.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0,451.63 | 465,246.13 | 224,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2,629.52 | 2,628,388.78 | 1,860,934.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3,417,206.10** | **433,253,343.52** | **329,655,055.0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2,366,713.20 | 314,393,855.19 | 217,245,683.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167,405.06 | 30,269,265.28 | 21,889,366.8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774,780.79 | 28,259,324.86 | 23,889,096.8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910,556.16 | 28,830,587.65 | 26,911,154.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8,219,455.21** | **401,753,032.98** | **289,935,301.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197,750.89** | **31,500,310.54** | **39,719,753.1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92,565.00 | 423,803.4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54,534.92 | 256,824.00 | 4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56,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54,534.92** | **349,389.00** | **1,690,253.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299,575.45 | 6,017,115.93 | 13,116,958.6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00,000.00 | 50,000,000.00 | 9,225,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99,575.45** | **56,017,115.93** | **22,341,958.6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45,040.53** | **-55,667,726.93** | **-20,651,705.2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 157,033,467.10 | 95,477,175.19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200,000.0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0** | **157,033,467.10** | **106,677,175.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56,533,467.10 | 94,477,175.19 | 85,550,028.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6,168,382.52 | 5,929,119.62 | 44,657,126.4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00,000.00 | 5,960,000.00 | 2,36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3,201,849.62** | **106,366,294.81** | **132,569,154.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201,849.62** | **50,667,172.29** | **-25,891,979.7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347,664.14** | **-351,411.89** | **-92,083.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496,803.40** | **26,148,344.01** | **-6,916,015.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658,178.92 | 20,509,834.91 | 27,425,850.3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161,375.52** | **46,658,178.92** | **20,509,834.91** |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即从报告期初按同一控制合并时所占股权比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范围参见下表：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合并 | | |
|---|---|---|---|
|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台州华德 | 是 | 是 | 是 |
| 广东亿利达 | 是 | 是 | 是 |
| 亿利达科技 | 是 | 是 | - |
| 天津亿利达 | 是 | - | - |

亿利达科技和天津亿利达分别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1 年 8 月由本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五、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都系中央空调风机及其配件产品，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一般以取得船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日期确认货权转移，并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此种交易模式下，卖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至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买方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2）国内销售：

①建筑通风机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建筑通风机，一般作为客户整体工程的配套产品，一般由客户自行安装调试，本公司只是对风机产品的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本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出产品。产品到达客户指定现场后，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并取得其书面验收确认文件后，确认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收入。当本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的书面验收文件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按发出商品的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②中央空调风机及其配件

根据销售业务的不同情况，分两种方式：

A、送货到对方场地情况。该种情况主要包括零星小客户的销售及少数大客户（如南京天加等）的空调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经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取得其书面验收文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此时公司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B、在客户所在地设仓库情况。根据客户领用仓库库存的对账记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收入靠前的大客户大部分采用此种模式来确认收入（如约克、麦克维尔、特灵、格力、美的、乐金电子等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中央空调风机及配件的销售收入靠前的大客户大部分系国内外知名的中央空调整机制造商，根据该类客户“零库存”管理的要求，公司在客户所在地

设有仓库。公司按照订单将产品发至客户所在地仓库后，客户根据其生产安排领用公司产品，各客户一般根据其自身结算惯例每周、半月等定期或不定期会以邮件、传真或通过对方的物流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等方式与公司对当月领用产品品种、数量等进行对账。公司收到对账通知并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

类账项。

公司大部分产品为风机，按照订单进行生产，但生产周期短，一般数天即可制造完成。造价在几十元到数万元不等，因此与建造合同所规范的内容不符，且公司未签订建造合同，建筑通风机产品通常也是直接与建筑安装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故公司不适用建造合同结算模式。

##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视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存货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计价方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 （四）长期股权投资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

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或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3、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自2009年起残值率改为5%，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 | 5 | 2.38～4.75 |
| 机器设备 | 5～15 | 5 | 6.33～19.00 |
| 运输设备 | 7-12 | 5 | 7.92～13.57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2 | 5 | 7.92～31.67 |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50年 | 直线法 | 可使用年限 |
| 商标 | 10年 | 直线法 | - |
| 专利 | 10年 | 直线法 | - |
| 软件 | 10年 | 直线法 | - |

##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九）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

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十一）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能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

为限予以转回。

# 七、税项

##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09 年度税率 |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7%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2.5% | 15% |
| 营业税 | 房屋租赁收入 | 5% | 5%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0 | 0%和 5% |

2、报告期内台州华德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09 年度税率 |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7%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0 | 12.5%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0 | 0%和 5% |

3．报告期内广东亿利达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报告期内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 |

4．报告期内亿利达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税率 |
|---|---|---|
| 增值税 | 营业收入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注：亿利达科技因尚在筹建期，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暂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5．报告期内天津亿利达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2011 年度税率 |
|---|---|---|
| 增值税 | 营业收入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亿利达有限自 2005 年度起成为外商投资企业且当年获利，因此本公司 2005 年-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台州华德是成立于 2006 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至 2007 年度始终亏损，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台州华德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因此台州华德 2008 年、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和 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337 号”《关于认定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430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亿利达有限为浙江省 2008 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08 年至 2010 年）；根据浙科发高[2011]263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因此本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发[1994]038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2009年度及2010年1-11月发行人（亿利达有限）及台州华德不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发[2010]35号”《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浙江亿利达及台州华德开始正常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4、根据浙江省地税局下发的“浙地税发[2008]1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锁经营超市，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对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外，如专用

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的，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经台州市路桥地税局新桥税务分局“（浙地税政）[2009]4107 号”《减免税（费）批复》，减免亿利达有限 200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其 2009 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为 44.80 万元；经台州市路桥地税局新桥税务分局“（台地税减）[2009]183 号”《减免税（费）批复》，减免亿利达有限 2009 年度房产税，其 2009 年免征房产税为 29.40 万元；经台州市路桥地税局新桥税务分局（浙地税政）[2010]11816 号《减免税（费）批复》，减免发行人 201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 25%（限额 112,000.00 元），其 2010 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0 万元；经台州市路桥地方税务局新桥税务分局（台地税减）[2009]429 号减免税（费）批复，减免本公司 2010 年度房产税的 30%，计 150,451.63 元。

##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2,049,658.81 | 63,049,270.30 | 42,009,815.31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327.09 | 1,926.39 | -7,546.3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721,470.00 | 1,326,100.00 | 1,347,703.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1,969.20 | -214,681.98 | -17,845.2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合计 | 1,597,827.89 | 1,113,344.41 | 1,322,311.43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57,154.85 | 208,359.74 | 202,274.1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340,673.04 | 904,984.67 | 1,120,037.31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54,875.00 | 70,218.75 | 78,389.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85,798.04 | 834,765.92 | 1,041,647.50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863,860.77 | 62,214,504.38 | 40,968,167.81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各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方面的补贴，具体明细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二之“（六）营业外收支”。

# 九、最近一年年末主要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 项目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12-31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140,120,902.00 | 15,584,663.55 | 5,685,140.95 | 150,020,424.60 |
| 房屋及建筑物 | 74,888,475.46 | 711,752.98 | | 75,600,228.44 |
| 机器设备 | 55,949,231.35 | 13,331,742.72 | 5,363,090.20 | 63,917,883.87 |
| 运输设备 | 4,657,451.82 | 421,292.00 | | 5,078,743.8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4,625,743.37 | 1,119,875.85 | 322,050.75 | 5,423,568.47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1,501,340.41 | 8,870,250.97 | 2,657,133.13 | 47,714,458.25 |

| 项目 | 2010-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1-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444,941.48 | 2,159,822.36 | | 10,604,763.84 |
| 机器设备 | 27,535,589.43 | 5,754,576.28 | 2,352,617.30 | 30,937,548.41 |
| 运输设备 | 2,641,041.81 | 311,755.49 | | 2,952,797.3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879,767.69 | 644,096.84 | 304,515.83 | 3,219,348.70 |
| **三、固定资产净值** | 98,619,561.59 | | | 102,305,966.35 |
| 房屋及建筑物 | 66,443,533.98 | | | 64,995,464.60 |
| 机器设备 | 28,413,641.92 | | | 32,980,335.46 |
| 运输设备 | 2,016,410.01 | | | 2,125,946.5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745,975.68 | | | 2,204,219.77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98,619,561.59 | | | 102,305,966.35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而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有关固定资产抵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二、（一）1、担保合同”。

### （二）无形资产

| 名称 | 取得方式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摊余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购买 | 71,724,635.20 | 3,977,490.67 | 67,747,144.53 |
| 商标权 | 注册 | 1,028,729.00 | 303,487.35 | 725,241.65 |
| 软件 | 购买 | 2,242,455.26 | 478,345.97 | 1,764,109.29 |
| 合计 | | 74,995,819.46 | 4,759,323.99 | 70,236,495.47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有关土地抵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二、（一）1、担保合同”。

## 十、最近一年年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金额 | 比例（%） |
|---|---|---|
| 抵押借款 | 91,000,000.00 | 65.00 |
| 保证借款 | 19,000,000.00 | 13.57 |
| 信用借款 | 30,000,000.00 | 21.43 |
| 合计 | 140,000,000.00 | 100.0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关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二、(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二）应付账款

| 应付账款账龄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 | 40,008,802.30 | 97.35 |
| 1-2 年 | 802,899.21 | 1.95 |
| 2-3 年 | 165,922.18 | 0.40 |
| 3 年以上 | 120,589.69 | 0.29 |
| 合计 | 41,098,213.38 | 100.00 |

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三）预收款项

| 预收账款账龄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 | 7,576,323.62 | 91.92 |
| 1-2 年 | 335,170.87 | 4.07 |
| 2-3 年 | 57,372.50 | 0.70 |
| 3 年以上 | 273,665.83 | 3.32 |
| 合计 | 8,242,532.82 | 100.00 |

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应交税费

| 税项 | 金额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675,919.18 |
| 增值税 | 2,861,537.48 |
| 城建税 | 150,074.69 |
| 房产税 | 309,445.68 |
| 土地使用税 | 527,138.56 |
| 印花税 | 18,789.77 |
| 个人所得税 | 64,870.31 |
| 教育费附加 | 90,044.82 |
| 地方教育附加 | 60,029.88 |
| 水利基金 | 51,185.73 |
| 堤围防护费 | 10,517.25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2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 -5,722,057.24 |
| 合计 | -902,383.89 |

### （五）其他应付款

| 其他应付款账龄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5,916.84 | 22.89 |
| 1-2 年 | 12,000.00 | 7.65 |
| 2-3 年 | 3,450.00 | 2.20 |
| 3 年以上 | 105,570.00 | 67.27 |
| 合计 | 156,936.84 | 100.00 |

公司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六）长期借款

| 贷款单位 | 金额（万元）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终止日 | 币种 | 年利率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1,550.00 | 2010-7-6 | 2013-7-5 | 人民币 | 5.40% |

有关该长期借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二、（一）2、借款合同”。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股本/实收资本

| 股本/实收资本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章启忠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 陈心泉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 陈金飞 | 5,200,000.00 | 5,200,000.00 | 17,000,000.00 |
| AUTO SOURCE | | | 17,000,000.00 |
| 乾源投资 | 11,800,000.00 | 11,800,000.00 | |
| MWZ 公司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
| 合计 |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68,000,000.00 |

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请参见第五节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部分。

### （二）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股本溢价 | 102,951,895.26 | 102,951,895.26 | |
| 其他资本公积 | 79,920.08 | 79,920.08 | 151,850.42 |
| 合计 | 103,031,815.34 | 103,031,815.34 | 151,850.42 |

1、2009年末的资本公积两部分组成：（1）2005年增资时的汇兑损益形成资本公积71,930.34元；（2）公司于2009年购买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使其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形成2009年新增的其他资本公积79,920.08元。

2、2010 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095.19 万元按照 1:0.39777 的比例折为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0,295.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0,213,919.45 | 4,448,605.26 | |
| 储备基金 | | | 6,489,786.24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14,644,158.44 |
| 合计 | 10,213,919.45 | 4,448,605.26 | 21,133,944.68 |

2009 年度、2010 年 1-5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企业发展基金，按 5%提取储备基金，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累计计提的盈余公积金-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 2,271.42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根据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 2010 年 6-12 月及 2011 年度的税后利润按 10%提取了盈余公积金。

## （四）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51,099,377.93 | 74,244,733.13 | 78,901,276.67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51,099,377.93 | 74,244,733.13 | 78,901,276.6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2,049,658.81 | 63,049,270.30 | 42,009,815.31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5,765,314.19 | 4,448,605.26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526,760.52 | 1,955,452.95 |

|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1,053,521.03 | 3,910,905.90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7,200,000.00 | | 40,800,000.00 |
| 转增资本公积 | | 80,165,738.69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80,183,722.55 | 51,099,377.93 | 74,244,733.13 |

1、2009 年度、2010 年 1-5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了企业发展基金、按 5%提取了储备基金；2010 年 6-12 月和 2011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期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根据公司 20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股利 4,080 万元；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股权比例分配股利 2,720 万元。

3、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变更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0,951,895.26 元按照 1:0.39777 的比例折为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102,951,895.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明细表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6,179.34 | 36,967,036.74 | 52,896,278.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09,419.09 | -63,460,831.34 | -21,480,837.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47,451.58 | 55,542,667.63 | -37,510,532.7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18,355.47 | 28,697,461.14 | -6,187,174.74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共计 1,122 万元。上述议案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等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表”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44 | 1.60 | 1.32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1.20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4.99 | 51.02 | 46.9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04 | 6.81 | 5.6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32 | 4.01 | 3.4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534.83 | 9,160.51 | 6,621.4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10 | 11.37 | 11.1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84 | 0.54 | 0.7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12 | 0.42 | -0.09 |
| 每股净资产（元） | 3.84 | 3.33 | 2.4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 0.95 | 0.41 | 0.64 |

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重=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计算基础 | 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9 年度 | 24.76 | - | - |
| | 2010 年度 | 32.32 | 0.93 | 0.93 |
| | 2011 年度 | 26.16 | 0.91 | 0.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9 年度 | 24.15 | - | - |
| | 2010 年度 | 31.90 | 0.91 | 0.91 |
| | 2011 年度 | 25.66 | 0.90 | 0.90 |

注：2010 年 5 月，本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数计算了 2010 年的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受亿利达有限的委托，国融兴华对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六合正旭评字【2010】第 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095.18 万元，

评估值为 19,791.46 万元，评估增值 2,696.28 万元，增值率为 15.77%。

经核查，国融兴华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保荐机构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 十八、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报告期内各年度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主要差异及原因**

1、2009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单位：万元

| 项目 | 申报财务报表数 | 原始财务报表数 | 差异数 |
|---|---|---|---|
| 资产类 | 30,831.31 | 30,289.11 | 542.20 |
| 负债类 | 14,481.66 | 13,978.01 | 503.65 |
| 所有者权益类 | 16,349.65 | 16,311.10 | 38.55 |
| 收入类 | 31,653.45 | 32,495.02 | -841.58 |
| 成本类 | 26,575.09 | 27,420.92 | -845.82 |
| 利润类 | -598.46 | -593.90 | -4.57 |
| 净利润 | 4,479.89 | 4,480.21 | -0.32 |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他应收款原始财务报表为 302.77 万元，申报财务表为 459.81 万元，调增 157.04 万元，申报报表将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由无形资产及预付款项调入本报表项目所致。

资本公积原始财务报表为 11.25 万元，申报财务表为 15.19 万元，调增 3.93 万元，申报报表因调整了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净资产，从而影响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形成当期新增的其他资本公积。

2、2010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始资产负债表和 2010 年度原始利润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3、2011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资产负债表和 2011 年度原始利润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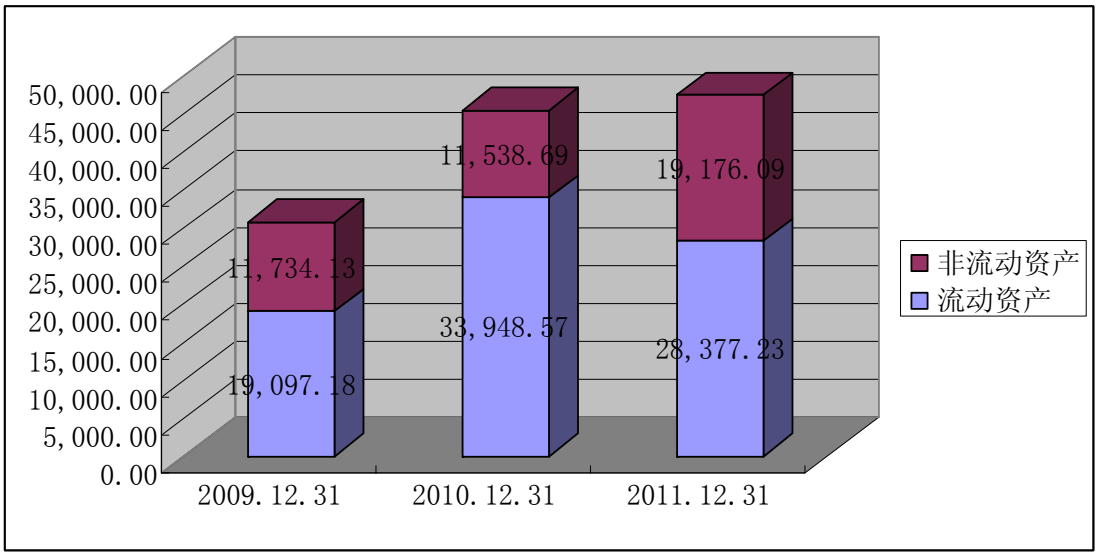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盈利前景，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增幅 (%) | 金额 | 比例 (%) | 增幅 (%) | 金额 | 比例 (%) |
| 流动资产 | 28,377.23 | 59.67 | -16.41 | 33,948.57 | 74.63 | 77.77 | 19,097.18 | 61.94 |
| 非流动资产 | 19,176.09 | 40.33 | 66.19 | 11,538.69 | 25.37 | -1.67 | 11,734.13 | 38.06 |
| **资产总计** | 47,553.32 | 100.00 | 4.54 | 45,487.26 | 100.00 | 47.54 | 30,831.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2011年末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1

年亿利达科技新购入的土地使得无形资产增加了5,623.80万元所致。

201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了77.77%，主要原因：(1)亿利达科技于2010年预付了5,460万元的土地款给台州市国土局；(2)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增幅达41.41%，使得应收款项、存货等同步增长；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减少了16.41%主要由于亿利达科技预付的土地款在2011年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结算方式与生产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所致，这种资产结构符合风机行业的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规模和特点是相匹配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4,780.44 | 16.85 | 5,395.57 | 15.89 | 2,477.64 | 12.97 |
| 应收票据 | 3,118.78 | 10.99 | 5,971.37 | 17.59 | 2,588.48 | 13.55 |
| 应收账款 | 8,010.10 | 28.23 | 6,475.12 | 19.07 | 5,748.86 | 30.10 |
| 预付款项 | 2,290.17 | 8.07 | 1,611.92 | 4.75 | 1,337.39 | 7.00 |
| 其他应收款 | 1,374.97 | 4.85 | 5,924.87 | 17.45 | 459.81 | 2.41 |
| 存货 | 8,802.76 | 31.02 | 8,569.73 | 25.24 | 6,485.00 | 33.96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377.23 | 100.00 | 33,948.57 | 100.00 | 19,097.18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从其结构变化来看，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幅上升，而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0 年末中其他应收款包括了预付 5,460 万元的土地款使得其他应收占比增加；2010 年亿利达科技原预付 5,460 万元的土地款在 2011 年转入无形资产，使得 2011 年末的流动资产占比下降。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货币资金余额 | 4,780.44 | 5,395.57 | 2,477.64 |
| 比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 -11.40% | 117.77% | |
|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 16.85% | 15.89% | 12.97%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都是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现金。

2011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615.13 万元，减少了 11.40%。2010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2,917.93 万元，增长了 117.77%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 2010 年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应收票据余额 | 3,118.78 | 5,971.37 | 2,588.48 |
| 比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 -47.77% | 130.69% | |
|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 10.99% | 17.59% | 13.55% |

201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09 年末大幅增长了 130.69%，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为了合理利用银行信用而更多的采用了票据的结算方式，特别是自 2010 年下半年我国银根紧缩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

201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0 年末减少了 47.77%，主要有以下原因：①公司 2011 年 8 月份起麦克维尔货款支付方式由商业承兑汇票改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的方式，使得公司于 2011 年末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②由于公司与主要板材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接受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而在此之前只接受公司的现金付款），因此在 2011 年下半年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来预付货款，使得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票据种类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118.78 | 4,318.02 | 1,653.2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1,653.35 | 935.22 |
| 合计 | 3,118.78 | 5,971.37 | 2,588.48 |

银行承兑汇票都系股份制银行作为承兑行的 3-6 个月商业票据，不存在承兑的风险；商业承兑汇票都系麦克维尔开具，该客户商业信誉较好，且与公司是战略合作伙伴，都能按时承兑，承兑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应收账款净额 | 8,010.10 | 6,475.12 | 5,748.86 |
| 比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 23.71% | 32.15%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28.23% | 19.07% | 30.10%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48% | 14.47% | 18.1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随之增加。公司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末采用票据结算比例有所增加；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0 年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7,696.02 | 88.00 | 6,406.92 | 91.84 | 5,711.25 | 92.46 |
| 1-2年 | 798.43 | 9.13 | 358.17 | 5.13 | 398.96 | 6.46 |
| 2-3年 | 120.27 | 1.38 | 204.02 | 2.92 | 8.02 | 0.13 |
| 3年以上 | 130.33 | 1.49 | 7.53 | 0.11 | 58.83 | 0.95 |
| **合计** | **8,745.05** | **100.00** | **6,976.64** | **100.00** | **6,177.06**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 90%左右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说

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基本为近期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③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是：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包括客户的信誉与经营作风，以往交易中履行债务的情况、偿债能力、资金与获利能力等。将收集到的客户的信用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建立客户的信用档案，提高对客户资信状况调查和分析的准确度，并根据其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公司对交易对象选择谨慎。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信用度较好的国内外知名的中央空调生产商，如约克、麦克维尔、格力、特灵、美的等，回收风险较小。该些客户一般信用期在 30 天-60 天，部分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经客户申请后，公司会适当放宽信用期。

④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

| 年度 | 客户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
| 2011年12月31日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575.75 | 一年以内 | 6.58% |
| |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 335.34 | 一年以内 | 3.83% |
| | 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310.00 | 一年以内 | 3.54% |
| | 天津裕恒机电有限公司 | 297.68 | 一年以内 | 3.40% |
| |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262.15 | 一年以内 | 3.00% |
| | 合计 | 1,780.92 | | 20.35% |
| 2010年12月31日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717.83 | 一年以内 | 10.29% |
|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571.84 | 一年以内 | 8.20% |
| |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79.65 | 一年以内 | 4.01% |
| |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21.89 | 一年以内 | 3.18% |
|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211.39 | 一年以内 | 3.03% |
| | 合计 | 2,002.61 | | 28.71% |
| 2009年12月31日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523.44 | 一年以内 | 8.47% |
|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488.52 | 一年以内 | 7.91% |
|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479.98 | 一年以内 | 7.77% |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408.60 | 一年以内 | 6.61% |
| | 上海新晃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49.30 | 一年以内 | 4.04% |
| | 合计 | 2,120.55 | | 34.33%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客户所欠的货款，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客户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其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的可能性较小，质

量较优。

⑤与业务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为充分说明本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公司管理层选取了 3 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详细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年度 | 山东章鼓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平均数 | 发行人 |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08 年 | 11.53% | 29.19% | 36.01% | 25.58% | 16.84% |
| | 2009 年 | 13.59% | 35.77% | 25.98% | 25.11% | 18.16% |
| | 2010 年 | 15.50% | 48.07% | 46.96% | 36.84% | 14.47% |
| | 2011 年 1-6 月 | 29.93% | 143.73% | 103.60% | 92.42% | 37.19% |
|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 2008 年 | 21.11% | 35.77% | 41.45% | 32.78% | 26.46% |
| | 2009 年 | 24.33% | 12.55% | 52.63% | 29.84% | 30.10% |
| | 2010 年 | 25.86% | 21.08% | 29.90% | 25.61% | 19.07% |
| | 2011 年 1-6 月 | 26.95% | 30.26% | 41.55% | 32.92% | 34.59%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因上述可比公司 2011 年年报尚未披露，因此比较 2011 年半年度的数据；因上风高科的风机业务收入只占营业总收入的 10%左右，因此不纳入比较。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客户大部分都是国内外知名的空调制造商，信誉较好，基本都能在信用期内按时支付货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

**（4）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预付账款余额 | 2,290.17 | 1,611.92 | 1,337.39 |
| 比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 42.08% | 20.53% | |
| 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 8.07% | 4.75% | 7.00%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宝钢、杭州佳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等钢铁公司和

钢铁贸易公司的镀锌板、冷轧板等原材料采购款，对于宝钢这些大型钢材厂商，公司一般提前 1 个月左右预付材料款的定金。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业务量的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而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存货 | 8,802.76 | 8,569.73 | 6,485.00 |
| 比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 2.72% | 32.15%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31.02% | 25.24% | 33.96%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3.45% | 28.42% | 30.21% |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10 年末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度预付了 5,460 万的土地款使得 2010 年末的流动资产总额增幅较大。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存货余额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步增加，为了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的备货同比例的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近年对存货 ERP 管理的完善，加强了存货管控，使得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②报告期内，存货明细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原材料 | 4,525.32 | 3,325.80 | 2,519.32 |
| 周转材料 | 119.79 | 113.66 | 137.84 |
| 在产品 | 1,143.08 | 619.59 | 624.32 |
| 库存商品 | 2,179.29 | 2,968.31 | 1,949.89 |
| 发出商品 | 835.28 | 1,542.36 | 1,253.64 |
| 合计 | 8,802.76 | 8,569.73 | 6,485.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A、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镀锌板、冷轧板、电机及其他配件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直接材料的备货增加。

B、库存商品主要是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和其他配件。公司一般以销定产，并对部分标准产品设置适当的安全库存。2010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由于 2010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形势较好，收到订单较多，为满足及时交付公司适当增加了产成品的备货；而 2011 年四季度受我国货币政策紧缩和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影响，订单有所减少，使得 2011 年末公司产成品备货减少。

C、发出商品指从公司发出但客户尚未确认的商品，主要包括中央空调风机及其配件。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般公司仓库发出至客户用于生产并确认需要一至两周的时间，此期间造成的为发出商品。2011 年末发出商品减少主要受 2011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的影响，订单有所减少，相应期间内发出商品减少；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使得发出商品的周转速度加快。

D、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物，公司采用一次性摊销的方式，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并对部分标准产品设置适当的安全库存，并根据生产计划来进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速度，且公司至少每半年会对存货进行盘点清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金额较高，库存商品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浙江亿利达各期期末未完成订单、原材料、库存商品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未完成订单 | 1,416.63 | 2,087.81 | 936.90 |
| 原材料 | 4,525.32 | 3,325.80 | 2,519.32 |
| 其中：钢材 | 1,779.41 | 1,616.45 | 1,764.11 |
| 电机 | 266.35 | 194.39 | 241.08 |
| 轴承 | 183.65 | 260.68 | 155.94 |
| 配件等 | 2,295.91 | 1,254.28 | 358.19 |
| 库存商品 | 2,179.30 | 2,968.31 | 1,585.38 |
| 其中：小风机 | 488.60 | 804.00 | 705.55 |

| | | | |
|---|---|---|---|
| 大风机 | 735.11 | 1,156.28 | 118.60 |
| 建筑通风机 | 97.20 | 119.34 | 275.18 |
| 配件 | 180.39 | 95.39 | 41.00 |
| 水盘 | 678.00 | 793.30 | 445.05 |

数据显示，公司 2010 年末的未完成订单金额（未包含已签订未排产订单）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下半年公司风机销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年末未完成订单量明显增加；2011 年末未完成订单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2011 年末客户订单有所减少。为保证公司生产、销售顺利进行，物控部综合考虑生产计划、仓库现有库存量、安全库存量、历史同期采购量、现有市场订单情况等因素，并根据对市场的预判，提前一个月做出材料采购计划，经审批后形成采购订单，组织供应商陆续发货。近年来，公司的产销量逐渐增加，需要提前储备的材料品种、数量也逐渐增加，导致各期期末原材料储备增加。

公司一般以销定产，并对部分标准产品设置适当的安全库存。2010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由于 2010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形势较好，收到订单较多，本公司产成品备货较多；而 2011 年四季度受我国货币政策紧缩和固定资产投资放缓的影响，订单有所减少，使得 2011 年末公司产成品备货减少。

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和自身管理能力，各期末存货余额基本保持在月均销售产品成本的 3 倍左右。随着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的提高，上述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单位：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年度销售成本 | 375,401,620.52 | 301,543,330.72 | 214,668,975.90 |
| 月均销售成本 | 31,283,468.38 | 25,128,610.89 | 17,889,081.32 |
| 期末存货余额 | 88,027,552.98 | 85,697,260.69 | 64,850,042.45 |
| 期末存货余额/月均销售成本 | 2.81 | 3.41 | 3.63 |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各年末变动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1,374.97 | 5,924.87 | 459.81 |
| 比上期期末增长幅度 | -76.79% | 1,188.55% | |

公司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广东亿利达的预付土地款、备用金以及其他暂借款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亿利达已获得土地证，相关预付土地款已经转入无形资产。公司 2010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亿利达科技于 2010 年度预付给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款 5,460 万元，该预付的土地款系根据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合同预付；公司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0 年末下降主要是由于预付的土地款在 2011 年转入了无形资产。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0,230.60 | 53.35 | 9,861.96 | 85.47 | 10,133.61 | 86.36 |
| 在建工程 | 1,738.62 | 9.07 | 121.50 | 1.05 | 7.38 | 0.06 |
| 无形资产 | 7,023.65 | 36.63 | 1,424.73 | 12.35 | 1,468.01 | 12.51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3.73 |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3.22 | 0.96 | 130.51 | 1.13 | 121.39 | 1.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176.09 | 100.00 | 11,538.69 | 100.00 | 11,734.13 | 100.00 |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分析

2011 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亿利达科技前期对土地的平整等基建 745.55 万元和广东亿利达的厂房扩建项目 844.16 万元两项组成。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分析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事处的经营租赁房屋装修费，该装修费用于 2010 年已摊销完毕。

（3）无形资产的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1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由于亿

利达科技新增的土地 5,623.80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9.32 | 92.69 | 78.58 |
| 合并报表中抵销内部销售未实现损益的影响 | 43.90 | 37.83 | 42.80 |
| 合计 | 183.22 | 130.51 | 121.39 |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逐步增加。随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而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逐步增加。

## （二）资产质量分析

### 1、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减值准备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一、坏账准备合计 | 938.87 | 671.37 | 572.49 |
| 其中：应收账款 | 734.95 | 501.52 | 428.20 |
| 其他应收款 | 203.92 | 169.84 | 144.29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 938.87 | 671.37 | 572.49 |

本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的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的相关内容。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及风险分析

（1）本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明细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对比分析如下：

| 账龄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上风高科 | 山东章鼓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2%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10% | 10% |
| 2－3 年 | 30% | 20% | 30% | 30% |
| 3 年以上 | 60% | 50%-100% | 60% | 50%-100%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通过以上对比，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分析

公司中央空调风机的大部分客户都是国内外知名的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商，信誉较好；公司销售的建筑通风机一般是按进度进行预付款，且大部分项目都是国家和地区重点工程业主和建设单位，根据报告期内的情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风险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并根据生产来进行原材料采购，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速度，且公司至少每半年会对存货进行盘点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 （三）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负债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4,000.00 | 65.68% | 13,653.35 | 59.94% | 7,347.72 | 50.74% |
| 应付票据 | | | 250.00 | 1.10% | 1,000.00 | 6.91% |
| 应付账款 | 4,109.82 | 19.28% | 4,893.93 | 21.49% | 2,929.22 | 20.23% |
| 预收款项 | 824.25 | 3.87% | 1,095.15 | 4.81% | 745.56 | 5.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907.07 | 4.26% | 809.71 | 3.55% | 534.80 | 3.69% |
| 应交税费 | -90.24 | -0.42% | 455.62 | 2.00% | 300.57 | 2.08%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69 | 0.07% | 69.04 | 0.30% | 23.78 | 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1,600.00 | 11.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766.60 | 92.73% | 21,226.79 | 93.19% | 14,481.66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1,550.00 | 7.27% | 1,550.00 | 6.81% | -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50.00 | 7.27% | 1,550.00 | 6.81% | - | 0.00% |
| 负债合计 | 21,316.60 | 100.00% | 22,776.79 | 100.00% | 14,481.66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增幅与资产总额的增幅相适应；本公司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为主要构成，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公司的权益资本能够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增加的流动负债来满足流动资产规模的增加。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以及预收账款。负债构成的详细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短期借款余额 | 14,000.00 | 13,653.35 | 7,347.72 |
|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 2.54% | 85.82% | |
| 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 65.68% | 59.94% | 50.74% |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各类短期融资，2010 年末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了 6,305.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预付了 5,460 万元的土地款，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来进行融资。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应付账款 | 4,109.82 | 4,893.93 | 2,929.22 |
|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 -16.02% | 67.07% | |
| 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 19.28% | 21.49% | 20.23% |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

例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20%左右。2010 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 2010 年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主要是主要板材供应商于 2011 年下半年接受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加快了资金流转，使得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3、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预收账款 | 824.25 | 1,095.15 | 745.56 |
|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幅 | -24.74% | 46.88% | |
| 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 3.87% | 4.81% | 5.15% |

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建筑通风机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为稳定。2010 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接到的建筑通风机订单较多，从而预收的货款大幅增加。2011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主要由于公司预收工程风机的款项减少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44 | 1.60 | 1.32 |
| 速动比率（倍） | 0.99 | 1.20 | 0.8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4.99 | 51.02 | 46.9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9,534.83 | 9,160.51 | 6,621.4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8.10 | 11.37 | 11.12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在 50%上下，总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健康。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变动不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各项偿债指标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具体如下：

| 项目 | 年度 | 山东章鼓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平均 | 发行人 |
|---|---|---|---|---|---|---|
| 流动比率（倍） | 2009 年 | 1.14 | 4.86 | 1.28 | 2.43 | 1.32 |
| | 2010 年 | 1.40 | 3.36 | 2.31 | 2.36 | 1.60 |
| | 2011 年 1-6 月 | 1.13 | 4.29 | 2.00 | 2.47 | 1.34 |
| 速动比率（倍） | 2009 年 | 0.63 | 4.53 | 1.00 | 2.05 | 0.87 |
| | 2010 年 | 0.74 | 2.92 | 2.00 | 1.89 | 1.20 |
| | 2011 年 1-6 月 | 0.58 | 3.68 | 1.76 | 2.01 | 0.9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009 年 | 59.35 | 19.50 | 70.27 | 49.71 | 46.92 |
| | 2010 年 | 56.09 | 23.69 | 33.49 | 37.76 | 51.02 |
| | 2011 年 1-6 月 | 55.93 | 24.85 | 35.75 | 38.84 | 50.0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09 年 | 10.99 | 13.75 | 12.50 | 12.41 | 11.12 |
| | 2010 年 | 18.39 | 15.25 | 10.35 | 14.66 | 11.37 |
| | 2011 年 1-6 月 | 22.77 | 13.70 | 11.97 | 16.15 | 8.29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因上风高科只有10%左右的建筑通风机业务，其他为漆包线业务，因此此处没纳入比较；因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1年度报告，因此比较2011年半年报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1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04 | 6.81 | 5.60 |
| 存货周转率（次） | 4.32 | 4.01 | 3.49 |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 | 公司名称 | 山东章鼓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平均 | 发行人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009 年 | 8.26 | 3.64 | 3.08 | 4.99 | 5.60 |
| | 2010 年 | 7.31 | 2.59 | 2.41 | 4.10 | 6.81 |
| | 2011 年 1-6 月 | 3.52 | 0.84 | 1.19 | 1.85 | 3.06 |
| 存货周转率（次） | 2009 年 | 2.62 | 4.15 | 3.79 | 3.52 | 3.49 |
| | 2010 年 | 2.71 | 2.97 | 4.19 | 3.29 | 4.01 |
| | 2011 年 1-6 月 | 1.42 | 1.07 | 2.49 | 1.66 | 2.19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因上风高科只有10%左右的建筑通风机业务，其他为漆包线业务，因此此处没纳入比较；因上述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1年度报告，因此比较2011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本公司资产状况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周转态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周转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客户群和业务模式的差异造成。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在一年 5.6 至 7 次左右，周转速度较为稳定，与公司的应收账款 30-60 天的信用期政策保持一致。主要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的空调制造商，基本都在信用期内偿还货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良好的周转速度。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群较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周转速度较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维持在一年 3.5 至 4.3 次，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管理层一直重视对于存货管理，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有效的内部管控，按订单式进行生产，并实行的合理的安全库存管理，保证了各期末存货的正常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09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随着公司 2010 年下半年推行 ERP 系统的逐步完善，加强存货的管理，使得公司 2010 年度和 2011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近三年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公司经营的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55,326.07 | 23.60 | 44,762.32 | 41.41 | 31,653.45 |
| 营业利润 | 7,246.32 | -2.45 | 7,427.94 | 45.72 | 5,097.48 |
| 净利润 | 6,246.24 | -1.80 | 6,360.82 | 41.99 | 4,479.89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在 2010 年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比增长，而在 2011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却呈下降趋势。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由于 2011 年期间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所致。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比例 | 变动幅度 | 比例 | 变动幅度 | 比例 |
| 营业税金及附加率 | 0.54% | 0.33% | 0.21% | 0.00% | 0.21% |
| 销售费用率 | 7.41% | 0.18% | 7.23% | -0.56% | 7.79% |
| 管理费用率 | 8.64% | 2.08% | 6.56% | 0.45% | 6.11% |
| 财务费用率 | 1.97% | 0.25% | 1.72% | 0.05% | 1.67% |
| 合计 | 18.56% | 2.84% | 15.72% | -0.06% | 15.78% |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指其各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011 年管理费用率上升了 2.08%。主要原因：（1）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在 2011 年度研发投入大量增加，使得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增加了 942 万；（2）亿利达科技新转入无形资产-土地的摊销，使得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了 152.58 万元；具体管理费用的分析见本章节“（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2、2011年营业税金及附加率上升了0.33%。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发[2010]35号”《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浙江亿利达及台州华德开始正常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使得2011年全年营业税金及附加率上升。

3、2011 年财务费用率上升了 0.25%，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0 年下半年由于支付亿利达科技土地款而借款增加以及 2011 年我国贷款利率上调所致。

4、2011 年销售费用率变动幅度较小，对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 （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54,697.65 | 98.86% | 44,100.14 | 98.52% | 31,362.73 | 99.08% |
| 其他业务收入 | 628.43 | 1.14% | 662.18 | 1.48% | 290.72 | 0.92% |
| 合计 | 55,326.08 | 100.00% | 44,762.32 | 100.00% | 31,653.45 | 100.00% |

### 1、按销售区域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内销收入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 | 2010 年 |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收入 | 48,813.62 | 89.24 | 24.26 | 39,282.31 | 89.08 | 34.36 | 29,235.65 | 93.22 |
| 外销收入 | 5,884.03 | 10.76 | 22.13 | 4,817.83 | 10.92 | 62.29 | 2,968.68 | 9.47 |
| 合计 | 54,697.65 | 100.00 | 24.03 | 44,100.14 | 100.00 | 40.61 | 31,362.73 | 100.00 |

（1）内销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0 年和 2011 年内销收入的分别增长了 10,046.66 万元、9,531.31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 34.36%、24.26%。主要原因有：①下游空调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基本实现同步的增长；②公司 2006 年开始正式运作建筑通风机项目，拟将其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并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了建筑通风机的业务拓展力度，同时也受益于我国近年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增长，使得报告期内建筑通风机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大。

（2）公司外销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公司外销的收入都系中央空调风机及其配件的销售。为了促进我国风机拓展

海外市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风机的出口退税率从 14%提高至 17%。公司在此优惠政策的作用下，管理层充分利用公司风机在国内约克、麦克维尔等国际品牌中的认可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 2009 年下半年新增了印度和土耳其的代理商，这两个地区在 2010 年新增销售额为人民币 600 多万元，使得 2010 年的外销收入增长了 1,849.15 万元，增幅达 62.29%。2011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了 22.13%，主要受整体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外销收入增长幅度有所下降。

**2、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 | 2010 年 |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 比例（%） |
| 空调风机及配件 | 38,583.09 | 70.54 | 23.66 | 31,201.17 | 70.75 | 40.75 | 22,167.41 | 70.68 |
| 建筑通风机 | 7,000.27 | 12.80 | 28.28 | 5,457.21 | 12.37 | 48.68 | 3,670.52 | 11.70 |
| 水盘 | 9,114.29 | 16.66 | 22.48 | 7,441.75 | 16.87 | 34.70 | 5,524.80 | 17.62 |
| 合计 | 54,697.65 | 100.00 | 24.03 | 44,100.14 | 100.00 | 40.61 | 31,362.73 | 100.00 |

**（1）空调风机及配件分析**

如下述下游空调制造商和空调配件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受全球经济复苏和国内经济快速增长的作用，空调行业在 2010 年实现了快速增长，使得本公司的中央空调风机和配件实现大幅增长。公司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新客户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实现了 1,158.60 万元的销售收入，使得整体增长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1 年空调风机及配件增长了 7,381.92 万元，增幅达 23.66%，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上半年空调行业整体行业增长的影响。

**（2）建筑通风机分析**

公司 2006 年开始正式运作建筑通风机项目，拟将其作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并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了建筑通风机的业务拓展力度，同时

也受益于我国近年经济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建筑通风机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大。

**（3）行业增长率分析**

从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具有代表性的下游空调制造商和空调配件行业上市公司年增长率与本公司进行对比。

| 年度 | 大冷股份 | 盾安环境 | 格力电器 | 美的电器 | 青岛海尔 | 平均数 | 发行人 |
|---|---|---|---|---|---|---|---|
| 2009 年 | -7.05% | 11.94% | 0.38% | -3.21% | -9.98% | -1.58% | 5.76% |
| 2010 年 | 7.24% | 61.95% | 43.78% | 50.63% | 31.21% | 38.96% | 40.75% |
| 2011 年 1-6 月 | 33.40% | 41.80% | 61.86% | 64.44% | 34.23% | 47.15% | 50.64%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中大冷股份和盾安环境主要生产空调设备及配件，选用的是营业收入增长率；格力电器、美的电器和青岛海尔选取的是空调类产品的增长率。

从上述对比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增长率与空调及配件行业上市公司年增长率的总体趋势基本一致；同时由于公司在中央空调风机行业品牌优势，市场的不断拓展，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空调风机及配件增长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

**3、公司外设仓库的管理和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发行人存货周期和存货质量的具体影响，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各期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外设仓库管理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约克、麦克维尔、特灵、格力、美的等大型空调生产厂家。作为其主要供应商，浙江亿利达需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随时供应风机产品。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更方便迅捷地供货，浙江亿利达在麦克维尔、格力等大客户附近租赁了仓库。公司根据取得的常年合作客户采购计划，提前将货物发运至外地仓库，随客户生产订单的发出，公司在存货系统内录入发货信息，并按其指令在当天将产品送至客户库房或装配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外设仓库情况如下：

| | 客户 | 仓库租赁情况 | 租金 |
|---|---|---|---|
| 1 |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 广东亿利达与约克相邻，可随时供货 | - |
| 2 |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 在客户附近租有仓库 | 27,442 元/月 |
| 3 |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 在中山特灵附近租有仓库 | 21,000 元/月 |
| 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在珠海格力附近租有仓库 | 6,510 元/月 |
| 5 |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未设仓库 | - |

注：上述租金系目前的合同金额

公司在外设仓库配备专人实施管理，财务部通过 ERP 系统可随时了解外设仓库的相关信息，且异地库每月 4 号自行盘点并将盘点信息发回总部，总部每年至少在 6 月及 12 月派人到现场盘点，以确保存货账实相符，流转正常。

**（2）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确认书的发出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发出商品 | 835.28 | 1,542.36 | 1,253.64 |

公司发出商品一部分是公司产品已发出但客户尚未签收，另一部分是由于客户供应链采用“零库存”方式管理，即客户已经收到公司产品，但尚未确认采购，风险报酬尚未实现转移，且公司保留了一定管理权，公司将此部分作为发出商品。当收到客户确认收料的文件之后，公司确保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风险已经转移，才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客户中央空调制造商对配件采购大都采用“零库存”管理，在配件已经装配上线后，该等中央空调制造商才确认配件的采购，并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并以邮件、传真或通过对方的物流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等方式通知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需方按零库存方式进行运作，供方产品进入需方仓库的产权仍属于供方，需方对供方产品代为保管，并以实际装机数量作为验收确认，并开具电脑制单的“外购件收料单”，以此作为跟供方结算的依据。

对于该部分发出商品，客户已经签收，并通过虚拟库存进行管理，本公司由外设仓库的员工对其进行管理，定时查询对方客户虚拟库存的数量与发出商品台

账进行核对，如发现差异可随时盘点。对于此间如出现产品数量缺失情况，由客户负责；但其在装机过程中，由公司产品质量造成的毁损，由浙江亿利达负责。对于此部分发出商品一般月末双方盘底对账，对于个别滞留的情况及时处理，以确保发出商品正常周转。

因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中央空调行业配件的惯例，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推迟或提早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率如下：

|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
| 发出商品周转率 | 18.37 | 21.58 | 31.58 |

注：发出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发出商品期初和期末平均数

报告期内，客户的发出商品周转率为 18 至 31 次，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11 年发出商品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1 年末发出商品减少所致；受 2011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的影响，订单有所减少，相应期间内发出商品减少；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使得发出商品的周转速度加快。

上述周转率与客户确认的周期基本相符，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周转情况合理，不存在滞留的情况，截至目前 2011 年末的发出商品都已确认收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通过抽查盘点、函证、核对期后确认单、访谈客户和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真实可靠的。

### （3）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山东章鼓 | 平均 | 发行人 |
|---|---|---|---|---|---|
| 2009 年 | 4.15 | 3.79 | 2.62 | 3.52 | 3.49 |
| 2010 年 | 2.97 | 4.19 | 2.71 | 3.29 | 4.01 |
| 2011 年 1-6 月 | 1.07 | 2.49 | 1.42 | 1.66 | 2.19 |

注：因上风高科的风机销量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左右，其存货周转率不具可比性，没纳入比较；因上述可比公司 2011 年年报尚未公布，因此比较 2011 年半年报数据。

对比数据显示，浙江亿利达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接近，略有差异。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市场定位差异。南风股份专注于核电、地铁、公路隧道等产品应用领域，属于非标准件产品，具有较强的“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特征；金通灵产品定位于工业用的离心风机，产品均为量身定制的非标产品。上述公司期末库存均与销售合同对应，需要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量不大，存货周转率较高。

山东章鼓处于通用机械制造业中的风机行业，以罗茨鼓风机业务为核心。基于罗茨鼓风机的特点，该公司对通用型号产品储备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及时生产和送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浙江亿利达产品主要分为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在中央空调风机中，盘管小风机的标准化程度较高，风机产品的通用性与章鼓相近；大部分中央空调属于非标准化的客户订制产品；建筑通风机属于非标准件产品。

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订单情况，公司一般对通用风机产品会储备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以满足及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即时送货的客户需求，同时对于非标准产品，根据期末未完成订单的要求，储备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和产成品。报告期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并略有提高。

2）产品结构差异。公司风机产品型号规格达到数百种，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品种较多的企业之一，存货相对占用资金较大。而南风股份、金通灵，主要从事大型风机产品生产，其产品的型号和规格相对较少。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也是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的原因之一。对于品种较多的山东章鼓，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对方。

3）公司产销规模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订单数量增加，公司生产规模也随之逐步扩大，相应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结存量也逐渐增加。

近年来，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内部管控，使存货保持合理的周转水平，各期末库存保持在安全库存量范围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南风股份、金通灵总体相当，略高于山东章鼓。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毛利率 | 销售比重 | 毛利率 | 销售比重 | 毛利率 | 销售比重 |
| 空调风机及配件 | 33.72% | 70.54% | 34.11% | 70.75% | 32.49% | 70.68% |
| 建筑通风机 | 32.20% | 12.80% | 33.26% | 12.37% | 34.32% | 11.70% |
| 水盘 | 25.01% | 16.66% | 26.65% | 16.87% | 29.79% | 17.62% |
| 合计 | 32.08% | 100.00% | 32.75% | 100.00% | 32.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3%、32.75%、32.08%，总体保持平稳。

1、毛利率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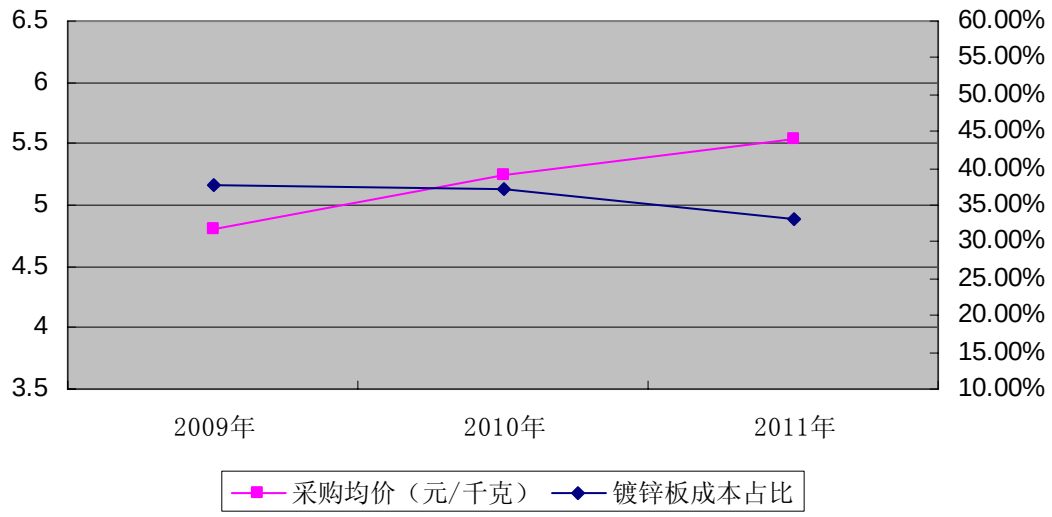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主要由镀锌板、冷轧板、电机、轴和轴套等配件构成。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明细构成如下表：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原材料 | 81.99% | 83.29% | 83.40% |
| 其中：镀锌板 | 33.21% | 37.28% | 37.84% |
| 冷轧板 | 10.12% | 10.27% | 9.52% |
| 电机和轴承 | 12.83% | 12.79% | 12.25% |
| 轴、轴套等配件 | 6.74% | 6.54% | 5.80% |
| 其他直接原材料 | 19.09% | 16.41% | 18.00% |
| 直接人工 | 7.28% | 5.33% | 4.77% |
| 折旧等制造费用 | 10.73% | 11.38% | 11.82%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稳定，浙江亿利达的主要原材料镀锌板和冷轧板占产品成本比重为 43%－48%，镀锌板的占比总体处于下降的趋势，而直接人工的占比总体处于上升的趋势。

①报告期内镀锌板成本占比与镀锌板采购价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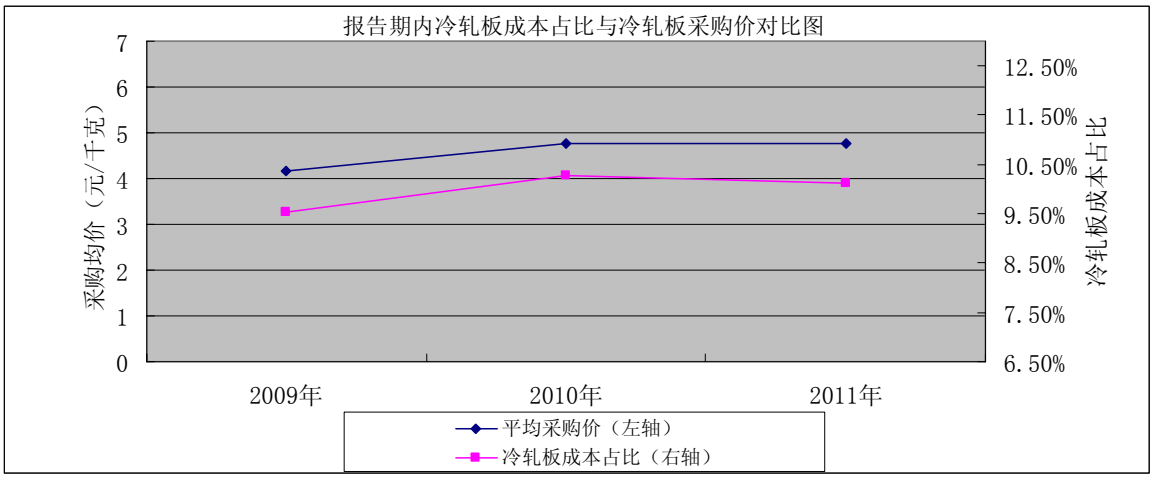



空调风机及配件、建筑通风机的主要材料为镀锌板。其镀锌板占比变化主要受采购价格、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2010 年在镀锌板采购均价微幅上涨的情况下镀锌板占比却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盘管小风机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了 2.34%，而中央空调大风机的销量占比却上升了 5.33%；而盘管小风机的镀锌板成本占比相对中央空调大风机要高，由于其两种产品销售比例的变动，使得 2010 年镀锌板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2011 年镀锌板成本占比下降了 4.07%。主要原因：A、产品结构的变化，盘管小风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11 年下降了 3.04%，同时中央空调大风机销售占比增加，而盘管小风机的镀锌板成本占比在 50%左右，中央空调大风机镀锌板成本占比在 20%到 25%；同时空调大风机中的后倾风机-SYQ 型号在 2011 年销售增加了 1,920 万，该后倾风机占空调大风机的销售比例从 14.69%上升到 18.75%，该后倾风机的叶轮不用镀锌板作为原材料，而是使用热轧板，该后倾风机镀锌板成本占比 10%左右；B、生产一线用工人数的增加以及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在 2011 年增加了 1.95%；使得在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C、公司在 2011 年通过产品优化、工艺改进等，更多采用宝钢定制的镀锌板，提高了镀锌板的利用率。

②报告期内冷轧板成本占比与冷轧板采购价对比如下：




水盘的主要材料为冷轧板，报告期内冷轧板产品变化较小，且水盘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冷轧板成本占比的变化主要受冷轧板采购价变动的影响。冷轧板成本占比与采购均价的波动基本一致。

③其他直接原材料主要是热轧板、圆钢、包装材料和框架等材料；2011 年成本占比增加较大原因有：1）由于本期后倾风机销量增幅较大，热轧板用量增加；2）框架在 2011 年主要通过外协采购，以前主要是自己生产制造。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和产品单位成本明细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中镀锌板和冷轧板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达 40%以上，价格的变化较大，且对成品成本有着直接影响；其他电机、轴、轴套等配件材料规格型号较多，且价格变动较小，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因此主要分析镀锌板和冷轧板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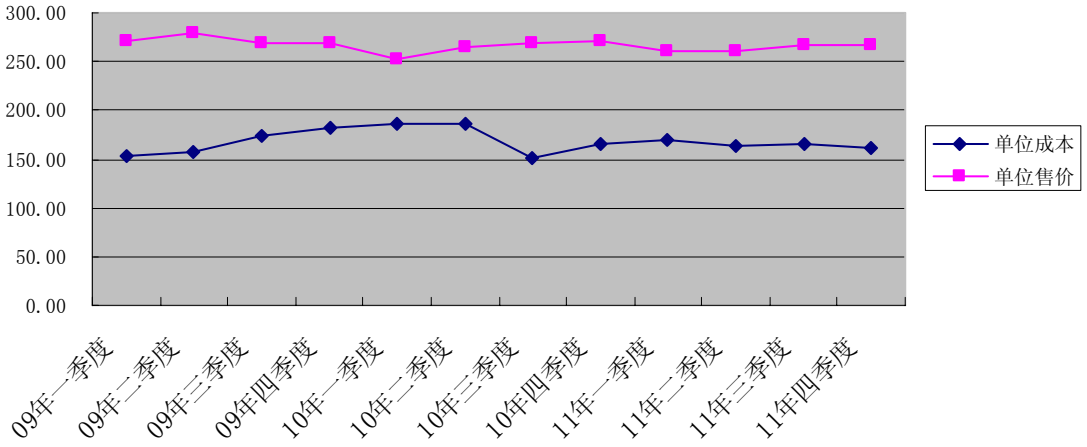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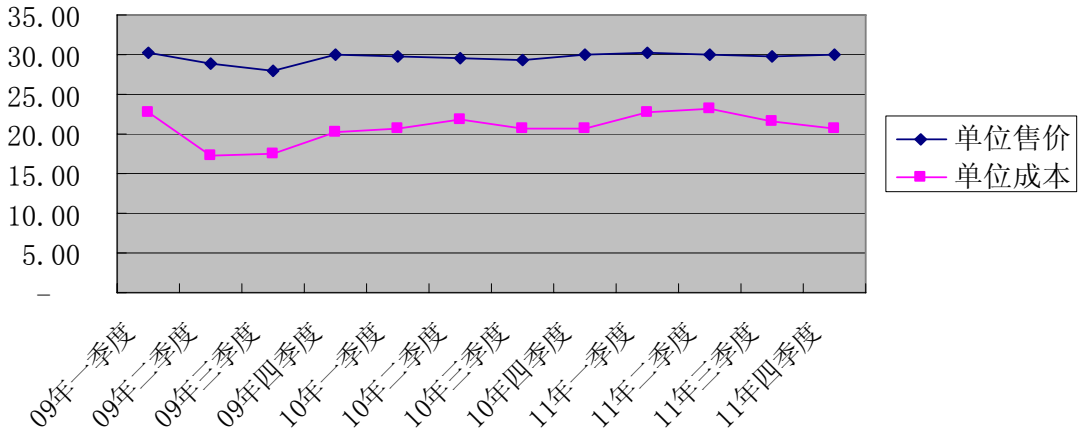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平均单价 | 单价变化 | 平均单价 | 单价变化 | 平均单价 |
| 镀锌板 | 5.53 | 5.53% | 5.24 | 9.17% | 4.80 |
| 冷轧板 | 4.76 | -0.21% | 4.77 | 14.39% | 4.17 |

因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繁多，空调大风机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故选取中央空调大风机中销量较大的一种规格型号产品为例（即*型号空调大风机），在水盘产品中选取销量较大的一个系列为例，分别通过其单位成本及售价的对比来分析毛利率的变化。现对比单位售价如下图：

*型号空调大风机单位成本和售价对比图




**型号水盘单位成本和售价对比图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如下表：

| 产品名称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空调风机及配件 | 33.72% | 34.11% | 32.49% |
| 建筑通风机 | 32.20% | 33.26% | 34.32% |
| 水盘 | 25.01% | 26.65% | 29.79% |
| 合计 | 32.08% | 32.75% | 32.23% |

1）空调风机及配件

A、2010 年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0 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空调风机及配件的毛利率上升了 1.62%，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结构变化：如下述表格所示中央空调大风机的销售比例上涨了 5.33%，小风机的销售比例下降了 3.34%，由于中央空调大风机的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其毛利率相对要高，因此造成空调风机及配件总体毛利率上升；

单位：万元

| 项目 | | 盘管小风机 | 中央空调大风机 | 叶轮等配件 | 合计 |
|---|---|---|---|---|---|
| 2011 年 | 金额 | 11,235.61 | 26,337.67 | 1,009.81 | 38,583.09 |
| | 比例（%） | 29.12 | 68.26 | 2.62 | 100.00 |
| 2010 年 | 金额 | 10,271.61 | 20,539.24 | 390.32 | 31,201.17 |
| | 比例（%） | 32.92 | 65.83 | 1.25 | 100.00 |
| 2009 年 | 金额 | 8,038.00 | 13,411.02 | 718.39 | 22,167.41 |
| | 比例（%） | 36.26 | 60.50 | 3.24 | 100.00 |

②由于 2009 年下半年来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逐步回升，公司也从 2009 年四季度开始跟客户协商调价，并逐步对部分客户的空调风机及配件销售单价上调了 5%-10%；

③公司 2010 年销售增幅达到 40.75%，生产规模大幅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

B、2011 年毛利率下降的分析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3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1 年上半年根据市场用工情况及时上调了一线工人的工资，总体上调幅度为 10%-20%；使得人工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5.33%增加到 7.28%，因此造成毛利率

的下降。

2）水盘

2010 年公司水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受冷轧板采购价格的回升，水盘的单位成本呈明显逐步上升趋势，而水盘售价上调幅度相对较小；2011 年冷轧板采购价格波动较小，但当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水盘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水盘毛利率下降。但水盘产品的收入比重在公司所有产品中仅占 17%左右，且毛利变化不大，故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3）建筑通风机

报告期内建筑通风机产品毛利率总体变动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浙江亿利达关于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记录真实完整，公允反映了其销售盈利状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结构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各类产品价格整体变动1%或5%，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价格变动 | 毛利率变动 | | |
|---|---|---|---|---|
| |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空调风机及配件 | 1% | 2.20% | 2.16% | 2.19% |
| | 5% | 11.00% | 10.80% | 11.00% |
| 建筑通风机 | 1% | 0.40% | 0.38% | 0.36% |
| | 5% | 2.00% | 1.90% | 1.80% |
| 水盘 | 1% | 0.52% | 0.52% | 0.55% |
| | 5% | 2.60% | 2.60% | 2.80%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成本构成为基础，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1%或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价格变动 | 毛利率变动 | | |
|---|---|---|---|---|
| |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镀锌板 | 1% | 0.70% | 0.77% | 0.80% |
| | 5% | 3.50% | 3.83% | 3.98% |
| 冷轧板 | 1% | 0.21% | 0.21% | 0.20% |
| | 5% | 1.05% | 1.05% | 1.00% |
| 电机 | 1% | 0.27% | 0.26% | 0.26% |
| | 5% | 1.35% | 1.30% | 1.30% |
| 轴、轴套等配件 | 1% | 0.14% | 0.13% | 0.12% |
| | 5% | 0.70% | 0.67% | 0.61% |

##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金额 | 占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4,098.93 | 7.41% | 3,236.93 | 7.23% | 2,465.09 | 7.79% |
| 管理费用 | 4,779.35 | 8.64% | 2,935.83 | 6.56% | 1,934.86 | 6.11% |
| 财务费用 | 1,090.46 | 1.97% | 769.09 | 1.72% | 528.30 | 1.67% |
| **合计** | 9,968.73 | 18.02% | 6,941.85 | 15.51% | 4,928.25 | 15.57%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销售费用 | 4,098.93 | 3,236.93 | 2,465.09 |
| 营业收入 | 55,326.07 | 44,762.32 | 31,653.45 |
| 销售费用率（%） | 7.41% | 7.23% | 7.79%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产品运费 | 2,523.07 | 61.55 | 2,253.22 | 69.61 | 1,821.81 | 73.90 |
| 职工薪酬 | 767.45 | 18.72 | 534.16 | 16.50 | 331.07 | 13.43 |
| 业务费用 | 199.13 | 4.86 | 159.00 | 4.91 | 79.58 | 3.23 |
| 房租 | 171.61 | 4.19 | 105.25 | 3.25 | 98.32 | 3.99 |
| 差旅费 | 149.64 | 3.65 | 96.20 | 2.97 | 75.18 | 3.05 |
| 售后费用 | 82.96 | 2.02 | 30.45 | 0.94 | 12.27 | 0.50 |
| 展览费 | 87.13 | 2.13 | 30.21 | 0.93 | 26.64 | 1.08 |
| 广告费 | 117.94 | 2.88 | 28.44 | 0.88 | 20.22 | 0.82 |
| 合计 | 4,098.93 | 100.00 | 3,236.93 | 100.00 | 2,465.09 | 100.00 |

（1）产品运费：公司运费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所决定，公司生产的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基本都是采用直销的方式，根据合同约定，运费都由本公司承担。公司销售的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都是装配好的整机，且公司的主要客户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和格力等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而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基地在浙江台州地区，因此造成销售运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随着广东亿利达生产系统的完善，逐渐将部分产品原由浙江亿利达生产改为广东亿利达生产，使得运输成本降低。

（2）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1)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提高，为顺应人力市场的发展，公司近年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2)由于公司为了大力发展建筑通风机业务，报告期内办事处逐步增加，相应销售人员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3）业务费用：报告期内业务费用大幅上涨主要是公司为发展建筑通风机而新增办事处，其相应的业务费用也大幅增加。

（4）房租主要是公司各办事处和外租仓库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房租费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拓展风机业务增加了办事处的数量，使得房租费用增加。

（5）差旅费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差旅支出，报告期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公司规模的扩大，各项差旅费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6）售后服务费主要是对客户产品的售后维护费用，2011 年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5%。

（7）广告费在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品牌知名度，委托专业的广告公司对“亿利达”品牌塑造和升级、品牌推广共发生费用70多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管理费用 | 4,779.35 | 2,935.83 | 1,934.86 |
| 营业收入 | 55,326.07 | 44,762.32 | 31,653.45 |
| 管理费用率（%） | 8.64% | 6.56% | 6.11%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提高其自身产品市场竞争力，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 2010年度 | | 200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366.73 | 28.60 | 1,053.39 | 35.88 | 886.58 | 45.82 |
| 研究开发费 | 1,653.54 | 34.60 | 710.61 | 24.20 | 223.09 | 11.53 |
| 业务招待费 | 323.41 | 6.77 | 233.44 | 7.95 | 174.49 | 9.02 |
| 折旧费 | 137.16 | 2.87 | 162.59 | 5.54 | 109.49 | 5.66 |
| 税金 | 306.30 | 6.41 | 205.90 | 7.01 | 73.53 | 3.80 |
| 办公费用 | 169.22 | 3.54 | 125.65 | 4.28 | 92.83 | 4.80 |
| 差旅费 | 95.42 | 2.00 | 57.19 | 1.95 | 57.17 | 2.95 |
| 车辆费用 | 75.86 | 1.59 | 65.59 | 2.23 | 42.99 | 2.22 |
| 电话费 | 22.83 | 0.48 | 38.05 | 1.30 | 42.97 | 2.22 |
| 水电费 | 28.08 | 0.59 | 32.88 | 1.12 | 30.24 | 1.56 |
| 绿化环保费 | 128.77 | 2.69 | 51.53 | 1.76 | 60.45 | 3.12 |
| 策划/咨询费 | 24.00 | 0.50 | 13.73 | 0.47 | 26.90 | 1.3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91.01 | 4.00 | 38.43 | 1.31 | 34.95 | 1.81 |
| 其他 | 257.02 | 5.38 | 146.85 | 5.00 | 79.17 | 4.09 |
| 合计 | 4,779.35 | 100.00 | 2,935.83 | 100.00 | 1,934.86 | 100.00 |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研究开发支出、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用以及税金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由于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

下：

（1）职工薪酬：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呈逐步上涨的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人才储备的需要，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以及公司为顺应人力市场的发展近年逐步提高职工工资。

（2）研究开发费主要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1）2010 年研发费用增加了主要原因：A、公司在 2010 年与其他机构开展了多项合作技术开发使得公司 2010 年研发的材料投入和其他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开发主要项目有：节能低噪新产品和老产品改进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后向高效机翼型离心风机模型开发等；B、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和员工薪酬上调使得研发人员工资在 2010 年增加 150 万左右。2）2011 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A、公司为改进风机技术，在 2011 年公司部分项目整体委托外部机构来研发，其委外研发费用增加了近 500 万元，主要的委托项目有：风机性能改进技术的研发、空调风机结构优化技术的研究、大型双进风离心风机的开发等项目；B、随着研发人员增加和薪酬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增加了近 200 万。

（3）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员招待支出增加。

（4）折旧费主要核算办公大楼及其办公设备的折旧，2010 年折旧费增加主要由于浙江亿利达新建办公楼在 2009 年 5 月份开始启用并计提折旧，使得折旧费用增加。

（5）公司 2009 年税金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享受了免征房产税 29.40 万元和免征土地使用税 44.80 万元的优惠。2011 年公司税金的增加主要是亿利达科技新增土地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所致。

（6）公司 2011 年绿化环保费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由于募投项目的环评费用及其环保核查的费用。

（7）公司 2011 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了 152.5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亿利达科技新转入无形资产-土地的摊销。

（8）其他中主要是维修费、劳保费用等其他杂项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 2010 年 | | 2009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支出 | 1,042.86 | 95.63 | 727.18 | 94.55 | 516.91 | 97.84 |
| 减：利息收入 | 22.41 | 2.05 | 23.00 | 2.99 | 14.75 | 2.79 |
| 汇兑损益 | 49.33 | 4.52 | 44.43 | 5.78 | 11.91 | 2.25 |
| 其他 | 20.68 | 1.90 | 20.48 | 2.66 | 14.24 | 2.69 |
| 合计 | 1,090.46 | 100.00 | 769.09 | 100.00 | 528.30 | 100.00 |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我国贷款利率近年的连续上调，以及公司在 2010 年下半年由于增加借款用于支付亿利达科技土地款所致。

##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坏账损失 | 273.61 | 153.03 | 113.94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合计 | 273.61 | 153.03 | 113.94 |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质量分析”。

##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政府补助 | 172.15 | 132.61 | 134.77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05 | 0.31 | 0.55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9.03 | 14.34 |
| 其他 | 8.30 | 8.30 | 2.60 |
| 合计 | 182.49 | 150.24 | 152.26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1）2011 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发文单位 | 发文名称 | 文号 | 金额 |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 浙财教[2010]147 号 | 590,000.00 |
|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办公室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0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 | 台区委办[2011]101 号 | 504,000.00 |
|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11]28 号 | 330,000.00 |
|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0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 路科技[2010]30 号 | 150,000.00 |
|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下达二○一一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11]27 号 | 70,000.00 |
|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08 年和 2009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10]41 号 | 30,000.00 |
|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下达二○○八年度第二批台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08]32 号 | 30,000.00 |
|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 | 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台州市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11]26 号 | 6,270.0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财建[2009]995 号 | 6,000.00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 浙财企[2011]306 号 | 5,200.00 |
| 合计 | | | 1,721,470.00 |

**（2）201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发文单位 | 发文名称 | 文号 | 金额 |
|---|---|---|---|
|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技局 |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09]31 号 | 137,500.00 |
|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 | 关于拨付 2008 年全市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健康发展政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09]22 号 | 120,000.00 |
|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技局 |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09]32 号 | 100,000.00 |
|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09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 路科技[2009]32 号 | 200,000.00 |
|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 关于对 2009 年度路桥区国家授权专利给予补助的通知 | 路科技[2010]8 号 | 600.00 |

| 发文单位 | 发文名称 | 文号 | 金额 |
|---|---|---|---|
|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补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10]17 号 | 150,000.00 |
|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对 2009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创新发展先进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通知 | 路区委办[2010]83 号 | 100,000.00 |
|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给予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相关补助(奖励)的通知 | 路区委办[2010]11 号 | 310,000.00 |
| 台州市路桥区工业经济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09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 | 路工经技[2010]14 号 | 78,000.00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 浙财教[2010]147 号 | 130,000.00 |
| **合计** | | | **1,326,100.00** |

**（3）200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发文单位 | 发文名称 | 文号 | 金额 |
|---|---|---|---|
| 佛冈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日利（佛冈）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办实业”奖励金的通知 | 佛财[2009]4 号 | 223,703.00 |
|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路桥区 2008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 | 路科技[2008]56 号 | 150,000.00 |
|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 | 关于对 2008 年度国家授予发明专利、涉外国际专利给予补助的通知 | 路科技[2009]12 号 | 20,000.00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浙江省“品牌大省”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 浙财企字[2009]135 号 | 100,000.00 |
|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办公室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奖励 2008 年度工业经济创新发展先进企业的通知 | 路区委办[2009]47 号 | 217,000.00 |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中央补助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 浙财教字[2009]16 号 | 600,000.00 |
|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台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 | 台财企发[2009]12 号 | 12,000.00 |
| 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环境保护路桥分局 | 关于下达 2007、2008 年度工业企业肥水达标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 | 路财经发[2009]4 号 | 25,000.00 |
| **合计** | | | **1,347,703.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捐赠支出 | 9.99 | 10.99 | 12.00 |
| 滞纳金 | 3.16 | 16.38 | - |
|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1.21 | 0.11 | 1.31 |
| 其它 | 8.34 | 11.43 | 6.72 |
| 合计 | 22.71 | 38.91 | 20.03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和滞纳金。2011 年和 2010 年产生的滞纳金主要是公司根据中喜会计师审计调整的补缴企业所得税纳税而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捐赠支出主要系对当地慈善总会的捐赠。

##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212.57 | 1,187.58 | 788.6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2.71 | -9.13 | -38.78 |
| 合计 | 1,159.86 | 1,178.45 | 749.82 |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所得税费用净增 428.63 万元，增幅 57.17%，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增加使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同时浙江亿利达所得税率由 12.5%增至 15%所致。

## （八）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主要经营业务 |
|---|---|
| 山东章鼓 | 主要从事罗茨鼓风机的生产和销售。 |
| 南风股份 | 主要从事核电、地铁、隧道、风电叶片和大型工业民用建筑等行业风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金通灵 | 主要从事大型离心通风机、大型离心鼓风机、高压离心鼓风机等离心风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上风高科 | 主要从事漆包线和建筑通风机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建筑通风机占总比例 10%左右。 |

### 1、销售费用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 | 公司名称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山东章鼓 | 平均 | 发行人 |
|---|---|---|---|---|---|---|
| 销售费用金额（万元） | 2009 年 | 654.22 | 3,310.08 | 3,805.55 | 2,548.41 | 2,465.09 |
| | 2010 年 | 1,010.91 | 3,765.21 | 4,524.63 | 2,969.75 | 3,236.93 |
| | 2011 年 1-6 月 | 675.64 | 1,715.10 | 2,094.66 | 1,399.28 | 1,907.82 |
| 销售费用率（%） | 2009 年 | 2.29 | 5.52 | 7.29 | 5.03 | 7.79 |
| | 2010 年 | 2.99 | 6.41 | 8.10 | 5.83 | 7.23 |
| | 2011 年 1-6 月 | 3.89 | 4.01 | 6.68 | 4.86 | 7.00 |
| 其中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 | 2009 年 | 1.06 | 3.59 | 1.97 | 2.21 | 5.76 |
| | 2010 年 | 1.74 | 3.53 | 2.29 | 2.52 | 5.03 |
| | 2011 年 1-6 月 | 1.64 | 2.74 | - | 2.19 | 4.64 |
| 其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 2009 年 | 0.28 | 0.55 | - | 0.41 | 1.05 |
| | 2010 年 | 0.36 | 1.05 | - | 0.71 | 1.19 |
| | 2011 年 1-6 月 | 0.67 | 0.70 | - | 0.68 | 1.13 |

注：因各期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80%以上，因此选取该两项主要指标进行对比；其中“-”为无公开披露的明细数据；上风高科风机销售只有业务总额的 10%左右，因此费用率不纳入比较；因上述可比公司 201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因此比较 2011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其他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同其他几家公司的业务模式有所差异。公司生产销售的空调风机和建筑通风机采用整机包装后运送至客户场地，而其他三家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工业使用，单位体积价值较高，且有部分是把设备配件和加工好的部件运送到客户所在地现场安装，因公司运送整机的单位价值的体积较大，使得公司单位销售额的运费比例较高。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分设 10 个销售办事处负责销售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分设 18 个办事处负责销售建筑通风机。另外为保证及时满足客户供货需求，公司在天津、深圳、珠海等地临近客户工厂分设有异地库以存放中央空调风机，并负责送货上线，相应增加了销售管理人员。南风股份专注于核电、地铁、公路隧道等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金通灵产品定位于工业用离心风机，其采用直销模式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相对以上两家上市公司，公司的销售人员较多，相应承担的职工薪酬较高。

**2、管理费用率**

| | 公司名称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山东章鼓 | 平均 | 发行人 |
|---|---|---|---|---|---|---|
| 管理费用金额（万元） | 2009 年 | 2,177.21 | 2,671.86 | 3,947.43 | 2,778.29 | 1,934.86 |
| | 2010 年 | 2,668.40 | 4,492.52 | 4,742.20 | 3,374.32 | 2,935.83 |
| | 2011 年 1-6 月 | 1,310.08 | 2,374.53 | 2,143.00 | 1,622.00 | 1,891.55 |
| 管理费用率（%） | 2009 年 | 7.61 | 4.46 | 7.57 | 6.54 | 6.11 |
| | 2010 年 | 7.88 | 7.64 | 8.49 | 8.00 | 6.56 |
| | 2011 年 1-6 月 | 7.55 | 5.55 | 6.84 | 6.65 | 6.94 |
| 其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 2009 年 | 2.72 | 2.14 | - | 2.43 | 2.80 |
| | 2010 年 | 2.94 | 3.41 | - | 3.17 | 2.35 |
| | 2011 年 1-6 月 | 2.73 | 3.10 | - | 2.92 | 2.33 |
|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 | 2009 年 | 1.01 | 0.51 | - | 0.76 | 0.70 |
| | 2010 年 | 0.63 | 0.43 | - | 0.53 | 1.59 |
| | 2011 年 1-6 月 | 0.42 | 0.99 | - | 0.71 | 1.26 |

注：因研究开发费和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 50%以上，因此选取该两项主要指标进行对比；其中“-”为无公开披露的明细数据；上风高科风机销售只有业务总额的 10%左右，因此费用率不纳入比较；因上述可比公司 201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因此比较 2011 年半年报数据。

与另外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介于其三家水平之间，与三家平均水平基本相当，报告期内费用发生平稳，无较大变化。

经明细对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相当。研究开发费占比较高，是因为公司注重技术创新，近年来为了适应风机市场目前节能环保的要求以及提高建筑通风机的技术水平，除公司技术中心不断创新技术、优化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以外，公司还与其他机构开展了多项合作技术开发，使得公司研究开发的材料投入和其他研发费用投入较高。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浙江亿利达期间费用构成是真实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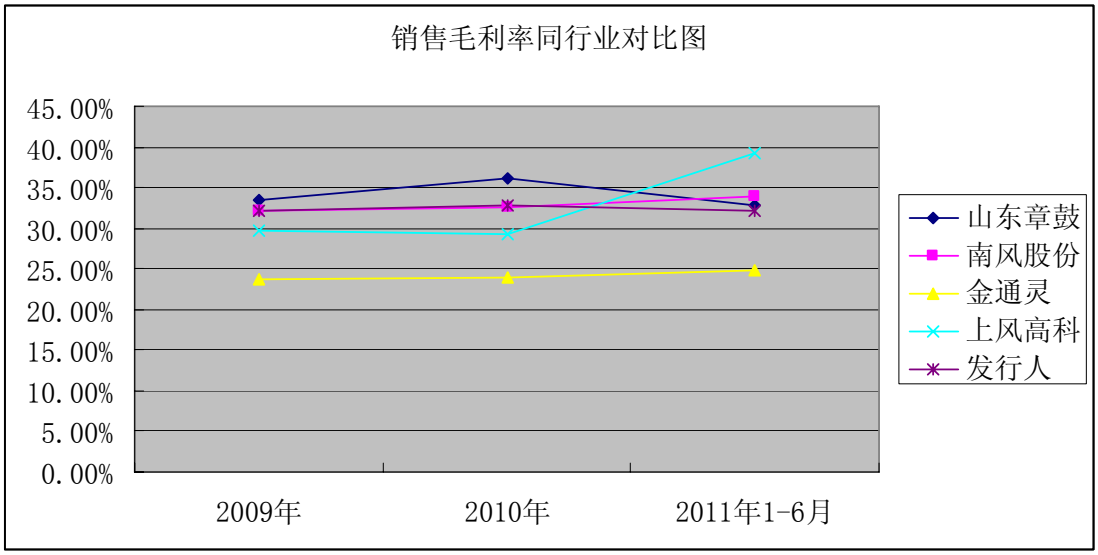
### 3、销售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 | 山东章鼓 | 南风股份 | 金通灵 | 上风高科 | 平均 | 发行人 |
|---|---|---|---|---|---|---|
| 2009 年 | 33.53 | 32.16 | 23.70 | 29.67 | 29.80 | 32.23 |
| 2010 年 | 36.13 | 32.68 | 23.96 | 29.31 | 30.92 | 32.75 |
| 2011 年 1-6 月 | 32.72 | 33.83 | 24.86 | 39.16 | 30.47 | 32.23 |

注：以上数据来自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其中山东章鼓、上风高科的毛利率取自风机及其配件类业务的毛利率；因上述可比公司 2011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因此比较 2011 年半年

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风机制造公司相比基本处于中等水平，并不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山东章鼓，高于金通灵，跟南风股份的毛利率基本一致。金通灵的风机主要用于工业类，其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而公司风机产品主要民用为主。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只是上风高科的整体毛利率趋势与其他风机类上市公司呈相反趋势。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18.62 | 3,696.70 | 5,289.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50.94 | -6,346.08 | -2,148.0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4.75 | 5,554.27 | -3,751.0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77 | -35.14 | -9.2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11.84 | 2,869.75 | -618.72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合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 5,718.62 | 3,696.70 | 5,289.63 | 14,704.95 |
| 净利润(b) | 6,246.24 | 6,360.82 | 4,479.89 | 17.086.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c=a/b) | 91.55% | 58.12% | 118.07% | 86.06%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综合比例为86.06%，总体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具体变动分析如下：2009 年和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稳定，基本与公司净利润接近；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受 2010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银根收紧的影响，更多客户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使得 2010 年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了 3,382.89 万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由于近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了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一直在增加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其中 201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大主要由于 2010 年公司预付了 5,460 万元的土地款；2011 年主要是由于亿利达科技的土地平整的基建和广东亿利达的车间扩建工程投资支出较大。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变动和股利分配构成。2009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 2009 年发放了 4,080 万的现金股利；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由于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了银行短期融资 6,305.63 万元。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

流出主要是由于在 2011 年上半年分红 2,720 万元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 1．购买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购置土地、厂房、设备 | 3,382.96 | 6,381.02 | 1,394.61 |

公司 2010 年的资本支出主要为购买亿利达科技土地的预付款 5,460 万元，2011 年的资本支出主要为亿利达科技土地平整的基建支出和广东亿利达车间扩建项目的支出。

### 2．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 | 922.50 |

2009 年发生股权投资是公司以 922.50 万元购买了广东亿利达 45%的少数股东权益。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未发生股权投资。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

# 五、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共计 1,122 万元。上述议案在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六、持续盈利能力和前景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预计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公司通过规模扩张和加强管理，有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提升员工劳动生产率。

## （一）主要财务优势分析

###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风机及配件的销售，而且是国内中央空调风机细分行业最大的生产企业，市场竞争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中央空调风机配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23%、32.75%及32.08%，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主导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突出。

### 2、财务风险较低，资产周转稳定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小；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的空调制造商，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有效促进公司资金良好运行；公司管理层对于存货管理情况较好，使得存货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定的周转速度。

## （二）主要财务困难分析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新产品的研发、人员的招聘均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而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制约，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速度慢，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资金的制约。

2、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目前业务扩张迅速，现有厂房、机器设备及人员配备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特别是中央空调大风机和建筑通风机的产品生产产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房的建设、高精度设备的购置，实现产能的增加，从而有效弥补生产能力的不足。

## （三）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基本稳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好。现有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将逐步实现大批量生产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产销量的增加和产能的扩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生产能力，迅速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固定资产的增加，折旧费用也随之增加，将对公司盈利带来压力。

#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

3、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合理性

1、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比例清晰明了，没有附加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1 年 3 月现金股利 4,080 万元和 2,720 万元；由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至 2009 年 8 月前未进行任何股利分配，因此董事会决定对之前的留存收益进行分配，并于 2009 年 8 月进行了分配；2011 年 3 月公司对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分配，分配股利占 2009 年和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为 25.89%。2012 年 2 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分配现金股利 1,122 万元的方案，占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08%。考虑到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适度保留现金进行扩张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 20%的现金分红政策。

3、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原因：公司考虑到分红现金流主要是在满足投资活动需要的现金流后的剩余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合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 5,718.62 | 3,696.70 | 5,289.63 | 14,704.9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 6,204.97 | 6,304.93 | 4,200.98 | 16,710.88 |
| 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C=B*20%） | 1,240.99 | 1,260.99 | 840.20 | 3,342.18 |

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现金分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2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留存利润主要满足公司未来投资活动所投入及正常的经营活动，发展公司的长远目标。

4、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完善合法，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作用。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比例清晰明了，无附加条件；不低于 20%的现金分红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完善合法，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作用。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风机行业发展，追求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为：

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帮助顾客取得成功为关注焦点，深入推进企业专家式全程服务的理念，以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为核心领域展开全球化经营战略，巩固公司在国内中央空调风机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产品在建筑通风领域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借助风机行业向海外市场扩张的有利趋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提升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钻研风动科技在各个领域的优化应用，拓展节能高效风机的应用领域，将技术、产品与服务有效整合，为客户奉献更安全、环保、节能的产品以及更高价值、更高效率的风动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达到产品的高智能、低能耗、低噪音，有效减轻建筑对环境的负荷，增强人与自然环境的亲和性，从而让建筑与人、建筑与环境和谐共存，实现“智慧的风”的品牌构想。通过自动化设备的引进及专用设备的定向开发扩大企业的柔性生产能力；通过有效的持续改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准，提高产品的标准化以及产品国际化认证的覆盖面。努力打造公司在研发、生产、交付及服务等多纬度优势的综合竞争力。以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在更广阔的领域里，成为真正的风动智能方案解决者，努力将亿利达打造成为全球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

### （二）经营理念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

通过与员工共同发展，为员工创造机会；

通过对产品精益求精，为顾客创造利益；

通过对市场精耕细作，为股东创造财富；

通过对环境真心关爱，为社会创造和谐。

## （三）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和企业实际情况，结合风机市场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以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为基础，扩大建筑通风机业务，适时发展关联产品业务，保持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发展、业务结构合理、各项业务在国内市场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并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具体如下：

1、坚持以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为核心。在保持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确保公司中央空调风机业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优势，并逐步提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

（1）巩固和提高中央空调盘管小风机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中央空调盘管小风机是盘管小风机市场的领导者。将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高中央空调盘管小风机的市场竞争力，既要巩固现有的市场份额、把握住行业自然增长带来的市场空间，同时还要通过创新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提高中央空调大风机的市场占有率

顺应目前建筑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中央空调大风机的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是国内中央空调大风机的领先企业，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中央空调大风机业务，通过扩大产能、提高研发投入等措施，提升产品的快速交付能力，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加大建筑通风机业务投入。以科学的管理模式进行运作，使建筑通风机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建筑通风机的市场容量巨大且增长迅速，这为发行人发展建筑通风机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拥有多年研究、设计、制造风机的经验，在建筑通风机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过去几年中在建筑通风机市场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通风机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01%，未来公司

将继续加大建筑通风机的研发和设备投入，扩大产能，保持建筑通风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公司在建筑通风机高端市场的份额，并成为国内建筑通风机行业的领先企业。

3、积极拓展外销市场

目前我国风机产品出口份额并不多，但风机从进口替代到大量出口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未来出口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公司目前在中东、东南亚及北美市场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亿利达品牌在这些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实现 40.7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地拓展海外市场，增加出口销售额的比例。

4、完善产品线、加强产品升级、适当发展其他相关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及市场资源，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线、加强产品线的升级，如加强直流无刷电机直联风机的设计与制造等。同时拓展风机的应用领域，适当发展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业务，使之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补充。

## 二、实现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 （一）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营销网络建设

积极引进具有一定基础的工程技术人员，不断完善营销培训体系，在现有技术支持与销售专员结对服务的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推进销售工程师队伍的建设，提升营销团队全程专家型服务的能力，充分满足顾客个性化的需求。

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加大代理商的发展建设力度，有效的利用社会资源，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有效的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企业及代理商的双赢。

中央空调风机继续以华南、华东两大中央产业集中区域为核心市场，发展及调配优势资源，提高公司在两大核心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以此为基础，充分关注中央空调产业集群逐渐向中西部转移的趋势，在河南、湖北、安徽、重庆等未来中央空调产业目标聚集地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人力资源的投入，建立区域

性优势。

建筑通风机继续以华东、华北两大高端项目集中区域为核心市场，在原有重兵布局中心城市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市场的深度，将营销网络向二级城市延伸，争取在两大核心市场建立较高的区域优势。

2、海外市场开发

公司将以已经取得品牌认可的中东市场、东南亚市场及北美市场为基础，通过专业的产品策划，形象策划规范营销团队的组织行为，积极打造国际化专业水准的销售团队，导入符合国际标准的品牌形象、产品形象、行为规范，为亿利达产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提升亿利达品牌在海外市场的认可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推进企业与各大中央空调品牌的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巩固双方原有的产品合作的基础上，强化双方合作研发、人力资源培训及营销网络信息共享等全方位的合作。

3、产品升级与应用范围拓展

加大节能低噪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项目，通过承接终端产品的研发项目，把握市场发展的脉搏，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优势，推进终端市场的产品升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以中央空调行业及建筑通风行业为依托，积极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并针对净化、电信、机车以及专用设备配套等对于通风精密度要求较高的行业展开销售布局，通过产品针对特定行业的二次开发，针对这些行业国产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性不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充分发挥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 （二）人员扩充计划

企业竞争的关键是人才的竞争，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和尊重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的人才理念，对外积极引进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对内做好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培训培育，逐步构建、运用并持续完善与业务有机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化。首先，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

考核机制，加强关键业绩指标的考核工作，提高员工满意度；其次，公司将强化员工培训，鼓励员工自学相关的业务知识，建立学习型的组织，实现企业发展带动员工进步、员工进步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良性循环；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工作，各级管理岗位均有后备梯队储备，建立公司人力资源数据库，为公司的重大人事变动提供客观、系统的人事意见，坚持内部提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原则，以激励骨干员工并引进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 （三）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尽快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及银行信贷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但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比较各种融资成本，根据银行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的特点，选择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 （四）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规划，在条件成熟时，围绕核心业务，通过收购、参股或合作生产的方式，使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以及营销手段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以达到低成本扩张，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 （五）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围绕建立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从组织制度和经营管理两方面加强人员的内部交流与沟通，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方面，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领导层将深入学习和研究《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继续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保障公司利益。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4、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5、适用本公司的各种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税收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6、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配件在公司所预计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重大变化，对公司管理、市场开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不能快速跟进，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施；

2、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公司规模发展和扩张所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及业务骨干的短缺也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在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的生产经营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与经验，在业内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地位，这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壮大资金实力，解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过程中可能遭遇的资金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发挥自身在市场品牌、管理经验、业务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的完成将为公司扩大规模、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占领高端市场奠定基础，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保障。

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对于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有着重大的作用。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浙江亿利达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2,267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核准文件 |
|---|---|---|---|---|
| **1** |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 14,663 | 14,663 | 台发改投资[2011]155 号 |
| **2** | 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 | 9,358 | 9,358 | 台发改投资[2011]157 号 |
| **3** | 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3,296 | 3,296 | 台发改投资[2011]156 号 |
| | **合 计** | **27,317** | **27,317** | |

1、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将通过发行人对亿利达科技增资的方式投入亿利达科技；

2、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同意，并经过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按照投资计划完成投资；

6、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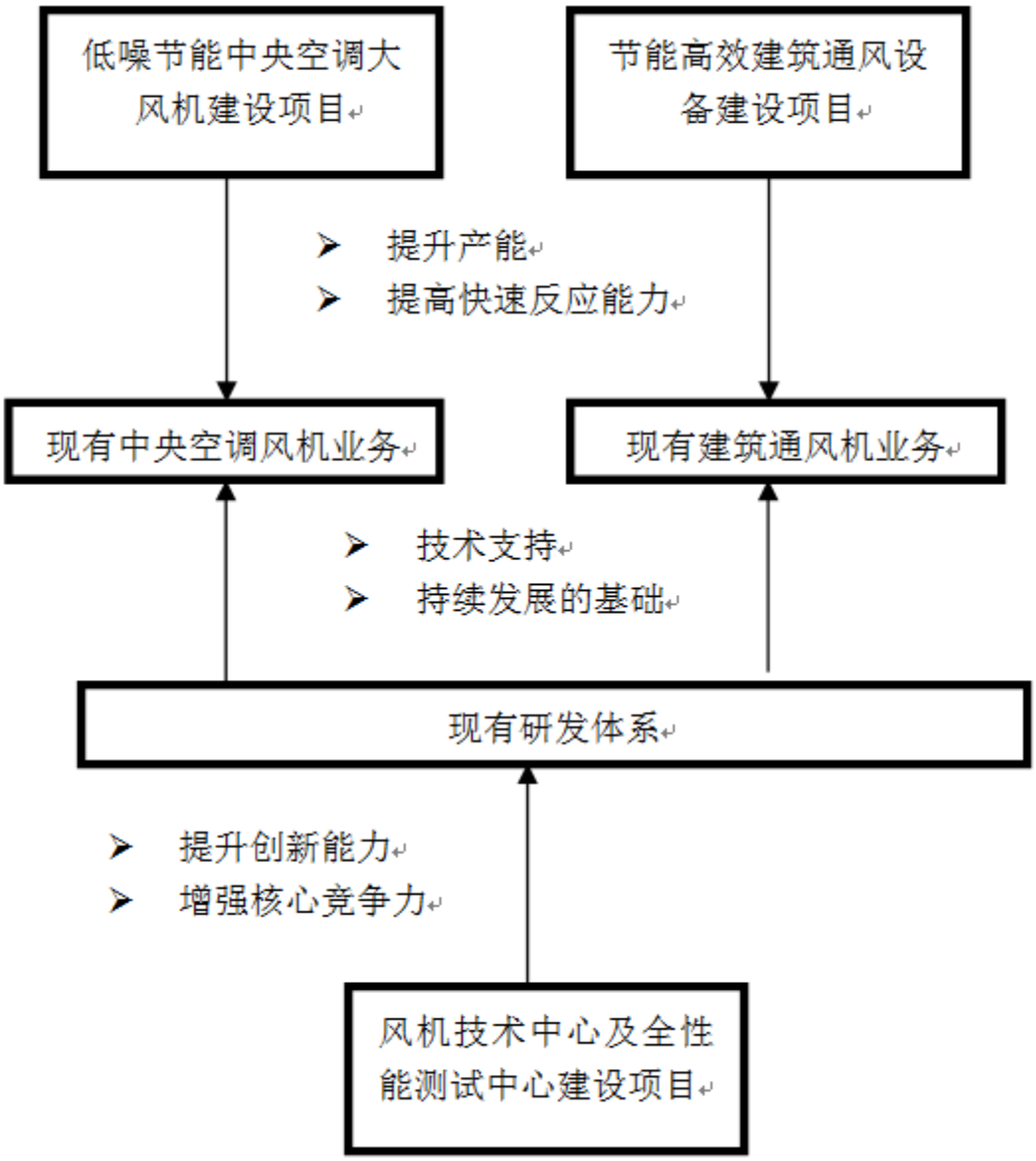
7、上述项目都已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1]22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2011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函[2011]408 号“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通过本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是现有业务体系的补充、完善和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和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均系对本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补充、完善和提升。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各环节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均是目前发行人的成熟产品，技术、品牌、营销渠道均较为成熟完善。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对现有研发能力的重要补充，对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原有业务的产出效率基本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运用新增投资预计将使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近一倍，研发能力也得到强化。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与 2010 年销售收入基本持平，但投资规模高于原有投资。新增投资的效率低于原有投资的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由于市

场需求旺盛，发行人不得不增加设备的运行时间。假设 2010 年发行人按照正常的 8 小时运行来进行生产，则各产品的产量将平均下降到现有水平的 2/3，销售收入将为 2.98 亿元，单位投资收入比为 2.12，考虑到新设备的设备的效率高于旧设备，新增投资的产出效率与原投资的产出效率基本是一致的。

| 序号 | 项目 | 原有投资（2010 年实际水平） | 原有投资（2010 年正常水平） | 新增投资 |
|---|---|---|---|---|
| 1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14,102 | 14,102 | 17,903 |
| 2 | 年销售收入（万元） | 44,762 | 29,841 | 44,600 |
| 3 | 单位投资收入比 | 3.19 | 2.12 | 2.49 |

注：

①新增投资不含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因为该项目不产生销售收入；

②2010 年正常水平指按照单班制生产的产出水平，由于 2010 年增加了班次，正常水平为实际水平的 2/3 左右。

**3、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用地情况**

2010 年 8 月 20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与亿利达有限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10052010B21014），约定将坐落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海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块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亿利达有限，宗地面积 152,465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5,46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亿利达有限、亿利达科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10052010B21014）合同项下之受让人变更为亿利达科技，原出让合同中载明的权利、义务转由亿利达科技承继。

亿利达科技的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亿利达科技已于 2010 年 12 月前将土地出让金 5,460 万元支付完毕。

2011 年 7 月 5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向亿利达科技核发了上述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为两项办理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 抵押情况 |
|---|---|---|---|---|---|---|
| 1 | 台开国用(2011)第02499号 | 亿利达科技 | 台州经济开发区海茂路西侧、滨富路北侧 | 2060.09.09 | 69,837 | 未抵押 |
| 2 | 台开国用(2011)第02500号 | 亿利达科技 | 台州经济开发区海茂路东侧、滨富路北侧 | 2060.09.09 | 82,829 | 未抵押 |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均在台开国用（2011）第 02499 号土地上建设，两个项目用地分别为 29,637 平方米、31,495 平方米。

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在台开国用(2011)第02500号土地上建设，本项目用地 9,580 平方米。

##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系列鼓励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当前国家对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极高，《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推出进一步促进风机行业向节能减排方向发展，低噪声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等产品在建筑节能中的作用将越来越大。

### 2、下游产业迅速发展

请参看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中央空调风机概况”及“（五）建筑通风机概况”。

**3、本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本公司是国内中央空调风机行业最大的生产企业，在建筑通风机市场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请参看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4、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产能不足的问题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最大瓶颈**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 32.21%的复合增长率，产销量均实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主要关键设备利用率计算，发行人的设备利用率分别为 82.28%、91.14%及 92.40%。根据公司设备的固有限制，公司的设备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因此在现有情况下发行人的产能利用已经达到瓶颈，发行人急需增加产能投资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 四、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简介

## （一）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1、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基于公司中央空调大风机现有生产能力，购建空调风机制造设备、冲压设备、机加设备、安装流水线和检测设备等 451 台/套（其中包含模具 290 套）。

为实施本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利达科技新购土地 152,465 平方米，本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其它项目均位于该地块上，其中本项目拟占地面积约 29,637 平方米，新建厂房 47,212 平方米，并与其它项目共用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皮带传动前向多翼离心风机、皮带传动后向离心风机及电机直联风机，该等产品均为本公司成熟产品。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新增 43 万台中央空调大风机的产量，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额 2.8 亿元。

**2、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1]22 号关于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获得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投资[2011]155 号关于该项目的核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 产品 | 产量（台/年） | 产品性能 |
|---|---|---|
| 皮带传动前向多翼离心风机 | 200,000 | 低噪节能 |
| 皮带传动后向离心风机 | 3,0000 | |
| 电机直联风机 | 200,000 | |
| 合计 | 430,000 | |

皮带传动前向多翼离心风机、皮带传动后向离心风机和电机直联风机均是发行人目前的主导性产品，皮带传动前向多翼离心风机、皮带传动后向离心风机风机等主要用于组合式空调机组，主要特点是风量及流量大、压力高、效率高。电机直驱离心风机主要用于柜式风机盘管，主要特点是结构紧凑、体积小、噪声低、可实现变风量调节。具体如下：

（1）皮带传动前向多翼离心风机

皮带传动前向多翼离心风机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应用于柜式风机盘管机组及其它净化通风设备的配套产品，分为 SYD、SYT 两大系列，风量范围分别为 1,000m3/h～100,000m3/h 和 1,000m3/h～50,000m3/h。机壳具有符合空气动力的外形，采用热镀锌钢板制造，进风口整体冲压成型，蜗壳板用点焊或咬口的方式与侧板连接成一体；叶轮采用优质热镀锌钢板制成，叶片设计成符合空气动力的特定形状，使得效率最高，噪声最低，叶片采用铆爪固定在中盘端圈上，具有足够的刚度；风机轴采用优质合金钢 40Cr，轴承采用优质外球面滚珠轴承，并根据噪声最低来选择，设有加润滑油的孔，并已预先加润滑油自动对中；R 型框架由热镀锌钢板制成，模具成型 TOX 连接，K 型框架由角钢扁钢焊接再喷塑处理，保证了足够的精度和刚度。产品具有通用性强、效率高、噪声低、能耗少等特点， SYD 系列的 15 款产品已通过了 AMCA 产品认证。

（2）皮带传动后向离心风机

皮带传动后向离心风机，主要应用于如制药车间、芯片生产车间等要求具有高效、高洁净、恒温空气环境的大型组合式净化空调的配套以及其他大型通风设

备。其主要的性能特性是大流量、高压力、高效率、低噪声。

后向风机与前向风机相比，叶轮流道长，叶片转弯小，公司对叶轮流道采用了三元流设计，叶片设计成符合空气动力的特定形状，后向离心风机叶片型式一般分为机翼型、平板型，公司设计开发了 SYH、SYQ 两大风机系列。

SYH 系列风机叶片型式为机翼型，机翼型叶片由于其特定截面具有良好的气动性能，与普通叶轮相比其全压效率能提高 5%～8%，噪声可降低 5%，风量范围从 2000m3/h～120000m3/h，本系列有 12 款产品通过了美国 AMCA 产品认证。随着公司风机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不断增强及市场对大风量高压力风机的需求，近年公司设计开发了 SYH1120、SYH1250、SYH1400 三种大型号风机，使风量范围提高到 250,000m3/h，为大型楼宇通风提供了很好的选择。

SYQ 系列风机，叶轮设计为平板结构，是在 SYH 机翼型叶轮基础上设计开发的，叶轮叶片经过多次设计优化，性能在 SYH 上还有所提升，该风机具有耗材少、流量大、压力高、效率好、噪声低、安全性能好、安装方便的特点，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设计开发了 15 种规格风机，风量范围 1000m3/h～120000m3/h，本系列有 15 款产品通过了美国 AMCA 产品认证，广泛应用于各类中央空调机组及其他净化通风空调系统。

（3）电机直联风机

公司生产的电机直联风机有着安装、使用、维护简便的优势，在柜式风机盘管机组及其它空调净化通风设备的配套产品有着广泛的应用。由于电机种类的不同，有三相/单相外传子电机、单相电机、Y2 系列电机、罩极电机等，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分别设计了不同系列的风机，具有代表性的风机如：SYB（SYBS）系列外转子风机、SYZ 单相电机直联风机、SYW 系列无蜗壳风机、SYF 系列风机、SYU 系列后向直联风机等，产品经过专业机构的测试，各项技术指标已接近和达到国外先进风机水平，SYF 系列风机已开始进入北美市场。

**4、市场前景分析**

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低碳的政策环境下，未来的空调风机产品必将向着更加节能、环保、低碳的方向发展。因此开发本项目节能、低噪声、环保型的高端空调风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空调风机未来发展趋势，并将在几年内会

获得巨大的市场空间。

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类大型建筑数量不断增加，中央空调大风机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中央空调大风机的销售收入从 13,411.02 万元增加到 26,337.67 万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40.14%，行业向上发展的趋势十分明显。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中央空调大风机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设计能力强、生产技术高，其核心客户包含了国内大部分主流中央空调生产企业，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目前国内中央空调行业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行业的整合开始加速，更少的大型企业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而大部分主流大型企业都是发行人的客户，未来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

**5、项目实施方式与资金使用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以向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第一年为建设期，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资金来源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资金使用方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计划 | 建设期 | 投产期 | | 达产期 | 总计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12,413 | | | | 12,413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 2,250 | | | 2,250 |
| | 合计 | 12,413 | 2,250 | | | 14,663 |

**6、生产流程和质量标准**

（1）生产工艺

发行人拥有中央空调风机生产的核心技术，技术稳定、成熟，有关详情请参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技术情况”。

（2）质量标准

发行人一贯注重产品质量，并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通用的行业惯例及有关客户的质量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钢板、铝材、轴承、电机等。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货源充足，质量可靠。浙江省系全国主要的风机产品生产基地，主要原辅材料配套完善，大部分可就近采购。主要能源均为当地采购。

**8、土地取得情况**

该项目所用土地与“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所用土地位于同一地块，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即台开国用（2011）第 02499 号土地，其中本项目用地 29,637 平方米。

**9、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标准，实施全过程控制污染和清洁生产。通过实施 ISO14000 系列标准，提高产品的环境价值，减少环境风险和环境费用开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组织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环境保护法法规、法令为指导思想，坚持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

环保工程设计力求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采用综合利用与回收技术，在污染治理及综合回收过程中，尽量避免二次污染，否则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 污染物种类 | | 治理措施 | 备注 |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 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
| | 食堂废水 |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 | |
| | 脱脂清洗废水 | 经过隔筛进入调节池 | |
| | 磷化清洗废水 | 经过隔筛进入调节池 | |
| | 表调废水 | 经过隔筛进入调节池 | |
| 废气 | 喷塑热塑废气 | 保持车间通风，加大烘干机引风量 | 排气筒不低于 15m |
| | 食堂油烟 | 在食堂设除油烟机 | |
| 噪声 | 车间噪声 | 选用低噪型设备、防震、消音、隔声罩等，并让工人佩戴护耳器，如耳塞、耳罩等 | |
| 固废 | 金属加工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出售 | |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危险废物 | 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10、主要经济数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6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土地投资 12,4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5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固定资产、土地投资具体如下：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 |
|---|---|---|---|---|---|---|---|
| 一 | 工程费用 | 4,013 | 5,911 | 296 | | 10,220 | 82.33% |
| 1 | 工艺设备 | | 5,601 | 280 | | 5,881 | |
| 1.1 | 进口设备 | | | | | | |
| 1.2 | 国产设备 | | | | | | |
| 2 | 公用工程改造 | | 310 | 16 | | 326 | |
| 3 | 土建工程 | 4,013 | | | | 5,016 | |
| 二 | 其它费用 | | | | 1,682 | 1,682 | 13.55%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 |
|---|---|---|---|---|---|---|---|
| 1 | 前期工作费 | | | | 66 | 66 | |
| 2 | 征地费 | | | | 1,246 | 1,246 | |
| 3 | 职工培训费 | | | | 60 | 60 | |
| 4 | 勘察设计费 | | | | 40 | 40 | |
| 5 | 试车费（含原辅材料） | | | | 270 | 270 | |
| 三 | 预备费 | | | | 511 | 511 | 4.12% |
| | 合　计 | 4,013 | 5,911 | 296 | 2,193 | 12,413 | 100.00% |
| | 占总值 | 32.33% | 47.62% | 2.38% | 17.67% | 100.00% |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空调风机制造设备、冲压设备、机加设备和检测设备等 451 台（套，其中包含模具 290 套），形成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精密液压机 | 315T | 1 台 | 74 | 74 |
| 2 | 精密液压机 | 500T | 1 台 | 150 | 150 |
| 3 | 精密液压机 | 100T | 3 台 | 10 | 30 |
| 4 | 数控冲激光复合机 | EML2510WT | 1 台 | 450 | 450 |
| 5 | 数控剪板机 | DCT3065 | 2 台 | 80 | 160 |
| 6 | 数控折弯机 | HDS8025 | 2 台 | 124 | 248 |
| 7 | 数控冲床 | AC2510NT | 2 台 | 150 | 300 |
| 8 | 300 吨伺服冲床 | SDE3030SF | 1 台 | 218 | 218 |
| 9 | 110 吨双联冲床 | JH25-110 | 1 台 | 28 | 28 |
| 10 | 160 吨冲床 | JF25-160 | 1 台 | 32 | 32 |
| 11 | 125 吨冲床 | JF25-125 | 1 台 | 20 | 20 |
| 12 | 80 吨冲床 | JF21-80 | 4 台 | 12 | 48 |
| 13 | 40 吨冲床 | JF21-40 | 8 台 | 9.2 | 74.4 |
| 14 | 25 吨冲床 | JF21-25 | 10 台 | 7.5 | 75 |
| 15 | 16 吨冲床 | JF21-16 | 10 台 | 2.8 | 28 |
| 16 | 数控纵横剪复合机组 | | 1 套 | 340 | 340 |
| 17 | 蜗壳滚圆机 | | 2 台 | 6 | 12 |
| 18 | 行车 | 5 吨 | 6 台 | 9.5 | 57 |
| 19 | 装配线及配套 | | 4 条 | 30 | 120 |
| 20 | 动平衡机 | YH20B | 2 台 | 9.5 | 19 |
| 21 | 动平衡机 | YQ50 | 2 台 | 6.5 | 13 |
| 22 | 空压机 | 10 立方 | 1 台 | 18 | 18 |
| 23 | 风机轴两面平头打孔 | KPD2000A | 2 台 | 35 | 7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 多功能机床 | | | | |
| 24 | 卧式加工中心 | FH12800 | 1 台 | 180 | 180 |
| 25 | 慢走丝线切割机 | | 1 台 | 72 | 72 |
| 26 | 数控铣键槽机 | 非标 | 3 台 | 25 | 75 |
| 27 | 无人磨床自动上料设备 | JHC2412 | 3 套 | 9 | 27 |
| 28 | 无人磨床 | | 3 台 | 45 | 135 |
| 29 | 车床 | C6140 | 4 台 | 8 | 32 |
| 30 | 风机轴自动磨轴加工生产线 | JHC2412 | 3 套 | 113 | 339 |
| 31 | 变压器、配电 | 600KW | 1 套 | 80 | 80 |
| 32 | 点焊机 | 75KW | 4 台 | 5.2 | 20.8 |
| 33 | 模具 | | 290 套 | | 580 |
| 34 | 自动化立体仓库 | | 1 个 | 932 | 932 |
| 35 | 涂装生产线 | 非标 | 1 套 | 320 | 320 |
| 36 | 自动喷粉枪 | KCI | 20 | 2 | 40 |
| 37 | CO2 弧焊机 | | 3 | 0.5 | 1.5 |
| 38 | 卧式带锯机 | | 1 | 2 | 2 |
| 39 | 咬边机 | | 1 | 1.5 | 1.5 |
| 40 | 台钻 | | 1 | 0.8 | 0.8 |
| 41 | 环保配套设施 | | 1 套 | 30 | 30 |
| 42 | 计算机 | | 40 台 | 0.5 | 20 |
| 43 | 大型服务器 | | 2 台 | 12 | 24 |
| 44 | 打印机 | | 5 台 | 0.2 | 1 |
| 45 | 复印机 | | 2 台 | 3.5 | 7 |
| 46 | 绘图仪 | | 1 台 | 3 | 3 |
| 47 | 晒图仪 | | 1 台 | 3 | 3 |
| 48 | 商务车 | | 2 辆 | 45 | 90 |
| | 总计： | | | | 5,601.00 |

（3）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第 4 年开始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中央空调风机总产量将增加 43 万台/年，新增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年，新增税前利润 4,502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376 万元/年，经济效益良好。

经济效益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产期 | | 达产期 |
|---|---|---|---|---|
| | | 2 | 3 | 4 |
| 1 | 生产负荷(%) | 60 | 80 | 100 |
| 2 | 产品销售量（台） | 258,000 | 344,000 | 430,000 |
| 2 | 销售收入（万元） | 16,800 | 22,400 | 28,000 |
| 3 | 利润总额（万元） | 1,233 | 2,868 | 4,502 |
| 4 | 税后利润（万元） | 925 | 2,151 | 3,376 |
| 序号 | 指标 | 数值 | | |
| 1 | 投资利润率（%） | 30.70 | | |
| 2 | 投资回收期（年） | 4.53 | | |
| 3 |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28.29 | | |
| 4 | 销售净利润率（%） | 12.06 | | |

上述经济效益的有关计算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依据/基础 |
|---|---|---|
| 1 | 产品售价 | 现行价格 |
| 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现行政策，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的 5%，城建税为流转税的 7% |
| 3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 17% |
| 4 | 原材料 | 现行价格 |
| 5 | 燃料动力费用 | 现行价格 |
| 6 | 人工 | 现行价格 |
| 7 | 折旧摊销 | 现行政策 |
| 8 | 所得税率 | 25% |
| 9 | 财务基准收益率 | 12% |

若项目建设期内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对本项目的收益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

### 1、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基于公司建筑通风机现有生产能力，拟新增各类生产设备（如冲压设备）等 136 台（套、条），形成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用地与低噪声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块，其中

本项目用地 31,495 平方米，拟新建建筑 20,579 平方米，并与其它项目共用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轴流风机、箱式风机、屋顶风机、管道风机及混流风机，该等产品均为本公司成熟产品。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新增 3 万台建筑通风机的产量，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额 1.66 亿元。

**2、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1]22 号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获得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投资[2011]157 号关于该项目的核准批复。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 产品 | 产量（台/年） |
|---|---|
| 轴流风机 | 10,000 |
| 箱式风机 | 10,000 |
| 屋顶风机 | 3,000 |
| 管道/管状风机 | 5,000 |
| 混流风机 | 2,000 |
| 合计 | 30,000 |

上述风机均为发行人现有的主流产品，生产技术、市场均较为成熟。

（1）轴流风机

轴流风机，主要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地铁、隧道等通风和消防排烟，其主要特点是流量大、压力小，适于管道安装、墙壁安装。

（2）箱式风机

箱式风机是把各类离心风机置于箱体内的一种通风设备，其特点是压力高、噪声低、外型美观，主要用于通风、消防排烟，或通风消防排烟兼用等。

（3）屋顶风机

屋顶风机可分为轴流式屋顶风机和离心式屋顶风机，安装于建筑、房屋的顶部，主要用于厂房通风、厂房排烟。

（4）管道/管状风机

管道风机是一种直接安装于风管中的小型方管状或圆管状风机，其特点是流量小、压力高、产品体积小、便于安装，主要用于卫生间的排风等。

（5）混流风机

混流风机是一种介于离心风机与轴流风机之间的风机，在风机的叶轮中气流的方向处于轴流式和离心式之间，近似沿锥面流动。它综合了离心风机和轴流风机的特点，主要用于高级民用建筑的通排风、管道加压送风及工矿企业的通风换气场所。

**4、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的提高，建筑通风机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另外，建筑通风机功能扩充和用途延伸，它的市场发展也越来越强劲。

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从事建筑通风机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在建筑通风机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声誉，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通风机的销售收入从 3,670.52 万元增长到 7,000.2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8.10%。

我国仍处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各类工用建筑、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迅速，建筑通风机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同时，目前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而建筑通风机是建筑中主要能耗来源之一，提高建筑通风机的能效对于节能减排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未来新建建筑采用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的比例将大幅提高，已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也将带来新的市场，总体来说，建筑通风机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发行人建筑通风机业务从开始就定位于高端市场，依托长期从事风机设计、制造的技术积累及品牌美誉度，发行人在建筑通风机市场取得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场、地铁、各类高档酒店、高级写字楼、大型商场、体育场馆等场合。本项目所生产的建筑通风机主要是发行人现有的成熟产品，技术成型、品牌美誉度高、营销渠道成熟，面对快速增长的需求增长，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5、项目实施方式与资金使用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以向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第一年为建设期，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资金来源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资金使用方案如下：资金使用方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计划 | 建设期 | 投产期 | | 达产期 | 总计 |
|---|---|---|---|---|---|---|
| |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第 4 年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8,058 | | | | 8,058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 780 | 260 | 260 | 1,300 |
| | 合计 | 8,058 | 780 | 260 | 260 | 9,358 |

**6、生产流程和技术方案**

（1）生产工艺

发行人拥有建筑通风机生产的核心技术，技术稳定、成熟，有关详情请参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主要技术情况”。

（2）质量标准

发行人一贯注重产品质量，并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通用的行业惯例及有关客户的质量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钢板、铝材、轴承、电机等。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采供体系，货源充足，质量可靠。浙江省系全国主要的风机产品生产基地，主要原辅材料配套完善，大部分可就近采购。主要能源均为当地采购。

**8、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用地 31,495 平方米，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即台开国用（2011）第 02499 号土地。

**9、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 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系列标准，实施全过程控制污染和清洁生产。通过实施 ISO14000 系列标准，提高产品的环境价值，减少环境风险和环境费用开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组织的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环境保护法法规、法令为指导思想，坚持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积极采用低毒低害、无毒无害的原料，采用节能、低噪声设备，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新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减少到最低限度。

环保工程设计力求体现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合理性，处理后的污染物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采用综合利用与回收技术，在污染治理及综合回收过程中，尽量避免二次污染，否则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 污染物种类 | | 治理措施 | 备注 |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处理站 | 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
| | 食堂废水 |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 | |
| | 脱脂清洗废水 | 经过隔筛进入调节池 | |
| | 磷化清洗废水 | 经过隔筛进入调节池 | |
| | 表调废水 | 经过隔筛进入调节池 | |
| 废气 | 喷塑热塑废气 | 保持车间通风，加大烘干机引风量 | 排气筒不低于 15m |
| | 食堂油烟 | 在食堂设除油烟机 | |
| 噪声 | 车间噪声 | 选用低噪型设备、防震、消音、隔声罩等，并让工人佩戴护耳器，如耳塞、耳罩、防声 | |
| 固废 | 金属加工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出售 | |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危险废物 | 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10、主要经济数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3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土地投资 8,0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固定资产、土地投资具体如下：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 |
|---|---|---|---|---|---|---|---|
| 一 | 工程费用 | 1,749 | 4,165 | 208 | | 6,122 | 75.97% |
| 1 | 工艺设备 | | 3,805 | 190 | | 3,995 | |
| 1.1 | 进口设备 | | | | | | |
| 1.2 | 国产设备 | | | | | | |
| 2 | 公用工程改造 | | 360 | 18 | | 378 | |
| 3 | 土建工程 | 1,749 | | | | 1,749 | |
| 二 | 其它费用 | | | | 1,630 | 1,630 | 20.23% |
| 1 | 前期工作费 | | | | 50 | 50 | |
| 2 | 征地费 | | | | 1,322 | 1,322 | |
| 3 | 职工培训费 | | | | 40 | 40 | |
| 4 | 勘察设计费 | | | | 30 | 30 | |
| 5 | 试车费（含原辅材料） | | | | 188 | 188 | |
| 三 | 预备费 | | | | 306 | 306 | 3.80% |
| | 合　计 | 1,749 | 4,165 | 208 | 1,936 | 8,058 | 100.00% |
| | 占总值(%) | 21.70% | 51.69% | 2.58% | 24.03% | 100.00% |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各类生产设备（如冲压设备）等 136 台（套、条），形成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生产能力，具体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数控冲剪复合机 | EML3510NT | 1 台 | 631 | 631 |
| 2 | 工程风机数控翻边冲孔机 | 非标 | 2 台 | 158 | 316 |
| 3 | 自动剪角机 | CSW250 | 2 台 | 38 | 76 |
| 4 | 工程风机筒体、法兰喇叭口翻边机 | 非标 | 1 台 | 220 | 220 |
| 5 | 工程风机筒体双滚滚圆机 | 非标 | 2 台 | 35 | 70 |
| 6 | 叶轮机器人双工位叶轮自动焊接机 | 非标 | 4 台 | 48 | 192 |
| 7 | 两轴数控后倾风机叶轮外形切割机 | 非标 | 2 台 | 15 | 30 |
| 8 | 精密液压机 | 315T | 1 台 | 74 | 74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9 | 精密液压机 | 500T | 1 台 | 150 | 150 |
| 10 | 数控折弯机 | HDS8025 | 1 台 | 121 | 242 |
| 11 | 数控冲激光复合机 | EML2510WT | 1 台 | 480 | 480 |
| 12 | 动平衡机 | 3000 | 1 台 | 15 | 15 |
| 13 | 动平衡机 | YH20B | 1 台 | 9.1 | 9.1 |
| 14 | 点焊机 | 75KW | 2 台 | 5.2 | 10.4 |
| 15 | 焊接变位机 | | 4 台 | 3.8 | 15.2 |
| 16 | 数控立车 | 2.5 | 1 台 | 180 | 180 |
| 17 | 行车 | | 5 台 | 12 | 60 |
| 18 | 抛丸机 | | 1 台 | 15 | 15 |
| 19 | 装配线配套 | | 4 条 | 30 | 120 |
| 20 | 喷漆流水线 | 非标 | 2 条 | 60 | 120 |
| 21 | 前处理槽 | 非标 | 8 套 | 2 | 16 |
| 22 | 水处理设备 | | 1 套 | 40 | 40 |
| 23 | 空压机 | 10 立方 | 1 台 | 18 | 18 |
| 24 | 发电机 | 500KW | 1 台 | 51 | 51 |
| 25 | 其他辅助设备 | | 1 套 | 100 | 100 |
| 26 | 模具 | | 60 套 | | 150 |
| 27 | 数控剪板机 | | 1 | 80 | 80 |
| 28 | 卧式带锯机 | | 1 | 2 | 2 |
| 29 | CO2 弧焊机 | | 4 | 0.15 | 0.6 |
| 30 | 台钻 | | 1 | 0.3 | 0.3 |
| 31 | 静电喷涂机 | | 1 | 2 | 2 |
| 32 | 冲床 | | 2 | 9.2 | 18.4 |
| 33 | 普通车床 | | 1 | 8 | 8 |
| 34 | 无人磨床 | | 1 | 45 | 45 |
| 35 | 数控铣键槽机 | | 1 | 25 | 25 |
| 36 | 旋压机 | | 2 台 | 65 | 130 |
| 37 | 发泡机 | | 1 | 10 | 10 |
| 38 | 计算机 | | 20 台 | 0.5 | 10 |
| 39 | 打印机 | | 3 台 | 0.2 | 0.6 |
| 40 | 复印机 | | 1 台 | 3.2 | 3.2 |
| 41 | 绘图仪 | | 1 台 | 3 | 6 |
| 42 | 晒图仪 | | 1 台 | 3 | 3 |
| 43 | 商务车 | | 1 辆 | 60 | 60 |
| | 总 计 | | | | 3805 |

（3）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第 4 年开始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建筑通风机总产量将增加 3 万台/年，新增销售收入 16,600 万元/年，新增税前利润 2,663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995 万元/年，经济效益良好。

经济效益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投产期 | | 达产期 |
|---|---|---|---|---|
| | | 2 | 3 | 4 |
| 1 | 生产负荷(%) | 60 | 80 | 100 |
| 2 | 产品销售量（台） | 18,000 | 24,000 | 30,000 |
| 2 | 销售收入（万元） | 9,960 | 13,280 | 16,600 |
| 3 | 利润总额（万元） | 662 | 1,662 | 2,663 |
| 4 | 税后利润（万元） | 496 | 1,246 | 1,995 |
| 序号 | 指标 | 数值 | | |
| 1 | 投资利润率（%） | 28.46 | | |
| 2 | 投资回收期（年） | 5.07 | | |
| 3 |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24.46 | | |
| 4 | 销售净利润率（%） | 12.02 | | |

上述经济效益的有关计算依据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计算依据/基础 |
|---|---|---|
| 1 | 产品售价 | 现行价格 |
| 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现行政策，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5%，城建税为增值税的 7% |
| 3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 17% |
| 4 | 原材料 | 现行价格 |
| 5 | 燃料动力费用 | 现行价格 |
| 6 | 人工 | 现行价格 |
| 7 | 折旧摊销 | 现行政策 |
| 8 | 所得税率 | 25% |
| 9 | 财务基准收益率 | 12% |

若项目建设期内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对本项目的收益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1、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定位于风机技术研究、高端新产品开发及全性能检测。鉴于本公司原有技术中心设立已有 10 年，在研发设备、场地等方面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地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拟用地 9,580 平方米，新增建筑 9,723 平方米，其中全性能检测室 4,260 平方米，拟新增各类研发、全性能检测等设备仪器等 20 台（套），形成具有国内风机一流研发和全性能检测能力。

**2、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1]22 号关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获得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发改投资[2011]156 号关于该项目的核准批复。

**3、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风机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通用机械，主要应用于建筑、冶金、化工、能源、交通、军工等各个领域，如建筑、矿井、地铁、地下工程等通风和引风，用途非常广泛，几乎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风机市场的发展，不但对它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同时对它的技术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开发风机新产品，提高风机技术性能显得特别重要，也是今后风机市场竞争的重点。

由于风机设计涉及空气动力、材料力学、转子动力学等多门学科，风机设计理论尤其是离心风机的设计理论，包括目前广泛采用的 CFD 计算机辅助设计理论并不能完全确定所设计风机的性能，而最终确定风机性能的只能是通过测试。因此高水平的风机全性能测试试验设备对提高风机设计水平及开发高性能低噪高效风机至关重要。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专业生产中央空调风机的企业以及知名的建筑通风机生产企业，要想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求得更好生存和发展, 继续处于风机领域领军地位，建立起完善的技术中心、始终保持研发能力的领先是公司发展中的关键所在。

公司原有技术中心成立于 2001 年，于 2006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直致力于高效节能型中央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等的研究开发。技术中心是公司设立的具有较高层次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技术依托，承担着亿利达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和开发，在亿利达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但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和高端产品业务的迅速增长，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和检测实验室经过近十年运行，在研发条件（场地、设备）和规模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提升产品质量的要求，且场地分散。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进行大到 650,000$m^3$/h，3,500Pa 大型轴流风机、中低压大型离心风机及屋顶风机研发和性能检测试验；可以对噪声低于 30 分贝的超静音风机进行试验研究；高低温性能测试；空调风机高低温性能测试；风机超转速试验；射流风机推力试验；原材料综合机械性能试验及化学成分分析试验；电机和风机匹配综合试验等，大大增强了技术中心自身力量，为公司高端风机的研制提供有力的保障。

**4、项目实施方式与资金使用方案**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期 1 年。资金来源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以向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功能方案**

（1）风机技术研究

1）风机空气动力学研究

风机空气体动力学研究对提高风机技术性能十分重要。目前风机新产品设计中广泛采用的 CFD 计算机辅助设计已代替了繁琐人工计算。在建模、初始条件设定、流场分析后可以得到初步的风机性能参数，如风机全压、静压、流量、功率、噪声等参数。根据风机设计参数可以制作风机样机。经测试装置测试后，将测试获得的参数与设计参数对比后从新调整设计参数，经过计算机重新计算后，确定新的风机模型，经过几次重复后将确定最终的风机新产品设计。如在新型风机设计中，从建立低速轴流风洞气流的贝努里能量方程、欧拉方程出发，根据轴流风机的叶栅理论和流体相对运动方程、流体动力方程，求出经过桨叶片后的气流的全压力。应用翼型特性曲线，得到气体动力学参数和通过一系列的风洞机试，

验测定气流的阻力系数。应用上述的方程和实验数据，可以计算风洞机的压力、流量和功率，从而设计出新型风机。

2）风机材料研究

对风机材料加强研究十分重要，尤其是轴流风机叶片材料。由于风机叶轮结构特点、机壳内部气体流动的特点和接触到不同介质,因气体流动和介质的特殊性，对风机，特别是叶片会产生振动、磨损或腐蚀，从而影响到风机使用性能和寿命。研究耐磨抗蚀、抗振动的新型叶片材料，如碳纤维等材料对提高风机性能、风机使用寿命至关重要。风机系列配件--叶片、叶轮、机壳和衬瓦就就显得特别重要。

3）风机先进技术研究

我国近几年风机技术发展较快，从日本、美国、意大利、瑞士、德国、丹麦、英国等国家引进了许多先进的风机制造技术、先进的设计方法、计算机 CAD 技术、试验测试技术、柔性加工系统、喷涂技术等，对我国风机行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本项目建设将着重风机先进技术研发，在产品效率、降噪、环保、节能方面向国际先进水平迈进。

（2）高端产品开发

风机行业分为低端产品应用领域和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国内从事低端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数量较多，竞争十分激烈。能够从事诸如核电、地铁、公路隧道、高速铁路隧道、化工、风力发电叶片等高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企业较少。部分高端产品应用领域还主要依赖进口产品。

造成风机行业两极分化一个主要原因在于高端产品应用领域技术要求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新产品在样机研制阶段需要通过一系列的测试试验来证明产品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样机验收合格以后，在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每件产品都必须通过各种严格的测试，取得相关检测数据后才能够交付给客户。因此，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对企业的研发与检测能力要求很高。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为发行人高端产品的开发

提供重要的技术保障。

（3）分析与检测

1）建立 CFD 计算机流体机械设计平台

2）建立转子有限元分析设计平台

3）全性能检测

- 建立符合 AMCA 标准的风机性能风室及噪声测试系统；
- 用于空调风机高低温性能测试室；
- 风机超转速试验台；
- 射流风机推力试验台；
- 原材料综合机械性能试验及化学成分分析试验室；
- 电机综合试验室；
- 机械零件固有频率测量室；
- X 光金属材料缺陷检测室；

**6、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用地 9,580 平方米，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项目用地，即台开国用〔2011〕第 02500 号土地。

**7、主要经济数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96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土地投资，如下表所示：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 |
|---|---|---|---|---|---|---|---|
| 一 | 工程费用 | 972 | 1,568 | 78.4 | | 2,618 | 79.43% |
| 1 | 工艺设备 | | 1,418 | 70.9 | | 1,489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筑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工程 | 其它费用 | 合计 | 占总值(%) |
|---|---|---|---|---|---|---|---|
| 1.1 | 进口设备 | | | | | | |
| 1.2 | 国产设备 | | | | | | |
| 2 | 公用工程改造 | | 150 | 7.5 | | 158 | |
| 3 | 土建工程 | 972 | | | | 972 | |
| 二 | 其它费用 | | | | 547 | 547 | 16.59% |
| 1 | 前期工作费 | | | | 60 | 60 | |
| 2 | 征地费 | | | | 403 | 403 | |
| 3 | 职工培训费 | | | | 50 | 50 | |
| 4 | 勘察设计费 | | | | 34 | 34 | |
| 三 | 预备费 | | | | 130.92 | 131 | 3.97% |
| | 合　计 | 972 | 1,568 | 78.4 | 677.92 | 3,296 | 100.00% |
| | 占总值(%) | 29.49% | 47.57% | 2.38% | 20.57% | 100.00% |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如下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风机全性能测试装备 | 2 套 | 285 | 570 |
| 2 | 半消声宝及噪声测试系统 | 1 套 | 132 | 132 |
| 3 | 风阀泄漏试验系统 | 1 套 | 92 | 92 |
| 4 | 高低温性能测试仪器 | 2 台 | 48 | 96 |
| 5 | 超速试验台 | 1 套 | 76 | 76 |
| 6 | 射流风机推力试验台 | 1 套 | 68 | 68 |
| 7 | 电机综合试验设备 | 1 套 | 52 | 52 |
| 8 | 三坐标测量仪 | 1 台 | 26 | 26 |
| 9 | 二维测量投影仪 | 1 台 | 35 | 35 |
| 10 | 固有频率测量仪 | 2 台 | 7 | 14 |
| 11 | 应力分析处理系统 | 2 套 | 27 | 54 |
| 12 | 原材料综合机械性能及化学成份分析试验设备 | 1 套 | 35 | 35 |
| 13 | 检测全程数码监控系统 | 2 套 | 35 | 70 |
| 14 | CFD 计算流体力学软件 | 2 套 | 49 | 98 |
| | 总计 | | | 1,418 |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销售收入。

# 五、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整体影响

## （一）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2,267万股股份，总股本由发行前6,800万股增加至9,067万股。公司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公司股本结构更趋合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前后模拟股本情况对比如下：

| 股份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法人股 | 2,880 | 42.35 | 2,880 | 31.76 |
| 自然人股 | 3,920 | 57.65 | 3,920 | 43.23 |
| 社会公众股 | 0 | 0 | 2,267 | 25.00 |
| 总股本 | 6,800 | 100 | 9,067 | 100.00 |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发生较大的变化，随着净资产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扩大33.33%，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股本规模的扩大将会在短期内使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

本次发行后，使得发行人生产、研发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主营业务预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未来三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步回升。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情况预计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固定资产、土地投资额 | 每年折旧摊销 |
| --- | --- | --- | --- |
| 1 |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 | 12,413 | 918 |
| 2 | 节能高效建筑通风设备建设项目 | 8,058 | 577 |
| 3 | 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 3,296 | 219 |
| | **总计** | **23,767** | **1,714** |

其中，亿利达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计入研发费用。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内容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 4,080 万元的现金股利，即 AUTO SOURCE 及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各分配人民币 1,02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4,080 万元的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0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 2,72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支付。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

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参加会议的董事/股东人数及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内容和《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

### （一）信息披露制度

#### 1、信息披露原则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遵循以下原则：

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

#### 2、信息披露主要规定

（1）信息披露内容：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2）信息披露的审核权限：定期报告及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签名须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文稿，报董事长后予以披露。

（3）信息披露责任：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含独立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各项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秘书是直接责任人，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

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信息披露事项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真配合证券交易所完成每半年度一次的信息披露核查工作；

2、信息披露工作应以真实、及时、公平为原则，应符合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四方面的要求；

3、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a、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告季度报告；

b、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告半年度报告；

c、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a、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b、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c、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4）公司在对外披露信息的同时，应将有关资料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5）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6）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编制重大事件公告书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实质。

重大事件为：

公司名称、股票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主营业务变更；

公司订立的合同或担保事项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以上；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改变，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权益异常变动，企业收购、资产重组或租赁、委托经营；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股份：

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其它传播媒介中传播与公司有关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

4、信息披露工作在准确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保证公告文稿的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的准确性；

2）公告文稿要求简洁、清晰、明了；

3）公告文稿不能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4）电子文件与公告文稿要一致。

5、信息披露工作在完整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提供文件要齐备；

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6、信息披露工作在合规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告内容涉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7、董事会秘书应按以下要求配合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1）及时出席证券交易所安排的约见；

2）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与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在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证券交易所；

4）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主动与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5）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参加有关培训；

6）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7）促使并保障公司的投资者联系电话畅通；

8）促使并保障公司具备有必须的上网设备。

## （三）信息披露联系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章冬友。具体信息如下：

负责人：章冬友

电话号码：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电子邮箱：db@yilida.com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邮编：318056

网址：www.yilida.com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经提醒披露文件涉及的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二、重大合同

##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1、担保合同**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0 年 11 月 29 日，浙江亿利达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6510092501020102 5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亿利达将土地使用权（路国用（2010）第 00139 号、数量为 33,771.29 平米、评估价值为 3,245 万元）和房屋所有权（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0860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0861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0862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0863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0864 号、数量为 34,944 平米）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用于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7,500 万元债

务提供担保。

2011 年 1 月 19 日，浙江亿利达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66510092501020110 3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亿利达将土地使用权（路国用（2011）第 00007 号、路国用（2011）第 00008 号、数量为 15,309.05 平米）和房屋所有权（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63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64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65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66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67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68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69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2470 号、数量为 10,637.77 平米）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用于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3,8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佛冈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清远分行佛冈支行 2008 年抵字第 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佛国用（2007）第 0020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44643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4464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73127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731280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佛冈县支行，用于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其它担保**

①实际控制人担保合同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启忠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66510099920084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飞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6651009992009555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启忠与交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

订编号为 B052010012700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陈心泉、章启忠、陈金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665100999201023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7,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启忠、陈金飞与交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B0520110121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②股东个人担保合同

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东陈心泉与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 665100999200955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

**2、借款合同**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年利率 | 期限 | 担保方式 |
|---|---|---|---|---|---|---|
| 66510012302010140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 1,550 万元 | 5.56% |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510092501020101 30 股东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 6651009992008422 66510099920095551 66510099920095552 |
| 66510012302011078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2,500 万元 | 5.45% |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4 月 1 日 |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510092501020102 56 股东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 6651009992010231 |

| 合同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年利率 | 期限 | 担保方式 |
|---|---|---|---|---|---|---|
| 665100123 02011101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000 万元 | 5.679% |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2 年 5 月 3 日 |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51009250102010256 6651009250102011030 股东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 6651009992010231 |
| 2011 年（路桥）字 0166 号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1,000 万元 | 按基准利率 |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4 月 19 日 | 信用担保 |
| 665100123 02011246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000 万元 | 6.56% |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51009250102010256 股东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 6651009992010231 |
| 665100123 02011231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1,000 万元 | 基准利率上浮 5% |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 | 最高额抵押合同 6651009250102010256 股东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 6651009992010231 |
| 2011 年（路桥）字 0526 号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2,000 万元 | 基准利率上浮 10% |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 | 信用担保 |
| J052011120 6242 | 浙江亿利达 | 交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 1,000 万元 | 基准利率上浮 8% |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 | 股东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 B0520110121008 |
| 665100123 02012026 | 浙江亿利达 |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 2,000 万元 | 6.10% |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 | 股东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合同 6651009992010231 |
| 清远分行佛冈支行 2011 年小企业字第 04 号 | 广东亿利达 |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佛冈支行 | 1,000 万元 | 基准利率上浮 10% |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最高额抵押担保 清远分行佛冈支行 2008 年抵字第 3 号” |

## （二）销售合同

1、2010年1月15日，亿利达有限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采购协议》，亿利达有限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0年1月15日至2012年1月14日，若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2、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产品的售价经买卖双方共同确认、最新的价格清单为准。本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1年。除非一方于本协议终止前至少6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3、2009年6月9日，亿利达有限与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买卖合同》（编号：资字090032），亿利达有限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及相关服务。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单价见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附件）《价格表》。合同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结束。之后合同自动连续进行有效期为一（1）年的续期，除非一方在本合同首期有效期或任何续期到期之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表面无意再行续期。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年度资材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将原编号为资字090032号《产品买卖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4、2011年6月2日，发行人与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制造交易级别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资材、仪器及物品（简称：标的物）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标的物的订货日期、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供货期、供货地点、验收方法、时期、货款及其支付方法、支付日期等，以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的“个别合同”为准。本合同及“附属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上述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或乙方关于合同的变更或更新与否未作出任何表示，视本合同根据相同的条件自动延长一年。

5、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二期工程单向运转/可逆转耐高温轴流风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价款8,600,152元。

6、2011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南段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了《上海市轨道交通11号线南段工程单向运转/可逆转耐高温轴流风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价款3,854,282元。

7、2011 年 7 月，发行人与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离心风机采购框架合同》，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各种规格的离心风机，并议定了采购单价，双方根据具体的订单确认货期、数量和金额，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

8、2011 年 8 月，发行人与广东西屋康达空调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广东西屋康达空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风机及其附件，发行人根据订货的具体明细进行货期确认，并按照订单的要求进行供货，月采购量不低于 400 台（年采购量不低于 5,000 台），采购价格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年度价格执行，本年度合作协议的执行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9、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基本合同》，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的产品，采购规格、品质、数量、支付条件、单价等必要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个别合同进行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采购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风机、水盘，履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

12、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供应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012年1月13日，发行人与美的制冷家电集团签署了《美的制冷家电集团中央空调事业部合作协议2012版》，发行人向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和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供应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协议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

14、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签署了《供应链管理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商用接水盘组件（带海绵），协议自签订日起

生效，有效期为1年。

15、2012年3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基本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销售风机产品，具体销售数量、价格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16、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管理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一般为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协议未能及时签署，则本协议持续有效。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17、2012年3月1日，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链管理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供应产品，本协议有效期一般为每年签订一次，如新的协议未能及时签署，则本协议持续有效。本合同为框架合同，适用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2012年1月，发行人与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发行人向合同对方提供风机、水盘，具体数量及价格根据订单确认，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9、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与天津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资材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本合同为框架合同。

## （三）采购合同

1、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计划向合同对方采购各规格冷轧热镀共 580 吨，合同金额共计 3,047,169.20 元。

2、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台州浙南分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发行人计划向合同对方采购热轧板、镀锌板，采购总额 458.92 万元（含税）。

3、201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常州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发行人计划向合同对方采购产品，数量以双方确认并开具的发票为准，价格以订购单为据，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2012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发行人计划向合同对方采购轴承等配件，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订购单》为准，价

格以价格目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与南京龙源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产品，具体品种、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6、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与苏州东元电机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产品，具体品种、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012年1月4日，发行人与台州市路桥顺利铁架厂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产品，具体品种、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2012年1月4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欧橡隔热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产品，具体品种、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2012年2月4日，发行人与台州市椒江凌泰机械厂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产品，具体品种、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0、2012年3月3日，发行人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产品，具体品种、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四）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06 年 1 月 11 日，亿利达有限、德国华德有限公司、华德亚洲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华德亚洲有限公司承诺将“华德”商标合营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无偿提供给合资公司使用。该商标的图样如下所

示：

| 商标图像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1922718 | WOLTER ASIA LIMITED | 第 11 类 | 2003.2.7 至 2013.2.6 |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署：

章启忠　陈心泉　江澜　李俊洲

潘桦　陈光明　程学林

全体监事签署：

徐晓波　陈永康　邓祥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章启忠　江澜　章冬友　陈卫兵

陈永宁　尤加标　李俊洲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 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德雄

保荐代表人：

陈伟刚

保荐代表人：

徐彩霞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 6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 琪

郑 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6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月 6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6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伶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6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发行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联系人：章冬友

电话：0576-82655833

传真：0576-8265122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王小江、夏跃华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